

2/035

字
术
研
究



4

1983

YUE SHI YAN JU

目 录

现象学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

- 再论现代西方哲学的党派性 罗克汀 (5)
论科学抽象的二重性 齐 平 谢洪恩 (13)
关于形而上学的科学涵义 肖君和 (22)
也谈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 叶立煊 (26)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特殊性问题 赖相桓 张 庆 (29)
社会主义时期的执政党建设问题 张江明 (34)
略论当前物价改革问题 何 杰 (41)
论我国农业的经济计划及其实现问题 欧宣德 (45)

- 学术专访** 通过历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时代
的需要 本刊历史编辑组 (55)

- 中国历史上对石油天然气的认识利用
及其与西方的关系 (上) 戴裔煊 (63)
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 邱 捷 (71)
应实事求是评价梁启超

- 《梁启超传》读后感 陈占标 (79)
方言与语言地理学 高华年 植符兰 (82)

- 关于《切韵》“又音”的类隔 罗伟豪 (88)
鲁迅对麻醉性作品的抨击 廖子东 (101)
从《文心雕龙》看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色 龚世金 (107)
《文心雕龙》“太极”辨析
——兼论“道”和“神理” 韩潮初 (114)



- 一首误传的陈白沙登崖山诗 陈占标 (12)
享者，亨也 吴 悅 (125)
《“太平玉玺”的读法》商榷 谭世保 (87)
《诗人玉屑》的成书年代 耘 庐 (25)
“获则取之”辨 鮑延毅 (44)

• 学术动态 •

- 广东省首次评定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项目 (118) 广东经济学会召开调研协作座谈会 (126)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第三次年会在穗举行 (126)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即将出版发行 (100)

- 封面设计 容 璞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4, 1983

CONTENTS

- The Movement of Phenomenology and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Philosophy—again on the party affiliation of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Luo Keting (5)
- The Duality of Scientific AbstractionQi Ping and Xie Hong'en (13)
- Concerning Some Scientific Implications in Metaphysics
.....Xiao Junhe (22)
- Two Questions of Metaphysics ReconsideredYe Lixuan (26)
- The Particularity of Contradictions in the Elementary Stage
of SocialismLai Xianghuan and Zhang Qing (29)
- The Problem of the Building of the Ruling Party in the Period
of SocialismZhang Jiangming (34)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of Price Regulation at Present
.....He Jie (41)
- Comments on China's Planning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Its
ImplementationOu Xuande (45)

Implanting Patriotism Through the Study of History Is the Call of
Our Age: Reports by the Editorial Staff of Our History Section

..... (55)

A Historical View of China's Knowledge and Utilization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as Compared with Those of
Western Countries (I) Dai Yixuan (68)

The Growth of Capitalism in Guangdong Prior to the 1911
Revolution Qiu Jie (71)

Do Justice to the Appraisal of Liang Qichao—after reading “The
Biography Liang Qichao” Chen Zhanbiao (79)

Dialect and Linguistic Geography Gao Huanian and Zhi Fulan (82)

The Use of Adjacent Consonant Types in Indicating Pronunciation
of Characters in “Qieyun” Luo Weihao (88)

Lu Xun's Attack on Literary Articles Intended to Poison
the Reader Liao Zidong (101)

The National Character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as Reflected in “Wenxin Diaolong” Mu Shijin (107)

The Term “Taiji” in “Wenxin Diaolong” Interpreted Anew
..... Han Huchu (114)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Trends

现象学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

——再论现代西方哲学的党派性

罗克汀

以德国唯心主义者E·胡塞尔为创始人及主要代表人物的现象学运动和实证主义运动，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两个主要思潮。现象学创立于本世纪初年，它的主要标志是胡塞尔的《逻辑研究》（两卷集，1900—1901）一书的出版。这一著作奠定了现象学的理论基础。现象学不但直接影响并导致存在主义哲学的产生，并且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现代西方哲学各个流派。

在《实证主义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①一文中，我曾经试图通过分析实证主义运动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和解决办法这一侧面来阐明现代西方哲学的党派性质；本文试图通过分析现象学运动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和解决办法的另一侧面来阐明现代西方哲学的党派性质。

实证主义哲学力图回避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明确回答，企图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力图否定哲学基本问题而寻求走第三条哲学路线的道路；但实际上，却是环绕着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唯心主义解答而展开它的哲学论点的。胡塞尔现象学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基本上是与实证主义的观点一致的，但是，从其理论形式和具体论点来说却是不同的，表现在如下的三个基本方面。

一

现象学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和解决办法，在第一方面是通过严密科学与非严密科学的区分和对立来展开它的理论形式和具体观点的。

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把包括哲学史在内的“人类智慧发展史”看作是科学（即实证哲学与实证科学）与神学、形而上学（包括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斗争的历史，这样哲学基本问题便消失于所谓科学与反科学的斗争历史之中。在这一点上，现象学与实证主义有类似之处，但是在理论形式和具体论点各不相同。

现象学把现象学之前的哲学史看作严密科学与非严密科学对立、斗争的历史，看作是严密科学确立的前史。胡塞尔认为，哲学从最早的时候开始，便要求成为严密科学，

而哲学的发展也从来没有完全放弃这个要求。但是他又认为“在哲学发展的各个时期里，没有一个时期能够达到预期成为严密科学这个要求”。^②因此，在胡塞尔看来，在现象学之前，根本就没有真正的哲学，即没有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他断言：“我并不是说，哲学是一门不完备的科学，我只是说，它全然不是一门科学，它还不曾开始作为科学。”^③这样，在胡塞尔看来，在现象学成立之前根本上就没有真正的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史。他承认在哲学史上著名的哲学著作都是奠基于严肃的和重大的智慧活动的基础之上，并且在准备为将来建立科学的严密学说体系上面也做过大量工作。但他断言所有哲学史上的著作都不能成为哲学科学的基础，因为它们都缺乏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的根本标志。这种标志就是哲学的理论内容必须具有客观根据，即具有永恒性和绝对性、必然性和普遍性。换句话说，哲学认识的目标是超时间、空间的永恒无限性的价值。胡塞尔断言，建立这样的一种严密科学的哲学，应当是一门新科学。他说：“纯粹现象学（我们要描述出它在其他科学中的独特位置，并且把它作为哲学最根本的领域加以证实）在本质上是一门新科学”，^④这是由于它“并不是作为事实科学建立起来的，而是作为本质科学（形相科学）建立起来的，即它的目标唯一地是建立‘本质认识’，而且是绝对地没有事实的认识。”^⑤这样，在胡塞尔看来，现象学便变成了一门典型的严密科学了；而作为在现象学成立以前的哲学史上的传统唯心主义哲学和唯物主义哲学就不过只是作为严密科学哲学的对立面而存在的非严密科学的哲学罢了。这样，哲学史上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对立统一和斗争的历史便被篡改为所谓严密科学的哲学与非严密科学之间的根本对立的历史。胡塞尔又貌似公允地把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都看成是与现象学根本对立的非严密科学的哲学。

孔德的实证主义把形而上学，即唯物主义和哲学史上的传统唯心主义哲学看作是一种暂时的在实证哲学尚未出现之前的一种历史现象。因而他断言：实证主义哲学和科学建立之日，即形而上学终结之时。与此相类似，胡塞尔也把包括唯物主义哲学和传统唯心主义哲学在内的所谓非严密科学的哲学，看作是现象学建立之前的一种暂时历史现象，认为现象学建立之日，即非严密科学的哲学终结之时。

从上述可知，胡塞尔与实证主义者同样否定哲学基本问题，否定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对立统一和斗争的历史；也都“貌似公允”地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同样地看作是反科学的。但是，同样明显的是不论是孔德或者胡塞尔都在表面上、口头上否定哲学基本问题的同时，把斗争的锋芒对准唯物主义哲学。胡塞尔自觉地把唯物主义哲学包括进所谓非严密科学的哲学之中而同作为严密科学哲学的现象学从根本上对立起来，这正好说明了作为现代西方哲学主要流派之一的现象学的党派性，表明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两军对战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毕竟是客观事实而并非唯物主义者的杜撰。

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和胡塞尔的现象学都力图否定哲学基本问题，力图回避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企图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这基本上是相同的，但

孔德的实证主义从实证科学与神学、形而上学根本对立出发来否定哲学基本问题；而胡塞尔现象学是从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与非严密科学的哲学的根本对立出发来否定哲学基本问题，这两者在理论形式和具体论点上都是不同的。这种特殊性，反映了历史条件的变化，特别是体现了人类认识史、自然科学史从十九世纪上半期至十九世纪末及二十世纪初的进展所产生的变化。这种特殊性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合乎规律的，它具有社会的和人类认识史上的根据。

十九世纪的上半期，自然科学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在继承休谟把自然科学贬损为不能够具有必然性、普遍性品格的知识的同时，又更新休谟回避自然科学锋芒的观点。孔德一方面建立了百科全书式的综合哲学体系，另一方面又宣称实证科学本身便是哲学，把哲学看作是实证科学的简单综合。这样便开辟了通过自然科学来宣扬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理论方式。这是顺应当时自然科学发展的历史潮流的。实证主义运动因而在现代西方哲学发展中具有比较强大的生命力，产生较大的历史影响和作用。但是，由于从十九世纪下半期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物理学为先导学科及中心的自然科学的进展，猛烈地从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等方面冲击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胡塞尔现象学便抛弃了孔德实证主义从自然科学来讲哲学的传统，撇开自然科学来讲唯心主义。这种做法在理论形式上，便是把自然科学与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哲学通通都看作是与作为严密科学的现象学相对立的非严密科学的哲学。

作为胡塞尔所谓的严密科学与非严密科学的区分的另一人类认识史原因是现代逻辑的发展。十九世纪末，由于数学和理论物理的进展，数理逻辑这一独立学科的发展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而当时从密勒（1806—1873）逻辑理论出发的心理主义观点，把数看作是经验的概括。这种心理主义的“算术哲学”阻碍了现代逻辑的发展，因而当时出现的反心理主义潮流在客观上为数理逻辑的进展扫清道路。这应当说是有一定合理因素和历史上的进步意义的。佛里格、罗素都曾参与反心理主义的斗争，这对于发展现代逻辑是必要的。胡塞尔早年也是在心理主义观点支配之下从事“算术哲学”的研究，但后来他看到了现代逻辑发展的趋势，转而参与反心理主义的斗争。胡塞尔强调逻辑应当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品格，是非真不可的。但他认为要建立这样的逻辑必须建立先验现象学的理论体系，只有先验现象学才有资格成为具有必然性、普遍性品格的永恒价值理论。因为“它不是同实在打交道，而是同先验地还原的现象打交道。”⑥ 胡塞尔断言：只有先验现象学才能给先验逻辑以非真不可的永恒价值。由此可见，胡塞尔把哲学史看作是严密科学的哲学与非严密科学的哲学对立，并寻求建立严密科学哲学的历史。这种观点是在现代逻辑发展的人类认识条件下产生的。胡塞尔现象学当然是歪曲了现代逻辑的发展史及其成果，但所谓严密科学的概念毕竟是与现代逻辑的进展相联系的。

二

现象学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和解决办法，在第二个方面是通过现象学还原来展

开它的理论形式和具体观点的。

胡塞尔现象学是作为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反动而产生的。胡塞尔现象学要求在唯心主义本身范围之内确立理论基础，从而避免自然科学的干扰；并且为了使这个理论基础具有比较强大的威力，它又要求唯心主义的基石必须是超时间空间的绝对真理，具有永恒的必然性和普遍性的价值。因此，绝对真理的追求便成为胡塞尔现象学的目标；而如何获得绝对真理，即不包含任何错误因素的严密科学理论便成为胡塞尔现象学的中心论题。怎样获得绝对真理？如果用胡塞尔现象学的观点来看也就是如何从经验意识领域过渡到纯粹意识或先验意识领域的问题。因为在在他看来，纯粹意识或先验意识领域是绝对真理的基础和根据。因此，必须有与本体论（即作为绝对真理王国的本质领域、先验意识领域）相适应的方法论作为手段，用以作为从经验意识领域过渡到先验意识领域的工具。这种作为过渡的理论手段——现象学的方法论是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为了阐明绝对真理的追求和获得所必要的；这种作为手段的方法论就是所谓现象学还原。

所谓现象学还原的“还原”一词，主要是意味着从经验意识领域还原到先验意识领域，因此它是一种方法手段。而现象学还原作为一种方法手段，首先是“停业判断（epoché’），即把对于自然界、社会历史的一切肯定、信仰、影响、习惯都予以排除；从此出发加以推广，对于一切唯物主义（为了貌似公允，胡塞尔认为对于一切唯心主义也是一样）哲学、带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自然科学以及一切风俗、习惯、信仰以至全部存在命题都给以“停止判断”。胡塞尔称这种“停止判断”的作法为哲学没有前提。即对任何前提都悬搁起来，停止判断，既不肯定，也不否定。这样，哲学就从零开始，即从哲学化的自我开始，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没有任何事实认识的本质领域、先验领域。他说：“我们所确立的根本立场就是没有前提，不但在概念中没有前提，而且在今后也力图保持这种态度。我们所采用的哲学的‘停止判断’，明白用公式表示可以归结如下：它是关于先前的全部哲学的理论内容的完全停止判断，而这样我们的讨论便完全在判断停止的范围内进行。”^⑦这样看来，所谓现象学还原的主要意思也就是把哲学中的全部问题都还原到纯粹意识的范围来研究和讨论。在胡塞尔看来，只有在纯粹意识领域内来讨论的哲学问题才是真正哲学问题，因为这是绝对真理的土壤和根据。在这个意义上，他便认为现象学还原是达到绝对真理领域，即现象学领域的一种操作方法论。他说：“‘现象学’的停止判断是值得有此名称的，在充分意识到它的重要性中来运用，将会知道这是使我们得以达到纯粹意识，并进一步达到整个现象学领域的必须操作。”^⑧在胡塞尔看来，作为达到绝对真理的手段的操作方法的现象学还原是否定哲学基本问题的，即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哲学派别的。首先是因为绝对真理作为超时间空间的永恒价值是超出于以物质或精神作为前提的哲学基本问题的；其次，胡塞尔又认为现象学还原“只是从我的判断范围内排除作为包括一般客观世界的实在和世界上诸科学两者在内的世界事实。”^⑨这种排除既不是肯定客观世界的实在性，也不是否定客观世界的实在性；而只是“停止判断”，“切断”、排除这种事实，把它们“括入括弧”之中悬搁起来。在胡塞尔看来这

种观点既不是唯物主义，也不是传统的唯心主义，因为把客观世界的实在性问题悬搁起来，停止判断这是超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基本哲学派别的。最后他又认为“停止判断”是达到理解纯粹自我即哲学化的自我的手段。他说：“这种关于同客观世界的任何观点的普遍割裂，我们就称之为现象学的停止判断。通过这种方法论，我得以理解作为自我及意识生活的自身。”^⑩这种自我及意识生活由于成了绝对真理的根据，因此它也不以物质或精神为前提。在胡塞尔看来纯粹自我、纯粹意识，是无前提的哲学化的自我，因而是超出于哲学基本问题、超出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的。其实，胡塞尔把自我看作是哲学的基础和根据，这是唯我论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但是，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现象学还原不仅具有方法论意义，而且也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意义。从现象学还原的理论本身的统一整体出发，它可以看成是“现象学还原的一元形式”。^⑪

胡塞尔从本体论的意义上来阐明现象学还原时，也是力图回避、否定哲学基本问题，企图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而寻求走第三条哲学路线的。他说：“同心理学的‘现象学’相反，纯粹……现象学……的目标唯一地是建立‘本质认识’……在这种情况下的还原，是从心理学的现象还原到纯粹‘本质’，或者是在判断的思维中，从事实的（经验的）普遍性还原到‘本质’的普遍性，这就是形相的还原。”^⑫在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中，由于本质领域作为绝对真理的王国具有形相和逻辑的本体论意义。这样一个绝对真理的王国，在胡塞尔早期著作（例如《逻辑研究》）中，确实具有柏拉图式的理念色彩，虽然主要地是主观唯心论的。在胡塞尔后来的著作中，日益加强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而日益冲淡客观唯心主义的柏拉图式的理念色彩，但无论如何，形相和本质的范畴仍然带有一些客观唯心主义的因素，虽然由于把形相与本质归结于纯粹自我而日益主观唯心主义化。因此，形相还原实质上是归结为自我的主观唯心主义理论，但带有客观唯心主义的痕迹。但在胡塞尔看来，本质、形相是超时间空间的绝对。而所谓绝对，即是只相对于自身而不相对于自身以外之任何东西，因而本质、形相超出于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关系，也就是超出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这正是从本体论意义上的现象学还原否定哲学基本问题，寻求走第三条哲学路线，而实际上却是宣扬带有客观唯心主义痕迹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

胡塞尔又从认识论的意义上来论述现象学还原，他说：“先验现象学的现象具有非实在的特性。……先验的还原把给予现象以实在性的心理学现象加以‘净化’。……我们的现象学必须是一种本质存在的理论，它不是同实在打交道，而只是同先验地还原的现象打交道。”^⑬由此看来，胡塞尔的所谓现象学还原就是追溯到认识的先验的终极始点和基础，这样的始点是无前提的，它本身就是绝对真理的根据，因而在认识论意义上是最先的。因而他认为从认识论看，现象学还原也就是先验的还原。他说：“纯粹意识也就是先验意识，而通过操作就可以得到先验的停止判断这一点在认识论上的要求中是有其根据的，因而我们有重大理由认为是正当的。基于这种理由……从认识论的观点看来，我们

也可以把现象学还原称之为先验的还原。”^⑭

从上述分析可知：不论从方法论意义、本体论意义或认识论意义上，现象学还原都是作为一种力图回避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明确回答，企图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即力图否定哲学基本问题而寻求走第三条哲学路线而出现的理论，但实际上现象学还原却是胡塞尔现象学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这就充分表明了胡塞尔现象学的党派性。

三

现象学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和解决办法，在第三方面是通过关于意识作用（Noesis）和意识对象（Noema）的学说及意向性（intentionality）学说来展开它的理论形式和具体论点的。

在胡塞尔看来，通过现象学还原便暴露出一新种类的无限存在领域，这就是先验的自我这一原始事实。他认为现象学的停止判断把我还原为先验自我及纯粹自我，这就使得先验的认识论和先验的科学成为可能。因为不论是先验的认识或先验的科学都是以先验自我或纯粹自我为根据及基础的。但在这里还必需解决这样的问题：通过现象学还原，使一切对象都还原为意识范围内的东西，即在意识的框架之内来讨论一切哲学问题。但这里并未消灭在意识范围内，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的问题、即还有一个在意识框架之内来讨论的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之间的关系问题；包括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谁决定谁；谁支配谁；谁是主动谁是被动；谁是积极谁是消极的问题。这就是说，胡塞尔现象学还是力图回避哲学基本问题，但回避不了。它仍然不得不通过迂回曲折的形式来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现象学力图寻求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的第三条哲学路线，但没有成功。这充分地表现在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作用和意识对象的学说中。

胡塞尔认为，意识是整体之流。因此他不同意贝克莱主义和马赫主义把意识了解为感觉的复合，认为这样结果是“把完形之质（gestalt-like qualitieo）排除在意识之外，这是感觉主义者的虚构。”^⑮胡塞尔这一批评有一些合理因素，揭露了唯心主义感觉论的缺陷。但胡塞尔现象学却陷于另一根本错误：把纯粹自我的自思看作是哲学的基础，认为“对感觉材料的非虚构的忠实描述必定是……在我思中首先揭露出诸显现。”^⑯因而，他认为当我集中注意这意识对象时我发现被经验到的是某物的意识，因此，意识便变成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便构成不可分离的统一的意识之流。在胡塞尔看来，意识是一个三边概念，即自我、我思和我思对象。但自我怎样通过我思而构成我思对象呢？为了阐明这个问题胡塞尔便提出意向性学说。胡塞尔认为上述意识的三边概念，也可以定义为由自我、心理过程和意向对象构成的意识之流。当某种心理过程作为意向性能够看作从自我反省地播放开来的时候，它就称为意识作用，因此意向性便成为意识的本质。

由此看来，先验的自我是意识之流中决定的、支配的、主动的、积极的意识作用。它具有创造性的构成作用，当投射到某一对象时才构成意识对象，不然便不能成为意识对象。意识对象不是一种朴素的自然存在，它是我的意向性所构成的。因此，胡塞尔把自然的人与先验的人、自然的、朴素的态度与反省的、现象学的态度对立起来，后者（先验的人和现象学态度）通过意向性而使世界成为我思的契机的我思对象。他说：“自然的人……他保有一种朴素地看作是绝对的世界和科学。然而，曾经达到先验的自我意识的先验观察者认为世界仅仅作为现象，即作为我思契机的我思对象……作为纯粹相关者。”^⑦

在胡塞尔看来，意识作用通过意向性的我思作用，而构成意识对象时便给对象以意义，这在现象学称为意味。他断言“真实的存在……只有作为我自己的意向性的特有相关者才有意味。”^⑧由此，胡塞尔现象学认为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是彼此不可分离的，因而通过意向性作用而构成意识这个三边概念，这样，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作用和意识对象学说便类似马赫主义的原则同格论了。但即使原则同格论也并没有能够摆脱哲学基本问题，胡塞尔现象学也是这样。因为在意识作用与意识对象的关系中，对两者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不能没有一个明确的回答。在胡塞尔现象学看来，意识作用表现为决定作用、支配作用、主动作用、积极作用；而意识对象则表现为被决定的、被支配的、被动的、消极的我思对象。即意识作用是构成者而意识对象是被构成者，后者由于前者的创造作用才有意味。这就表明，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作用和意识对象学说及意向性学说，虽然力图采取原则同格论的理论形式来否定哲学基本问题，企图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基本派别，寻求走第三条哲学路线的道路，但并没有成功。胡塞尔虽然通过种种烦琐的说教和论证，但是仍然明显地暴露了现象学的唯心主义哲学路线的党派性。列宁指出：“在一切马赫主义者的一切著作中，象一条红线那样贯穿着‘驾凌’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超越它们之间的‘陈旧的’对立的愚蠢愿望。而事实上这帮人每时每刻地都在陷入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进行始终不渝的斗争。”^⑨列宁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分析实证主义运动，而且也完全适用于分析现象学运动。

①罗克汀：《实证主义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载《学术研究》1932年第4期

②胡塞尔：《作为严密科学的哲学》，载Q·劳尔英译本：《现象学与哲学的危机》，1965年版P71

③同②引书P73

④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1976年德文版P13

⑤、⑥、⑫、⑬、同④引书P6

⑦同④引书P122

⑧同④引书P68

⑨胡塞尔：《巴黎讲演》，P·考斯坦巴统英译本，1975年荷兰，海牙版P10

⑩同⑨引书P98

- ⑪同④引书P69
⑫同④引书P68—69
⑬、⑭同⑨引书P13
⑮同⑨引书P15—16
⑯同⑨引书P23
⑰《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P348
-



一首误传的陈白沙登崖山诗

陈占标

陈白沙手书《登崖山观奇石碑》上的两首七绝，颇有名，不少人以为都是陈白沙自己的作品。其实，诗碑前一首“忍夺中华与外夷”是明成化年间任广东提学金事的赵瑶所作。

《新会县志》卷十二“金石”篇录此碑云：

“登崖山观奇石碑草书

忍□中华与外夷，乾坤回首重堪悲，镌功奇石张宏范，不是胡儿是汉儿。晋江赵□□□□□
口同提调□□□事长年碑
读洗残潮，□□还□野火烧，来往不知亡国恨，只看□石□□□。白沙陈献章成化己亥年□月□□日
□□□□□。

右刻在崖山慈元殿两庑，按崖山志，赵字下是瑶字。瑶字德用，晋江人，进士，考院通志职官表，瑶成化十二年任按察司金事，诗当作于此时。”

据县志及诗碑拓片看，“忍夺”一诗殆为赵作，可无疑问。

但事经数百年后，却被一些人误传为白沙之作。笔者曾听邑老传闻，梁启超也误以此诗为白沙作品。范文澜《中国通史》（1941年版）也曾持此见。直到近年，这种讹误还见诸报端。可见影响是不小的。历史学家陈垣在他的《论登崖山观奇石诗》中，已曾指出该诗的误传：“广州真光杂志廿四卷第三号，有醉眠山人诗话一则，谓‘镌功奇石张弘范，不是胡儿是汉儿’，系白沙先生吊玺诗，殆传闻之说也。此诗实晋江赵瑶作。”陈老还说“白沙诗……字已剥落不复成句，白沙本集亦未载，仅见于道光新会县志金石编。”白沙这首诗在明万历进士黄淳主编的《崖山志》有载，且有陈献章的墨宝，该诗原句云：“长年碑读洗残潮，野鬼还将野火烧，来往不知亡国恨，只看奇石问渔樵。”今一并录于此，以补陈老论文之缺。

论科学抽象的二重性

齐 平 谢洪恩

认识是主体通过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来反映客体的。人们能否正确地掌握抽象，乃是人们能否正确地深刻地认识世界的关键所在。而要懂得科学抽象，就必须具体分析科学抽象的二重性。

主观性与客观性

作为认识结果的科学抽象，反映着对象的本质规定。它是人的头脑运用思维的手段对直观和表象进行加工制作而形成的。因此，它是人的头脑的产物，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是人脑的一种主观的意识形态。人的认识就其实质而言，只是客观物质世界映入人脑的一种映象。头脑之外的对象是客观的，头脑之中的映象却是主观的。马克思曾经讲到，人们不但生产着与他们的物质生产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并且还会创造出观念、范畴，也就是创造出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这就说明，人们在社会上一方面进行着物质生产，另一方面又进行着精神生产，而观念、范畴等等正是精神生产的产物，即认识和思维的结果。精神活动既然只是大脑的独特属性和机能，那么一切精神活动及其结果都不可能离开大脑而独立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思维的理解的产物的科学抽象，总是主观的。

科学抽象正确地反映了客体的本质、规律等等，因此，它与被反映的客体之间必定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具有某种同一性。科学抽象通过主观的思维形式，正确地再现了认识对象的客观内容，也就是在人的主观意识中所包含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把从具体劳动中抽象出一般劳动的概念称之为“简化”，指出：“这种简化看来是一个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并不是更大的抽象，同时也并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①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正确地理解了客体，正确地反映了客体的本质内容的科学抽象，又是客观的。

可见，科学抽象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

康德哲学不承认科学抽象具有客观性，认为概念和实在始终是完全脱离的，断言一切抽象都是主观主义的东西，都是人的思维强加给客观世界的。康德在他的《导论》中声

称：“理性并不是根据自然创立自己的法则，相反，而是向自然颁布这种法则。”甚至认为“知性是自然的普遍秩序的根源，因为它把一切现象都置于自己的规律下来掌握”，^②等等。这就是他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基本思想。按照康德的观点，一切概念、规律都只是人的知性、悟性和理性借助先验构架等形式从头脑中主观创造出来的，它们被创造出来后又被强加于自然界，为自然界立法，也就是人以自己头脑中想象的秩序去掌握世界，而自然界本身并不存在那些秩序和法则。这样一来，一切关于客观世界的概念、范畴、规律等等与客观世界本身的真实状况，不仅完全不同，而且毫不相干，这就把人的认识与被认识的对象完全割裂开来，并绝对地对立起来了。列宁指出：“康德把认识和客体割裂开来，从而把人的认识（它的范畴、因果性、以及其他等等）的有限的、暂时的、相对的、有条件的性质当做主观主义，而不是当做观念（=自然界本身）的辩证法。”^③黑格尔也深刻地批判了康德的这种形式主义地把思维和客体分隔开来的观点，阐述了概念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联系和转化。黑格尔认为：主观性仅仅是从存在和本质而来的一个发展阶段——然后这个主观性“辩证地‘突破自己的界限’”并且“通过推理展开为客观性”。列宁对此批写道：“极其深刻和聪明！”^④但是，黑格尔把概念、理念、观念等“思维的理解的产物”看成是脱离人脑而独立存在和独立发展的主体，整个客观物质世界倒成了概念、理念、观念之类的派生物。他把历史看作是某种“绝对观念”的自身发展史，客观物质世界不过是“绝对观念”的外化，等等。这就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哲学的基本思想。

由此可以看出，康德和黑格尔都没有既辩证又唯物地理解科学抽象的这个二重性——主观与客观的二重性问题。康德抓住它的主观性一面，否认其客观性，实际上完全否认了科学抽象的意义；黑格尔则夸大其客观性的一面，颠倒了反映与被反映、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把科学抽象歪曲为玄妙莫测的世界的“造物主”。因此，从总体上看，两者都是片面的、错误的。

康德和黑格尔在科学抽象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关系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在哲学和经济学等方面均有深远影响。许多实证论者和唯心论者在攻击科学抽象时，几乎都是从他们那里找来理论武器。因此，坚持科学抽象的唯物论和辩证法，全面地理解科学抽象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认识主观与客观在科学抽象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对于我们正确地把握科学抽象是极为重要的。

列宁在评述黑格尔关于逻辑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论述时，写道：“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⑤这就是说，科学抽象就其产生形式和表现形式来看是主观的，但就其内容、根据、泉源来看则是客观的，它体现了主观与客观的对立统一关系，同时，使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在科学抽象中，并通过科学抽象的深入和发展而不断得到解决。

直接性与间接性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总是从对该事物的感觉开始，没有感觉就没有认识。但“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⑥人们要通过感觉去探索产生这些感觉的原因，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必须运用科学抽象等方法，从直接性的感觉上升到间接性的思维，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直观上升到论证。科学抽象的力量在于：它能从客观事物纷繁复杂、变化无常的现象以及对这些现象的感觉中，发现这些事物内部共同的稳定不变的东西。作为认识成果的科学抽象是从认识的直接性上升为间接性以后产生的，是只能用理性思维来把握的对客观事物的一种间接性的认识。

但是，科学抽象是以直接性的感觉、表象等作为自己的基础和前提，因而使直接性成为科学抽象本身的一个构成环节。如果丢掉了这个基础和前提，抛弃了直接性这个环节，则将变成唯心主义的抽象，就可能把任何一种凭空捏造和胡说八道都偷运进来冒充科学抽象。从本来意义上说，科学抽象是感性直观材料的一种蒸发和提高。马克思所讲的“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⑦，形象、精辟地说明了科学抽象必然包含着直接性的环节，是直接性与间接性的辩证统一。

科学抽象的直接性和间接性的关系，还表现为具体和抽象、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人们认识事物，总是从认识具体的、个别的事物开始，逐步扩大到认识普遍的、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进行概括，认识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恩格斯在谈到运用科学抽象抽象出“物质”、“运动”等科学概念时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运动无非是一切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运动形式的总和；象‘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因此，要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才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⑧科学的认识并不是主体对客体的简单的表面的模写，而是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从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深化过程，只有经过这种似乎是离开而其实是深入的抽象过程，才有可能排除主体方面的传统偏见和客体方面的表面现象的干扰，从而在一定层次上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各种规定性。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当思维从具体的东西上升到抽象的东西时，它不是离开——如果它是正确的（注意）（而康德和所有的哲学家都在谈论正确的思维）——真理，而是接近真理，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⑨

经验论哲学只承认直接性的认识，片面夸大直接经验的作用，认为只有直接的感性

认识可靠，而理性认识不可靠，因为他们不承认在作为科学抽象的间接性认识中会包含直接性的环节或因素。他们的思想方法的致命弱点，正如马克思在批评洛克的经验论时指出的：始终弄不清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经验论者武断地从表象作为衡量理性认识的标准，这就必然导致否定一切科学抽象的错误结论。经验论者不懂得，科学抽象是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一种理性思维，它是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对客观事物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通过对感性直观提供的大量材料的理性加工，透过复杂的现象，洞察这些现象的本质，达到认识客观事物的法则或规律。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不可能用人的感官直接感觉到的，也不可能用任何仪器直接测量出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曾指出：分析经济形态时，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而必须运用头脑的抽象力来代替。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既然只能用头脑的抽象力去把握，当然就不能象经验论者主张的那样，以直接的感性表象来否定它具有真理性。

唯理论哲学却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不承认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认为只有理性认识才具有实在性，不承认感性经验具有实在性。毛泽东同志在批判唯理论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派的错误在于颠倒了事实。理性的东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否则理性的东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了。”^⑩ 科学抽象是在认识过程中根据直接的实践经验而科学地改造过的间接认识，如果把感性、直接性这个环节也从科学抽象中“抽”了出去，势必成为悬在半空中的不可捉摸的空洞的东西。由此可见，唯理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不懂得科学抽象这种间接性认识中，必须包含直接性环节，是间接性和直接性的辩证统一。

正因为科学抽象是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所以，作为认识结果的科学抽象的正确性，才可以通过人们社会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活动来加以检验。例如，商品的价值这一抽象之所以是正确的、科学的，不仅在于可以通过理论上对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进行分析、论证，而且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价格总是围绕着一个轴心上下波动的事实，使价值概念的客观性在社会实践中得到了检验。列宁强调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概述资本主义历史的那些概念作分析时，“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⑪ 而进行这种检验的客观依据就是科学抽象中所包含的直接性环节。一切错误的、荒唐的、凭空捏造的抽象，由于它不是从直接的感性经验的基础上，合乎逻辑地“蒸发”出来的，因此，它就经不住社会实践的检验。在科学抽象中。“直接性与间接性两环节表面上虽有区别，但两者实际不可缺一，而且有不可分离的联系。”^⑫ 可见，正确地理解科学抽象的直接性和间接性的关系，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和掌握科学抽象本身也是很重要的。

有限性与无限性

由感性表象向科学抽象过渡的过程是分析的过程，只有通过分析才能使完整的表象

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科学抽象是从客观事物纷繁复杂的现象出发，通过分析，抓住其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而暂时割断各种非本质的关系。“它只能作为一个既与的、具体的、生动的总体的抽象片面的关系而存在。”^⑬从这个意义说，科学抽象不可避免地具有相对的简单性、片面性和孤立性，这就表现出了科学抽象的有限性。

科学抽象的有限性，与人们认识事物的阶段性密切相关。人们要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把握事物发展的整个进程，必须首先把事物的各个方面、各个阶段、各个形态和特点暂时分隔开来进行考察；没有这一步，认识就无从前进，就无法透过现象认识本质，通过偶然认识必然。正如恩格斯所说：“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⑭

科学抽象的有限性，还表现在人的认识是受一定历史条件限制的，只能达到该时代所能达到的认识结果。这是因为科学抽象，不仅受着生产力、科学技术条件以及各种社会制度的限制，而且受着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不能在封建社会就预先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因为资本主义还未出现，还无这种实践。马克思主义只能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⑮如果我们看不到科学抽象的这种有限性或局限性，就会陷入主观空想。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科学抽象又具有无限性。从本质上来看，“对自然界的一切真实的认识，都是对永恒的东西、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⑯。科学抽象的无限性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科学抽象是透过事物的现象，洞察事物的本质。但客观世界本身无论就内容的丰富性和发展的前进性来说，都是无限的。人们对这些无限的东西的认识，只能通过一个个有限的认识步骤来逐渐达到，即首先对事物进行科学抽象，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深入下去，以至于无穷。人们不能穷尽对全部客观世界的认识，不能完全把握客观世界的“直接的整体”，但人们可以通过科学抽象等途径，通过一步步地揭示客观世界各个方面、各个阶段、各个形态中的本质、概念、范畴、规律等等，不断地向这一点接近，另一方面，人们对无限的客观世界的认识，虽然总是从有限的具体事物开始，但人们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有限的认识后，就会自觉地逐步接近对无限的认识。因为无限的东西是由有限的东西构成的，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有限是无限的环节和表现，因而认识有限的东西与认识无限的东西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针对这个问题，恩格斯曾进行过详细的阐述：“‘我们所能认识的只是有限的东西等等’。只要在我们的认识范围内碰到的仅仅是有限的对象，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个命题还须有如下的补充：‘我们根本上只能认识无限的东西’。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完全在于我们在思维中能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提高到一般；完全在于能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⑰这就说明，人们虽然只能对有限的事物进行认识，但经过多次反复实践，人们就可以对同类事物进行科学抽象和概括，从许多个别的有限的认识中，抽象概括出对普遍的无限的东西的认识。例如，化学家通过对有限的水进行电解，

可以得出宇宙间一切“水的分子式为H₂O”的科学抽象；等等。

实证论哲学不承认科学抽象具有客观的无限性，它们不仅认为科学抽象是主观主义的，而且只能是简单的、片面的、有限的。认为人的思维只是由于无能，才不能吸取客观事物的全部丰富性，而不得不满足于贫乏的抽象，它们以否认科学抽象的客观性和无限性来否定科学抽象本身，进而贬低一切科学知识，为宗教扫清道路和开辟地盘。诚然，科学抽象看起来比直接感知的具体事物要“贫乏”、“枯燥”，但是，它反映事物的深度是任何实证的东西所不可比拟的，而且科学抽象本身也是不断发展的，科学抽象随着人类认识的无限前进运动，将更深入更完满地反映无限丰富的客观物质世界。简言之，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通过一系列作为科学抽象的概念、范畴、规律等等，形成无限进展和深化的科学认识。这两个无限性决定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性。因此，实证论哲学和不可知论哲学否认科学抽象的客观无限性，也是毫无道理的。

黑格尔虽然承认并且深刻论述了包括科学抽象在内的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说明了二者的辩证关系，但是，他作为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始终是头足倒置地理解认识和认识对象的关系。他把科学抽象在反映客观事物上的无限性，与客观事物本身的无限性等同起来，并认定是前者产生和决定后者，鼓吹精神、观念创造物质世界的唯心主义谬论。因此，列宁在肯定和赞扬黑格尔的辩证思想的同时，理所当然地嘲笑和批驳了他的所谓“自然界=概念沉没在外在性中”、观念“成为自然的创造者”之类的胡言乱语，并尖锐指出：“康德贬损知识，是为了给信仰开辟地盘；黑格尔推崇知识，硬说知识是关于神的知识。唯物主义者推崇关于物质、自然界的知识，把神和拥护神的哲学混蛋打发到阴沟里去。”⑩

由此可见，在唯物主义基础上，辩证地理解科学抽象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对于我们克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正确地把握科学抽象，也是非常重要的。

间断性与连续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整个世界的一切物质运动形式都既是间断的，又是连续的，事物的发展是相对的间断性与绝对的连续性的统一。在自然界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无机界、有机界等等不同阶段，显示了它的某种间断性；但自然界始终在继续向前发展，这又显示出它的绝对的连续性。同样，在人类社会中，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历史阶段，显示出它的某种间断性；但人类社会一直在向前发展，这又显示它的不间断性。

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决定着人的主观认识的辩证法，因此，客观事物的间断性和连续性也决定着人的主观认识的科学抽象也具有其间断性和连续性。

每一科学抽象，作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某一相对稳定的阶段和结果，是以一种相

对独立的规定出现的，因而是间断的。此一科学抽象与彼一科学抽象不同，彼此之间有着明确的规定和界限。如果否认这种界限，把具有不同规定性的概念混为一谈，那么概念的混乱，必然导致思想的混乱，使我们无法分清任何事物。因此，正确认识科学抽象的间断性，保持科学概念、范畴等等在内含和外延、内容和形式各个方面规定的明确性和相对稳定性，对于我们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客观世界中准确地区分各种事物，科学地理解各种事物，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是必须的。在哲学史上，古代的朴素辩证法之所以必然为后来的形而上学所取代，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古代朴素辩证法是在科学技术还很不发达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只是大略地直观地猜测到了客观世界辩证发展的总轮廓，但对这总轮廓的各个细节的认识却是模糊不清的，因而不能具体说明客观世界各个部分的状况及其在整个辩证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就是说，古代朴素辩证法不能自觉地系统地掌握和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也就不能深入分析事物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阶段的各种性质和特点，借以建立一系列科学抽象，制定一系列相互区别和相对稳定的概念、范畴、规律等等，因而不能形成科学的完备的思想体系。这说明，古代朴素辩证法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不懂得科学抽象本身，也不懂得科学抽象在反映客观事物上的间断性，它必然要被一种更加细致、精确的哲学思维方式所代替。

但是，人们认识事物又不能只满足于从事物中抽象出来的某些方面，某些片断、某些特点的认识，而必须得到深刻而完善地反映事物的具体真理。分析、抽象、概括的方法，一般说来并不是求得具体真理的直接方法，因为分析、抽象、概括只是抽取了客观事物的某些方面、部分、要素等等，它们是一些简单的、片面的、孤立的规定，而不是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在精神上再现出来的具体或整体。抽象不是认识的终点，认识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同在分析之后必须有一个综合过程一样；否则，认识的过程就还没有完成，也就不能借助它来认识尚未被认识的现实的具体事物。马克思曾以生产这一抽象为例，指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⑩作为认识结果的科学抽象所包含的否定性，即对自身界限的超越，表现为科学抽象必然向前发展的连续性，这就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连续性。

科学抽象的间断性与连续性之间，也是互相联系的。没有脱离间断性的连续性，也没有离开连续性的间断性。在实践的基础上，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是一个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形成各个抽象规定的过程，同时，它又是科学抽象进一步发展，即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准备。在取得对客观事物的科学抽象以后，认识运动还要借助综合手段连续地向前发展，即不间断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⑪

表现科学抽象的连续性的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是人们在认识客观世

界的过程中产生的，是符合客观辩证法的。例如，马克思在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看到从抽象向具体的逻辑发展，反映着从简单的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运动反映着从商品的矛盾上升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就是说，作为科学抽象的概念的发展反映着研究对象本身的发展。马克思正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才彻底纠正了古典经济学的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的错误；同样，也正是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才建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

科学抽象的连续性使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行程中，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具有相对的意义。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作为认识成果的各种概念、范畴等等抽象规定，这些抽象规定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既有它本身的规定性，又有其灵活性；既有间断性，又有连续性。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的那些商品、劳动、价值、资本、剩余价值……等概念，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从精神上的再现或还原来说，它们是具体的；从对整个《资本论》体系来说，它们又只是一些抽象的规定。马克思就是通过这些概念、范畴的连续运动，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使《资本论》再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经济结构。

欧洲的古典经济学家，十七、十八世纪的自然科学家以及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哲学家，他们几乎都不能正确理解科学抽象的间断性和连续性的关系。一方面，他们片面强调运用分析、概括所建立起来的各种抽象规定的间断性，并使之僵化和绝对化，因而，他们往往在自己所建立起来的一大堆孤立的、僵死的甚至混乱的概念、范畴面前，无所措手足，看不到作为科学抽象的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看不到科学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连续性，把自己的科学理论变成彼此孤立的抽象概念的罗列。另一方面，他们又要使自己的理论形成完整有序、面面俱到的思想体系，于是只好采用生拉活扯的办法，硬把现象的东西和本质的东西、偶然的东西和必然的东西、个别的东西与一般的东西混杂在一起，胡乱地使它们“统一”起来。可见，不能正确理解科学抽象的间断性和连续性的关系，就不能正确地完善地反映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的辩证运动，也就不能建立真正科学的思想理论体系。

科学抽象的二重性，具体揭示了科学抽象本身的内在矛盾，正是这些内在矛盾，决定着科学抽象的形成和发展。科学抽象的各个二重性及其相互联系，反映了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这些矛盾之间又互为矛盾的矛盾群，反过来，它又成为我们正确把握理性思维规律的一种指导方法。但是，长时期以来，有些人往往把科学抽象看成是一种纯粹的、单一的东西，而无视其中存在的矛盾。在一些有关著述中，常常只是抓住科学抽象二重性中的一个方面，加以夸大，以此来否定其另一方面，或者贬低科学抽象本身，这样，就在理论上造成一些模糊和混乱。由于不懂得科学抽象的二重性，就无法真正理解“恰当”的抽象；就弄不清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就不能从理论上把科学抽象与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区别开来；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认识科学抽象的二重性，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运用科学

抽象是极其重要的，而正确理解和运用科学抽象，又是我们进一步把握具体真理，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必由之路。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科学抽象，也就没有科学和智慧；而不懂得科学抽象的二重性，就不能真正掌握科学抽象，进行辩证地思维。

-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9页。
 - ②康德《导论》第36、38页。
 - ③列宁《哲学笔记》1965年版（以下同），第222页。
 - ④列宁《哲学笔记》第195页。
 - ⑤列宁《哲学笔记》第223页。
 - 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 ⑧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14页。
 - ⑨列宁《哲学笔记》第181页。
 - ⑩《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 ⑪列宁《哲学笔记》第357页。
 - ⑫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页。
 -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1页。
 -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 ⑮《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264页。
 -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7页。
 - ⑰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955年版，第195页。
 - ⑱列宁《哲学笔记》第181—182页。
 -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 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更 正

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期第一〇七页《彭泽益在穗作学术报告》稿中，“江南海关设在松阙”，应为“江南海关设在松江，榷使初驻漴阙”之误，特此更正。

关于形而上学的科学涵义

肖君和

(一)

我们认为，把形而上学作为一般思辨哲学的代名词来使用，以及把形而上学用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都不甚科学。因为这些都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以及许多大思想家对形而上学的评价。

首先，他们并没有把形而上学当作反辩证法的同义词而加以指责。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早期合写的《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没有把形而上学看成是反辩证法的东西。马克思说：“黑格尔天才地把17世纪的形而上学同一切形而上学以及德国唯心主义结合起来并建立了一个形而上学的包罗万象的王国。”^①在《哲学的贫困》中，有一章的标题就叫做“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显然，他们不仅在肯定的意义上使用过“形而上学”这个名词，而且还对某些形而上学进行过赞扬。

历史上许多大思想家都对形而上学进行过肯定。亚里士多德作为形而上学的创始人且不必说了，笛卡儿的一部主要著作，题名就叫做“形而上学的沉思”。康德的一部重要著作，题名是“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黑格尔是一个辩证法大师，如果形而上学真的是与辩证法直接对立的东西，那他一定会与形而上学格格不入。然而，事实并不如此。根据何新等同志的考证，黑格尔不但亲自撰写过一部关于“形而上学”的著作——《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而且自1801年他担任大学教师起至1830年他去世前为止，曾先后在耶纳、海德堡、柏林等大学中开课讲授“形而上学”专题课十八个学期，约占他一生讲课总数量的50%。^②黑格尔还

如此盛赞过形而上学：“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象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的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③黑格尔也曾经把形而上学与“反辩证法”联系起来讲过。然而，他说的是有一种形而上学是反辩证法的，并不是说所有的形而上学都是反辩证法的：“按照我们时代流行的一种形而上学，我们之所以不认识事物，是因为它们绝对同我们固定对立。”

恩格斯是最早赋予形而上学以“反辩证法”涵义的人。然而，恩格斯对待形而上学问题的态度是慎重的，而不是绝对化的、简单化的。因为恩格斯在赋予形而上学以“反辩证法”涵义的同时，又讲过不少肯定形而上学的话。第一，恩格斯引用黑格尔的话说过，形而上学——关于事物的科学——不是关于运动的科学。第二，恩格斯肯定形而上学的出现“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是从那种把非生物和生物当做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中产生的”，是与自然科学发展的搜集材料阶段相适应的^④。第三，恩格斯明确肯定了形而上学的历史作用，他指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⑤第四，恩格斯明确指出形而上学在一定的范围内是有用的。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在若干场合上都表述过。例如，他在《反杜林论》里指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⑥以后，他在《自然辩证法》中又指出：“自然，对于日常应用，对于科学的小买卖，形而上学的范畴仍然是有效的。”^⑦他还指出：“抽象的同一性，象形而上学的一切范畴一样，对日常应用来说是足够的，在这里所考察的只是很小的范围或很短的时间；它所能适用的范

围差不多在每一个场合下都是不相同的，并且是由对象的性质来决定的；在行星系统中，那里可以采用椭圆为基本形式来作寻常的天文学计算而不至于造成实践上的错误，它的适用范围就比在几个星期内完成变态的昆虫那里宽广得多。（还可以举其他的例子，例如要以几千年为尺度来计算的物种变化。）^⑧第五，恩格斯提出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局限性问题，然而，在更多的场合下，他使用的是“旧形而上学”这个概念。在形而上学的头上冠之以“旧”字。如“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⑨“认为事物是既成的东西的旧形而上学”，^⑩等等。看来，恩格斯也不愿意简单地否定形而上学。他要否定的只是旧形而上学，而不是所有的形而上学。黑格尔认为有一种形而上学是反辩证法的，恩格斯则认为旧形而上学是反辩证法的。“旧形而上学”与“一种形而上学”的提法相近。

最早全面否定形而上学的是三十年代的苏联哲学界。他们明确地认为形而上学是“对抗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明确地认为“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中的反映”，从而把形而上学说成是一无是处的东西。可以说，三十年代的苏联哲学界，是从“左”的方面“发展”了恩格斯对形而上学的看法，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

有人认为，黑格尔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肯定的是本来涵义上的、一般思辨哲学涵义上的形而上学。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正确的，但是还不够。因为这种解释并没有指出，为什么要肯定它？是把形而上学作为整个思辨哲学的代名词来肯定呢？抑或是把形而上学作为思辨哲学的一个部分（一个合理内核）来肯定？一般思辨哲学是一种历史陈迹，黑格尔和马克思、恩格斯等人还会不加分析，整个地肯定它吗？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形而上学在其问世之初，就有合理因素、合理成分，所以，他们才肯定它。他们肯定的不是一般思辨哲学涵义上的形而上学，也不是“反辩证法”涵义的形而上学，而是作为一般思辨哲学的合理内核的、科学涵义上的形而上学。

（二）

形而上学是研究事物的自我同一性，确定事物存在的科学。这就是形而上学的科学涵义。

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等人所肯定的，主要是这种涵义上的形而上学。这个涵义的关键在于确认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一门有它存在的客观依据的科学。那末，什么是形而上学存在的客观依据？这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

1. 确定事物的存在是形而上学出现的动因，这个动因永远不会消失。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黑格尔曾经说过一段有名的话：“亚里士多德毫不含糊地把纯粹哲学或形而上学与其他的科学区别开来，认为它是一种研究存在之为存在以及存在的自在自为的性质的科学。”^⑪黑格尔的这段话告诉人们，形而上学所要研究的是“存在之为存在以及存在的自在自为的性质。”我们认为，黑格尔的看法包含着部分真理：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的主要内容，的确是研究存在之为存在，或者说，确定事物的存在。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一书中提出了矛盾律和排中律，并且，隐含了同一律的思想（也就是说，他在事实上提出了同一律）。在《形而上学》中占有显要位置的这三大定律，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确定事物的存在。对于事物来说，同一律指出，一个事物，如果它存在，那么它就存在；矛盾律进一步指出，它不能既存在又不存在；排中律再进一步指出，它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两者之间不可能有第三者。对于事物的属性来说，同一律指出，一个事物，如果它在某个时间在某个方面具有某个属性，那么它在这个时间在这个方面就具有这个属性；矛盾律进一步指出，它不能既具有又不具有这个属性；排中律再进一步指出，它或者具有这个属性，或者不具有这个属性，两者之间不可能存在第三者。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分别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事物客观的确实性，确定了事物的客观存在。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首次出现在《形而上学》中，这就有力地说明，形而上学问世的动因是确定事物存在的需要。人们为着要确定事物的存在，就要求有形而上学这门科学的出现。

这种动因，这种需要永远不会消失。恩格斯指出：“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⑫这是我们认识客观事物的两个层次。“研究事物”，“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是对事物进行认识的第一个层次。确定事物的存在，就与这第一个层次紧紧相联着。只有确定了事物的存在，才谈得上研究事物，才谈得上知道

事物是什么。显然，人类要认识事物，首先就必须确定事物的存在。“确定事物的存在”与“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这两者是并存的。为了要认识客观事物，就必须确定事物的存在，为了确定事物的存在，就必须承认以同一律为核心的形而上学。

2. 客观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性是形而上学存在的客观基础。任何客观事物的一般以及本质，就其一般之为一般，本质之为本质来说，都具有自我同一的特性。因为每个一般及本质，都具有自己的，和别的一般及本质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例如，帝国主义的一般东西、本质属性就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这种一般的东西、本质的属性规定着帝国主义的内容和特点，使它与其他东西区别开来。这样，帝国主义就具有确切不变的性质，它只能是或只能等同于它的自身，而不能是别的什么东西。

质的自我同一性意味着某物甲就是某物甲，处于质的稳定状态中的甲就是“稳定的甲”，处于质变中的甲就是“质变中的甲”，在任何状态下，甲都等同于它的自身。在它变为乙的过程中，作为过渡的东西，它仍然等同于它自身。一旦它变为乙，则乙又等同于乙自身。显然，自我同一性是一切事物的最初级的，然而是最一般的本质。这种自我同一性就是人们得以确定事物的存在的客观依据，也是形而上学存在的客观基础：因为只有具备质的自我同一性，事物才能成其为事物，——确确实实存在着的事物，而人们也才能够去确定它和把握它，不致于把它与别的事物相混淆。也正因为如此，为确定事物的存在而产生的形而上学，才有了生存的客观基础。如果事物没有质的自我同一性，人们就不可能去确定它、把握它，当然也就不需要有形而上学这门确定事物存在的科学了。

总而言之，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形而上学以事物质的自我同一性为其客观基础，它以自己的三大定律紧紧攫住了客观事物的自我同一的本质，攫住了自我同一性的反面——区别性，攫住了自我同一性及区别性的引申——排中性，从而把客观事物看成“它自己”，而不致于胡乱地把它看成别的东西。这样，就达到了确定事物存在的目的。

3. 搜集材料是形而上学形成的自然科学基础。恩格斯多次谈到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形成，

与自然科学发展搜集材料阶段相关。辩证法的深入人心，则与自然科学发展整理材料阶段相关。事实上，直到十八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⑩因此，与之相适应的把对象当作既成事物来研究的形而上学便十分盛行。可以这样说，搜集材料是形成形而上学的自然科学基础。

必须强调的是这一自然科学基础并没有消失，因为科学研究中的搜集材料与整理材料总是交替进行的，人们探索大自然的奥秘，任何时候都离不开搜集材料的阶段，正如任何时候都离不开整理材料的阶段一样。也正因为搜集材料的工作任何时候都需要，所以，形而上学任何时候都有其存在的自然科学基础。

4. 形而上学在思维领域里的表现形态——形式逻辑的富有生命力，有力地说明形而上学也是有生命力的。形而上学与形式逻辑是紧相关联的两门科学。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认为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的姊妹。^⑪足见两者之间的“亲缘关系”。事实上，形而上学是在本体论的角度上研究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性，研究事物的确实性；形式逻辑则是在应用科学的角度上，研究事物的自我同一性、确实性在思维领域里的反映。客观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性是形而上学把握的对象，这种自我同一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思维的自我同一性则是形式逻辑把握的对象。因此，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在思维领域的表现形态，正如辩证逻辑是辩证法在思维领域的表现形态一样。在这里，我们要顺便指出一下，形式逻辑的三大基本规律最早出现在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中，是作为形而上学的基本规律而出现的。现在，有不少人否认形式逻辑及其规律与形而上学的“亲缘关系”，一方面承认形式逻辑的价值，一方面又否认形而上学的有用性，硬把形而上学与形式逻辑的关系割裂开来。这不是咄咄怪事吗？

明白了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在思维领域里的表现形态的道路，我们就能够说，形式逻辑的富有生命力，有力地说明形而上学也是有生命力的，形式逻辑作为认识客观世界的辅助工具，作为论证思想、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其巨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如此，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上，还产生了数理逻辑。数理逻辑的发展又导致了电子数字计算机的出现。接着，由于电子数字

计算机的发展，就出现了整体设计（发展而成系统学）、及逻辑网络两门学科。这些成果对人类的贡献是无可估量的。追根溯源，这些巨大的成果有力地说明形式逻辑的富有生命力，也有力地说明形而上学的富有生命力。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研究事物确实性、确定事物存在的形而上学，人类的思维推理过程可以分解为一个个确实、确定的极简单极机械的动作吗？如果不可以分解为一个个确实、确定的动作、“元件”，电子数字计算机以及伴随而来的人间奇迹（控制系统等）就不能出现。面对如此巨大的科技成果，我们应该忆及形而上学的功劳。

5. 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说明辩证法的有用性，也说明形而上学的有用性。在自然科学领域内，由于研究对象的性质和研究的目的各有不同，发展迅速的事物以及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事物进行研究的目的，要求用辩证法看问题。然而，有些事物几乎亘古不变，或变化极慢，如化学元素的分类，一般天文现象，目前存在的动植物界、传统工程技术等等，就要求相应的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去看待它们。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恩格斯曾经采取过的态度。恩格斯不是讲过，在“行星系统”等事物上面，形而上学及其范畴是适用的吗？

综合以上五个方面，形而上学的出现有一定的客观动因，形而上学的存在、发展有一定的客

观基础，形式逻辑和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也说明形而上学是有生命力的，因此，那种把形而上学说得一塌糊涂、一无是处的说法是违背事实的，那种把形而上学与唯心主义相等同，与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相等同，硬说“形而上学和辩证法的斗争，正如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斗争一样，通常是阶级斗争在哲学中的反映”的说法更是不科学的。

①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页。

②参见何新：《再谈形而上学的涵义问题》，《学术研究》1982年第3期。

③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页，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4页。

⑥同上书，第24页。

⑦同上书，第555页。

⑧同上书，第557—558页。

⑨同上书，第557页。

⑩同④

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88页。

⑫同④。

⑬同⑤，第241页。

⑭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页。



《诗人玉屑》的成书年代

耘 庐

偶于友人案头看到宋代魏庆之所撰《诗人玉屑》一书，卷首有《四库全书提要》一篇，既说：“是篇前有淳祐甲辰黄昇序”，后边又说：“庆之书作于度宗时”。我用公元年数来计算了一下，竟发现了好些问题。

原来“淳祐甲辰”是宋代理宗淳祐四年，实为公元1244年。至于宋代度宗的在位时期，是由咸淳元年到十年，即由公元1265年到1274年。1265年已经比1244年迟了二十一年，哪有二十一年后才作成的书，在二十一年前即预先写好序文的道理？好象“作于度宗时”之说，不合实际，应当提前。

但有的资料说黄昇约生于公元1240年，卒年不详，在“淳祐甲辰”时，他才四岁，哪能写序？也不合实际，又好象“甲辰作序”太早，应当靠后。

按黄昇的原序及写明的年分来看，还是实在的证据，应当重视，大概此书的作成与写序均在宋代理宗淳祐年间，可以肯定。黄昇的生年应该提前，《四库全书提要》所估计的原书作于度宗时，不合实际。

也谈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

叶立煊

何新同志的《关于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及其演变》一文（见《学术研究》1980年第4期），对新编《辞海》关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这两个辞目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不少意见是正确的，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徐庆凯同志的《关于形而上学的两个问题》一文（见《学术研究》1981年第2期），纠正了何新同志对形而上学看法上的缺点，但回避了新编《辞海》这两个辞目的不足之处。这里，我也想就形而上学的概念，谈两点看法。

（一）旧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长期以来，人们一谈到旧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就理所当然地说，它是研究灵魂、上帝、自由意志。从哲学名词解释到哲学小辞典，同出一辙。新编《辞海》也沿袭这一说法，它写道：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是神、灵魂和意志自由等”。我认为，这种说法是片面的。

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一部著作被定名为形而上学开始，直到马克思主义以前，许多哲学家都把自己的哲学（狭义）或哲学（广义）的一部分称为形而上学。他们的共同点都是把研究经验以外对象的科学称为形而上学。但是在不同的哲学家那里，形而上学的具体对象和具体内容却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

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是灵魂、世界、上帝。例如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形而上学是研究“一些思辩对象”，“它们有些是永远不在物质中，如上帝和天使，有些则有时在物质中，有时不在物质中，如实体、性质、潜能和活动、一和多之类。研究这些对象的是神学；其所以称为神学，是因为它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上帝。它也称为形而上学，意

思是超过了物理学，因为我们在物理学之后遇到这个学习对象，我们是必须从感性事物前进到非感性事物的。”^①这里，托马斯·阿奎那从神学唯心主义的角度，歪曲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认为形而上学的主要对象是上帝以及由上帝派生出来的实体、潜能等。德国沃尔夫的形而上学，也是以研究灵魂、世界、上帝为对象的。黑格尔曾指出，沃尔夫等人的“形而上学的对象诚然是大全，如灵魂、世界、上帝，本身都是属于理性的理念，属于具体共相的思想范围的对象。”^②他们的形而上学的内容包括本体论、灵魂学、宇宙论和理性神学四大部分。

康德也认为，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是超出经验以外的、无限的整体，它包括灵魂、世界、上帝等理念。他说，从认识的来源看，“形而上学知识的原理（不仅包括公理，也包括基本概念），因而一定不是来自经验的，因为它必须不是形而下的（物理学的）知识，而是形而上的知识，也就是经验以外的知识。……所以它是先天的知识，或者说是出于纯粹理智和纯粹理性的知识。”^③从科学的对象看，形而上学主要是研究“纯粹理性概念”，“纯粹理性概念永远不能在任何可能经验里提供。”^④因此所谓形而上学就是研究灵魂、世界、上帝这些超验实体（即自在之物）的学问。他认为，这些超验实体是无限的，理性要认识它没有别的工具，只能运用知性范畴。当运用有限的知性范畴去认识无限的超验实体时，就会发生二律背反。由此得出这些超验实体是不能认识的，它不是认识的对象，只是信仰的需要。

另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却认为，形而上学的主要对象是抽象的理性或抽象的观念，同时也研究上帝、灵魂等。例如笛卡儿认为，形而上学主要是研究能思的理性实体，从中引出各种知识的

原理。他说：“全部哲学就如一棵树似的，其中形而上学就是根，物理学就是干，别的一切科学就是干上生出来的枝。”“哲学的第一部分就是形而上学，其中包括各种知识的原理，这些原理中有的是解释上帝的主要品德的，有的是解释灵魂的非物质性的，有的是解释我们的一切明白简单的意念的。”^⑤贝克莱却认为，形而上学的对象是抽象的观念。他说，人心有构成关于抽象的观念或概念的能力，“这些抽象观念在一种特殊的方式下被认为是通称逻辑与形而上学的那些科学的对象，被认为是所有那些所谓最抽象、最崇高的学问的对象。”^⑥

而一些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家则认为，形而上学的主要对象是研究物体、物质实体及其规律。例如弗·培根认为，形而上学的主要对象是研究物体的永恒不变的形式（即规律）。他说：“关于形式的研究就构成形而上学，因为形式乃是（至少照理性看来，就它们的主要规律来说）永恒的和不变的。”^⑦但另一方面，他又把“魔术”作为形而上学的附属内容，表现了唯心的倾向。

由上可见，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以及不同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之间，关于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的看法是不相同的。这一点，十八世纪法国的哲学家们就已经看到了，他们明确地区别了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形而上学家和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形而上学家。例如拉美特利指出，“在国内点起内讧的火把的并不是贝尔、斯宾诺莎、芬尼尼、霍布斯、洛克以及其它同一类型的形而上学家……”。^⑧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家，多数是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家。他又指出，“要是听信这些野心勃勃的形而上学家的吹嘘，那岂不是可以说，他们参加了世界的创造，混沌的开辟？”^⑨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家，是指沃尔夫等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家。狄德罗更明确地指出，桑德逊的《代数原理》，对于点、线、面、体、角、线与面的交切所下的定义，“是运用了一种形而上学的原则，这种形而上学是非常抽象的，很接近唯心主义者们的形而上学”。^⑩

《辞海》关于形而上学研究对象的提法，只是概括了一部分唯心主义者的形而上学，并没有概括所有唯心主义者的形而上学，更不包括唯物主义者的形而上学。因此是不全面的。

（二）谁提出形而上学的新含义？

作为反辩证法意义的形而上学，是谁先提出的呢？何新同志认为是恩格斯，徐庆凯同志认为是黑格尔。我认为徐庆凯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这里我想补充一点材料。

一般说来，黑格尔哲学中所使用的形而上学一词，还是指研究经验以外对象的哲学。黑格尔不仅在论述哲学史上许多学派时大量使用古典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一词，而且在《逻辑学》、《小逻辑》中，还对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特别是沃尔夫的形而上学作了系统的分析，对旧形而上学的对象、内容、方法、作用和局限性作了深刻的解剖，这对于我们了解旧形而上学有一定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在对旧形而上学作系统分析时，特别是揭露旧形而上学的方法时，首先从反辩证法的意义上来使用形而上学一词，从而提出了形而上学的新含义。他说：“今试进而细察旧形而上学的方法，便可看出这种形而上学并未能超出单纯抽象理智的思维。”^⑪“根据前此的一番讨论，试再对于旧形而上学的方法加以概观，则我们便可见到，其主要特点，在于以抽象的有限的知性规定去把握理性的对象，并将抽象的同一性认作最高原则。”^⑫这里，黑格尔所说的“形而上学”，仍然是指研究超经验东西的哲学，主要是康德以前大陆理性主义哲学；黑格尔所说的“旧形而上学的方法”则是指这种哲学的反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因此，黑格尔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既指哲学体系，又指思维方法，包含着双关的意义。这就给形而上学一词赋予新的含义，即包含着反辩证法的思维方法的意义。

黑格尔还对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作了深刻的揭露。他指出，旧形而上学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它们认为抽象的孤立的思想概念即本身自足，可以用来表达真理而有效准”，^⑬也就是用抽象的、孤立的观点去看问题。第二，旧形而上学把理性的对象（如灵魂、世界、上帝）“从表象中接受过来，当作给与的现成的题材，应用知性的规定去处理它们”，^⑭也就是用表面的观点去看问题。第三，“这种形而上学便成为独断论，因为按照有限规定的本性，这种形而上学的思想必须于两个相反的论断之中，如上面那类的命题所代表的，肯定其一必真，而另一必错”，^⑮“知

性形而上学的独断论主要在于坚持孤立化的片面的思想规定”，^⑩也就是用片面的观点去看问题。总之，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是一种主观抽象的、表面的、孤立片面的思维方法，在其中，概念是零碎不全的、凝固僵化的。所以恩格斯指出，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作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黑格尔认为，这种方法在一定范围内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不足以把握真理，因为真理总是具体的、发展的。黑格尔对旧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批判，为哲学科学的发展扫除了一大障碍，也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更深刻地揭露形而上学的本质提供了思想材料。

马克思、恩格斯继承并发挥了黑格尔这一思想，既从旧哲学的意义上也从反辩证法的意义上使用形而上学一词。例如，马克思、恩格斯说：“我们一方面说明了法国唯物主义的两重起源，……另一方面又说明了法国唯物主义同17世纪的形而上学，即笛卡儿、斯宾诺莎、马勒伯朗士和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的对立，……”。^⑪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就是旧哲学的意思。又如，恩格斯说：“这种唯物主义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⑫这里明确指出，形而上学即反辩证法的思维方法。

恩格斯还深刻地通俗地揭露了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实质和局限性。他指出：“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⑬又说：“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

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正和负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原因和结果也同样是处于固定的相互对立中。……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可是它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⑭这里，恩格斯不仅对形而上学的本质特征揭露得更深刻，而且总结得更广泛，明确指出这种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是从培根、洛克开始，存在几个世纪，指出它跟自然科学的联系，这都比黑格尔前进了一步。

①托马斯·阿奎那：《波爱修〈论三位一体〉注解5》，10页。

②黑格尔：《小逻辑》，1980年版，第99页。

③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17—18页。

④同上书，第103页。

⑤笛卡儿：《哲学原理》，第XVii页。

⑥《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523页。

⑦同上书，第52页。

⑧《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191页。

⑨同上书，第233页。

⑩同上书，第307页。

⑪黑格尔：《小逻辑》，1980年版，第96页。

⑫同上书，第109页。

⑬同上书，第95页。

⑭同上书，第99页。

⑮⑯同上书，第101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6页。

⑱同上书，第21卷，第320页。

⑲同上书，第20卷，第24页。

⑳同上书，第24页。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特殊性问题

赖相桓 张 庆

社会主义这个崭新的社会制度在我国的出现，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光辉历程了。二十多年的实践，已使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的、毫无生气的社会，而是充满着矛盾的、生气勃勃的社会。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成长中，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正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同其它社会（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矛盾相比，究竟有什么不同的特点呢？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只是模糊地看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满着矛盾，而看不清这种矛盾具有区别于其它社会矛盾的不同特点，我们就不能深刻地认识作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本质，更不能很好地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社会矛盾，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前进。本文仅从矛盾的性质这个方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的特殊性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同世界上任何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不同阶段的矛盾都具有自己特殊性质一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质。否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的特殊性质，是不正确的。这一点，人们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是属于什么性质的矛盾呢？它特殊在那里呢？人们的认识就不完全一致了。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或是“对抗与非对抗交叉的矛盾”等等。我们认为，这种看法虽然在原则上没有什么错误，但还没有精确地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的特殊性，因此，还是值得进一步商榷的。

大家知道，马克思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和研究社会矛盾的典范。马克思在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和研究社会矛盾中，着重分析和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这是因为，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社会主义还只是一种理论，并没有成为现实；而在现实中所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恰恰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因此，为了适应当时革命斗争的迫切需要，马克思着重分析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这是很自然的，也是符合人们认识发展客观规律的。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马克思分析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性质的科学方法，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3页）不难看出，马克思在这里不仅明确地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对抗性矛盾，而且指明了区分社会矛盾性质的客观根据。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对抗性质，并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我们认为，马克思把“个人的对抗”与“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严格区别开来，恰恰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事实正是这样，作为“个人的对抗”（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对抗）既可以“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从经济的原因产生，也可以由其他方面的原因引起；而且，“个人的对抗”既可以存在于“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的社会中，也可以存在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根本不可能生长出对抗，或者已经消灭了“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的社会中。但是，作为社会矛盾的对抗性质，则是根本不同的。社会矛盾的对抗性质，是受“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社会所制约的，而不是受“个人的对抗”所制约的；而且，社会矛盾的对抗性，只存在于“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的社会中，而不存在于“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根本不可能生长出对抗的社会中，更不存在于已经消灭了“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的社会中。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始终是社会的人，任何个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中生活的，而个人的社会生活又总是极其丰富的、多样的，它既包括个人的经济生活，又包括个人的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等。但是，个人的经济生活则是个人的社会生活的前提和基础，它在个人的社会生活中归根到底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马克思所说的“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主要是指从个人的经济生活中，也就是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众所周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一个包括自然环境、人口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范畴，但是，它主要是指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即社会的生产方式。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是否生长出对抗，是由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即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如果这个社会的生产方式是对抗性的，那么，这个社会的矛盾就属于对抗性的；相反，如果这个社会的生产方式不是对抗性的，那么，这个社会的矛盾也就不属于对抗性的。因此，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是决定社会矛盾性质的客观根据。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生产资料都为资本家阶级所独占，工人阶级完全丧失了生产资料。由于工人阶级一无所有，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而资本家则依靠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以雇佣劳动的方式，从工人的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获得愈来愈多的财富。正是这种以生产资料同劳动者分离、资本家阶级“不劳而获”、工人阶级“劳而不获”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决定了“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必然生长出对抗，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属于对抗性矛盾。

对于这一点，恩格斯也十分明确地指出：“集中于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和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生产者彻底分裂了。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811页）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就是指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种社会矛盾的对抗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资料已经不再属于私人占有的性质了。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废除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既是国家的主人，又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个人生活消费品实行“不劳动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劳而不获、获而不劳”的对立状况，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个人的物质利益根本上来说是一致了。正是这种以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相结合、个人物质利益根本一致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是属于对抗性矛盾。正如列宁指出的，“对抗和矛盾断然不同。在社会主义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转引自《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310页）我们认为，列宁在这里也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进一步发挥了列宁的思想，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373页），毛泽东同志这个论述，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述，是完全一致的，也是完全正确的。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究竟是怎么样的非对抗性矛盾呢？它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呢？由于革命导师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还来不及具体研究，没有进一步作出更具体的论述，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新经验，作进一步的具体研究和分析。

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母胎中生长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必然经历一个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阶段。当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时，它在各个方面（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道德的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某些残余和痕迹。正是由于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然有一个从初级到高级、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变化发展过程。其次，由于各个国家的经济、政治等具体情况不同，各个国家的国情不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不可能存在一套固定不变的模式。根据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必须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依据各个国家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多种多样的形式。就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来说，虽然我国社会生产力比之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从总的方面来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是较低的，而且是多层次的。同这种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我国生产关系也必然是多层次的、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的，而不可能是千篇

一律的、一刀切的。除了主要存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外，还将长期存在着在公有制的领导下并作为公有制必要补充的个体所有制，而且，这些具体的所有制形式相结合，又会产生各种更为复杂的所有制形式。例如，目前我国广大城乡正在迅速发展的由国家和集体、集体和个人合办的各种经济联合体，就是既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又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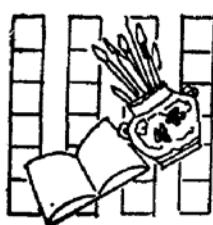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生产关系方面的这些复杂情况，充分表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公有化程度、公有范围大小以及完善化程度等问题上还存在差别。同时，一般来说，这些差别又是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相一致的。但是，这些差别，归根到底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仍然存在着差别。否认这种差别，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仍然存在着差别，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是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这是运用唯物主义观点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必然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性质的矛盾，恰恰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特殊性的突出表现；也正是这种特殊性质的矛盾，才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特殊本质。正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是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才既区别于剥削阶级社会中的对抗性矛盾，又区别于原始社会以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非对抗性矛盾。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特殊性的突出表现是非对抗性矛盾。我们认为，这种看法还没有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的特点，也不可能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同原始社会以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矛盾区别开来。在原始社会中，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很低，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很弱，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归氏族全体成员所有，劳动产品归氏族全体成员平均分配，不存在个人社会生活条件的差别，因此，原始社会的矛盾是没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同原始社会有着根本的不同，它是现代化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形态。由于社会生产力已经高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消灭了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消灭了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的差别，因此，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矛盾，也是属于没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表面看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矛盾仿佛回复到原始社会矛盾的特点，但是，这决不是简单的回复，而是在更高级基础上的回复。实际上，社会矛盾的发展经历了由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就否定了原始社会的非对抗性矛盾；又随着私有制被废除，剥削阶级被消灭，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又否定了阶级社会的对抗性矛盾。但是，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否定对抗性的社会

矛盾，并不是简单地、直接地实现的，其间必然经过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作为中间环节而实现的。因此，如果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同没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混同起来，是不恰当的。

我们肯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性质是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是不是就完全否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对抗性矛盾呢？当然不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不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4页、370页）实践已经证明，毛泽东同志这个论断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正确的。正如不能否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非对抗性矛盾一样，也不能否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对抗性矛盾。否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存在对抗性矛盾是错误的。但是，应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存在的对抗性矛盾，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对抗的遗留，是阶级斗争的残余，而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主要类型；而且，这种对抗性矛盾，是属于马克思所说的“个人的对抗”，而不是整个社会性的、一个社会集团同另一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对抗。这种“个人的对抗”，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它总是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存在的对抗性矛盾，不能决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矛盾的特殊性质，不能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的特殊本质。相反，这种“个人的对抗”，总是受具有社会生活条件差别的非对抗性矛盾所制约的。



社会主义时期的执政党建设问题

张江明

加强执政党的建设问题，是社会主义实践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在党的十二大中，胡耀邦同志作的报告和通过的新党章对搞好执政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原则、要求，对于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有重要意义，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根本保证。

一、要用辩证观点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建设的特点

如同世界上所有的事物一样，党也是个矛盾统一体。它是充满着矛盾，遵循着对立统一规律，在不断解决矛盾中前进的。恩格斯曾经说过，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这是符合一般辩证发展规律的。

由于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处于执政地位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党的状况和党的建设确实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新的问题。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修改党章报告中指出：“执政党的地位，使我们党面临着新的考验”。我们一定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深入研究，全面认识执政党在地位上、工作重点上和党群关系上等方面的新特点，认真加强党的建设。

首先，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的党就是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许多党员担任各级政权的领导职务。这和解放前处在地下党、在野党的地位根本不同，那时候党要领导人民群众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消灭反动阶级。到了取得革命胜利后，党领导人民群众建立自己的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这个政权由共产党来领导，由人民当家作主，以党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制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利益、要求，通过国家法律、法

令的形式成为共同的行为准则，大批优秀共产党员被选到各级政权机关中担任领导工作，党可以通过政权组织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以巩固发展人民的胜利果实，为人民谋幸福，等等。党和政权这种新的关系，是历史上从来没有的新特点。但是，正如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权力可以成为同人民密切结合、为人民服务的力量；也可以成为凌驾于人民之上作威作福的手段。执政党的地位使党的领导拥有比过去更大的权力，如果旧的思想不清除，就易于滋长家长制作风和个人崇拜现象。如果不把掌握的权力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工具，而是滥用权力用以达到个人或少数人谋私的目的，这种权力就会成为一种腐蚀剂。有些同志则把领导权和权力混淆起来，认为领导权就是行政权，如果没有钱、财、物和产、供、销的实权，就不能实现党的领导。因而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以党代政、以党代企，事无大小，都要党委来决定，使党委陷于繁忙的行政事务之中，包揽一切，从表现上看，似乎是加强党的领导，其实是削弱党的领导。

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组织的领导，通过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深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决定重要干部的人选等工作来实现的。“党是政权的核心。但它和国家政权不是而且不能是一个东西。”（《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18页）实行党政分工，改变以党代政，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党要管党，充分发挥政权机构的作用，分工协作，团结一致，共同为实现党的纲领、政策、任务而奋斗。我们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在政权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团结群众，完成任务等方

面，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由于还存在剥削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有一些在政权中担负领导职务，手中有了权的党员，如果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不高，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牢固，就可能出现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谋私的特权，或者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自觉或不自觉地做了坏人的“保护伞”，甚至违法乱纪。这是不能容许的。总起来说，执政党领导着整个国家，要管的事情很多，头一条党要管好自身的建设，把党的政策、方针、路线的贯彻执行和宣传教育搞好，把党的队伍、党员干部管好，明确认识党员在政权工作中应起的作用，正确地运用政权来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由人民来选举、监督和必要时予以撤换。这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我们的党不仅是执政党，而且是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党，它以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但不要忽视思想政治工作，不要忽视精神文明的建设。解放前，我们党长期以来进行以武装斗争为中心的激烈的阶级斗争，这是完全正确的。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把搞好经济建设作为全党的中心任务。这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实践证明，党对经济工作领导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人民的生活。只有促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劳动生产率有更大的提高，经济效益更好，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物质基础。因此，作为执政党必须把主要力量放在抓经济建设，抓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抓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中的矛盾，及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本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但在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以后，有的同志埋头搞经济工作，忽视思想政治工作，这是不符合于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有一个重要特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结合，这两者不能互相代替，不能相等，也不是一个机械决定的自发过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执政党必须实行两手抓，实行政治和经济的统一，使“两个文明”同步发展，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健康地发展。

在以武装斗争为中心的战争年代，参军冒着很大危险，随时有可能被捕、坐牢、牺牲，复杂斗争的环境锻炼着党的队伍；那些动摇的、投机的、经不起考验的，便会离开革命，甚至背叛革命。而在和平的经济建设年代，参加党没有什么风险，难免会有一些动机不纯的、别有用心的人乘机混入党内，而这些人又不象在艰苦战争环境中那样容易暴露或被淘汰。因此，只有在重视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搞好党的建设，结合经济工作进行思想政治工作，进行整风整党，提高党员的素质和共产主义觉悟，才能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再次，执政党具有许多优越条件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但又比较易于骄傲自大，染上官僚主义习气。执政党，是胜利的党。因为胜利，人民感谢和尊重我们党，使得有的党员和干部有可能骄傲起来，滋长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并且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各种机会，来占群众和公家的“便宜”，这和处在地下活动和战争环境时不同。那时候，离开了群众就不能生存。执政党的地位，则容易使我们的同志高高在上，摆官架子，发号施令。列宁曾经尖锐地指出，共产党执政以后所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官僚主义问题。他认为“我们所有经济机关的一切工作中最大的毛病就是官僚主义。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2页）如果说在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体制中存在缺点的话，那么，“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前些时候，邓小平同志也指出，这种官僚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邓小平同志谈端正党风问题》，红旗出版社出版第11～12页）。执政党必须根据社会主义时期的新特点，继续保持深入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胡耀邦：《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不断地经常地反对官僚主义，并从机构、制度、纪律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和作出必要规定，以克服官僚主义，这也是保持执政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一个重要问题。

总之，对于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的特点，我们必须应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分为二的观点全面

认识，既明确看到主流和积极方面，又不忽视支流和消极现象。对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的组织应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各个时期形势的发展，对党的组织机构体制相应地进行一些改革，这是非常必要的。过去，我们在党的建设上存在种种问题，都是同是否正确认识和掌握执政党的特点有密切关系的。

二、社会主义时期加强执政 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

十二大的新党章提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纲领，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坚决实现以下三项基本要求：即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三项基本要求，是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针对执政党的地位、特点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总任务而提出来的，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为我们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是党的团结统一的基础，是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保证，是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第一项基本要求。能否做到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首要的是坚持党的纲领一致，尤其是最高纲领和当前纲领的一致。党的纲领是党的一面旗帜，党员是高举这面旗帜进行奋斗的。人民群众通过纲领来认识党、监督党、拥护党的主张。在纲领中，鲜明地提出党的政策、方针、任务、要求，对国内外重大问题的主张和目标。只有在党的纲领上高度一致，才能同心同德，步调整齐，胜利前进。如果对党的纲领发生分歧，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共产主义目标存在分歧，这就根本不可能在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

要保持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最重要的是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把全党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二大的纲领、任务上来。同中央保持一致，不仅表现在思想上政治上，更要落实到实际工作上，对中央的纲领、政策，不是盲目地机械地执行，而是要积极地创造性地把党中央的纲领、路线、政策和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真正做到行动一致。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

达到思想上政治上高度一致的认识论的基础和保证。有了共同的认识路线、认识方法，才能有共同的观点、共同的语言，得到一致的认识。如果同唯物主义相反，应用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思想路线来观察政治形势，决定方针政策，这不仅无法做到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而且必然会造成严重分歧，并在实践上遭受挫折。全党都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便能取得一致的正确认识。当前，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上，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高度一致，排除一切“左”和右的干扰，反对各种错误倾向，是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基础。过去在“左”的影响下，用“一言堂”、残酷斗争的方法去强求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只能是虚假的一致。其结果是败坏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传统，挫伤了党员的积极性，压抑了党内民主。而从右的方面采取资产阶级自由化态度对待党中央的纲领、政策，甚至公然要同中央“唱反调”，也必然给党的事业造成极大的损害。所以，在这方面必须正确地进行反对“左”和右的两条战线的斗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一贯宗旨和工作的出发点，是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第二项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共产党为了工人阶级得到解放，同时要解放全人类，在全世界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共产主义，使全体人民都能过着无比美好、高尚、幸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是从根本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是最大的为人民服务。这只有共产党才能做到，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可能。

为人民服务，首先要代表人民的利益。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血肉相联，不可分割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党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要通过党的纲领和政策反映出来。纲领、政策是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分析我国的实际情况，集中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要求而制定的。检查党的政策是否正确，就看它是不是代表最大多数群众的最根本利益。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

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7页）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农村政策，联产承包责任制政策，让部分农民先富起来、以达到共同富裕，建设文明富裕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等等，所以同民心连心，得到广大农民热烈拥护，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就在于它们是真正反映和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正确地处理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做到和人民同甘共苦，密切联系群众。在革命和建设的前进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而是有曲折的。党要无论在胜利或挫折、顺利或困难的情况下，都能无条件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能够在困难时密切联系群众，到了胜利后就脱离群众，不为群众服务，或者相反，这都是不行的。党和群众要真正做到血肉相连，同甘共苦，荣辱与共，这是一种鱼水关系。

要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得好，还必须在一切工作中走群众路线，并用共产主义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加强执政党建设的第三项基本要求。

民主与集中是矛盾的统一。它们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不能把其中任何一方孤立起来，分割开来。只有实行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发扬民主，才是正确的。那些否定民主，脱离民主的集中，搞一言堂、专制主义，以及否定集中的指导，取消领导的无政府主义、资产阶级自由主义，都是错误的。用形而上学来对待民主与集中，就不能把它们辩证的统一起来。

对于执政的党，首先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有正常的民主生活，这是使国家民主化的保证。健全民主集中制问题，是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问题，又是关系到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问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要贯彻民主集中制，首先要发扬党内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没有民主，集中就没有基础，往往变成少数人说了算。民主集中制的核心是少数服从多数。在少数服从多数中包含有民主，又有集中。党中央是全党的首脑，全党服从中央，就是服从全党和全国最大多

数党员群众的利益。

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能不能很好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发扬民主的重要标志。我们要搞好集中，也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整个过程，都不能离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当然，要使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利于加强民主集中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与人为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使民主集中制更加健全，发挥更好作用。

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加强党的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少数服从多数，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原则，也是党的纪律的基本内容。所以，搞好民主集中制和提高组织纪律性是一致的。有了严格的自觉的纪律，民主集中制才能贯彻得更好、更健全、发挥更大作用。

以上讲的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推动的。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是党的团结统一、坚强有力的基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根本宗旨和力量的源泉；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实现上述两项要求的组织措施和根本保证。所以，这三项基本要求是一个统一整体，不能把其中任何一项孤立起来。必须从实际出发，全面的有重点的从这三个方面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坚持这三项基本要求进行党的建设，就能抓住处在执政地位的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

三、要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

现在，我们党担负着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不断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大量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给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许多新的任务。根据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总任务，以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特点，新党章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摆在十分突出的地位，这在我党处在执政

地位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我们一定要按照新党章的原则和方针，努力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进行努力呢？

第一，努力探索和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先锋作用和核心作用。列宁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党是无产阶级的直接执政的先锋队，是领导者。”（《列宁选集》第4卷第457页）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着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一步总结历史经验，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要完全认识掌握它的发展规律，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还要付出艰巨的辛勤劳动。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是我们总的指导思想，总的课题。如果说，执政前，党是领导革命战争和革命阶级斗争的战斗司令部，党员在带领群众向阶级敌人进行冲锋陷阵中起模范作用，那么，在执政后的今天，党要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党员应该在带领群众进行四个现代化和“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先锋战士作用。同样，如同过去全党都要学习军事、学会打仗一样，现在，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都要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技术、文化、经营管理、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会搞四个现代化的本领。这是时代的要求，全党工作中心的需要，也是使党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锋队的必备条件。

要认识和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规律，首要的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国情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不能照搬外国的社会主义模式，更不能把假社会主义当作科学社会主义，也不能回到“左”倾影响下所形成的老路上去。而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研究我国民族的优良传统，吸取世界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成果，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发现它的内在规律，创造性地概括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

论。这种社会主义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又完全是中国式的，它是这两者相结合的产物，同中国人民血肉相连，植根于群众的实践之中，为中国人民所喜闻乐见和热烈拥护的。

第二，思想建设仍然是执政党建设的首要问题，是党的建设的根本。要把我们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必须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党的建设，同时也在组织上进行建设。要如同毛泽东同志说的那样，把思想教育和思想领导放在党的领导的第一位，作为搞好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中心环节。因为，在我们党内，最本质的矛盾，就是无产阶级思想与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其中包括无产阶级思想与农民小资产阶级思想的矛盾，以及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的矛盾。因此，“我们党的建设中最主要的问题，首先就是思想建设问题，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去教育与改造我们的党员、特别是小资产阶级革命分子的问题，就是和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并加以克服的问题。”（《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27页）把党的思想建设搞好了，才能保证党的团结统一，行动一致；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共产主义思想的纯洁性、坚定性，抵抗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防止党的腐蚀变质；才能高举共产主义伟大旗帜，实现党的最终目的。

坚持从思想上建设党，对于执政的共产党来说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正如前面所说，执政党是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的，而执政党建设的根本问题是：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防止腐化变质，避免旧时代革命政党曾经走过的蜕化变质的老路，努力从思想上政治上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由于旧时代革命政党所代表的生产方式和阶级利益的制约，决定了他们取得政权后，革命性便随之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日渐走向反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束缚。而共产党则完全不同，工人阶级代表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具有最彻底的革命性，担负着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这就决定了它在建立人民民主政权以后，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还要继续进行为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更加伟大的长期的斗争。社会主义社会是具备着防止党腐化变质的必要条件的，但并不因此认为已经可以绝对保证所有党组织和党员都不会腐化变质。事实上，在国际共产

主义运动中曾经出现过。全国解放后，我们党一贯保持了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但个别党组织和党员发生腐化变质是不少的。这是必须引起我们高度注意，加以解决的。

要防止执政的共产党内发生腐化变质，最重要的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的普遍原理和中国建党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建党路线，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党的建设，加强党员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党纲党章的教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彻底清除和克服党内各种腐化因素，永远保持党的先进性，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这是完全可以防止腐化变质的。

第三，要把我们的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必须有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强大的干部队伍，才能完成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总任务，并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高纲领。党的干部是密切联系群众的骨干力量，是人民的带头人和人民公仆。有了正确政治路线之后，干部是决定的因素。党章指出“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为贤，反对任人为亲”，要“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了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顺利地开创现代化新局面所采取一项战略措施。在党和国家领导机构以及各级领导班子中，实行党中央提出的“三个梯队”建设的思想和配备，是使我国长治久安，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延续性和继承性的重要保证。

干部队伍的“四化”，应从领导干部“化”起。“四化”之间的关系，体现着德与才、红与专的辩证统一。革命化是德的要求，即是说，要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性坚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志，能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纲领而坚决奋斗，这是德好的具体表现。知识化、专业化是才的要求，就是有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领，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熟悉以至精通本行业务，有专业才能和工作能力，有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打开新局面的真才实学。年轻化是德和才的共同需要，我们有的同志德高望重，才华横溢，但年纪大了，迫切

需要搞好新老交替和传帮带工作。培养和选拔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是干部队伍建设中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

革命化是干部队伍“四化”的前提。德与才相比，更应注重于德，严格掌握“德”的标准。一个有才无德的人，对共产主义丧失信心，对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怀疑抵触、生活作风腐化、政治品质不好的人，是不可能担负起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的。同样，有德无才的人，政治上固然可以信任，但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本领，对业务工作不懂行，难以带领群众开创新局面。所以，我们必须重视德才兼备，把那些真正品质优良，才华出众而又年富力强的好干部及时地、大胆地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岗位上来。

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入，必须逐步改革现行的干部制度和干部结构。要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深入调查研究新情况的基础上，建立一套适合新的历史时期和新任务的干部选举、录用、考试、考核、交流、调动、浮动、奖励、顾问、退休、退职等制度。在干部中还要建立科学的岗位责任制，规定各个部门的干部职责范围，规定考核办法，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功过分明，奖惩得当，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国的干部结构、素质在历史上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现在许多方面同四个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必须予以改革。要更多地吸收德才兼备，有科学知识、较高文化程度和实践经验的知识分子，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分子，以及自学成才的工农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使干部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过去对知识分子存在“左”的看法，必须认真克服；还要大力加强对现有干部的训练培养，组织干部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学理论、学经营管理，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

从单纯的委任制逐步改变为实行和完善领导干部的选举制，尤其是在基层党组织，更应定期民主选举，而且规定任期，通过民意测验，信任投票等方式，加强群众监督。这是改革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建立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也是改变干部终身制，使

干部能上能下的好办法。恩格斯认为：“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51页）

第四，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整党工作，提高党的战斗力，是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坚强核心的根本保证。这是我们党的一件头等大事。搞好整党，对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坚强领导核心，永葆革命的青春，提高全体党员的素质和水平，带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纲领，具有深远的意义。

整党整风是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把思想整顿放在首位，解决党员在思想上入党问题，这是搞好整党工作的基础。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问题，关系到能否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思想整顿是组织整顿的前提，组织整顿是思想整顿的必然结果。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整党的“中心一环，是在党内普遍地深入地进行一次思想教育。”要特别强调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教育，关于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教育，关于党的基本知识和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关于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要着重使每一个党员认清党的性质、宗旨、任务、目标、要求、指导思想、组织原则、党员标准、干部基本条件和组织纪律，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树

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努力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在整党中要继承和发扬延安整风的精神，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开展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一切事物都是在矛盾中运动的，在我们的工作和思想上，总是存在着正确和错误、新和旧、善和恶、美和丑的矛盾斗争。没有丝毫缺点、错误的政党和个人是不存在的。这就需要正确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缺点，发扬优点，改正错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觉悟。决不能老虎屁股摸不得；更不许打击报复；也绝不能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当作棍子、帽子，到处乱打乱扣，损害了党的优良作风。批评，必须着重于政治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在新的基础上的团结，使党的肌体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我们要通过整党，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大大加强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使党员成为符合新党章要求的合格的党员，使基层党组织成为符合党章要求的带领群众搞四化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各级党委成为符合新党章要求的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指挥部。总之，经过全面的整党整风，我们的党一定能够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更加朝气蓬勃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以完成新的历史时期肩负的光荣使命。



略论当前物价改革问题

何 杰

经济改革，必须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价格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合理的价格，才能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合理化；否则，就会促使企业经济活动向不合理的方向发展，起了逆指导的作用。

目前我们的价格体系存在不少问题，很多重要的商品价格长期与价值背离，比价不合理，违背价值规律，妨碍党的经济方针的贯彻，妨碍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造成这种价格体系不合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旧中国留给我们极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差价过大；由于“左”倾思想的严重干扰，在理论上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在经济工作中不讲经济效益，在计划工作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职工工资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增长；在“文化革命”期间冻结了物价，使大量不合理价格得不到及时的调整；加上管理体制上实行单一的计划价格，管得过多，管得过死，地方权力很少，企业没有订价权，不能及时处理一些价格问题，使物价上的矛盾十分突出。

三中全会后，随着整个经济改革的进行，价格体系作了五次比较大的改革。一是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二是提高八种副食品及其有关制品的销售价格；三是调整煤炭和一些重工业品的价格；四是提高烟酒价格，降低涤棉布价格；五是纺织品价格的全面调整。这些，对促进生产，活跃经济，调节供求，都起了良好的作用。但这只是初步的改革。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总结三中全会以来经验的基础上，再迈开新的步伐。从农村到城市，从农业到工业、商业、交通等各经济领域都在加快进行，必然又带来了新的情况：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条流通渠道、多种购销方式之后，要求相应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采取多种价格形式；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价格管理形式上应有所体现；企业广泛推广承包责任制，以税代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后，企业要求有一定的订价权；实行城市领导农村，政企分开，都给价格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当前价格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所以，价格体制改革不但是势在必行，而且要加快步伐，才能适应新的形势，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

价格改革，包括两个主要的内容：一个是价格体系的改革，这就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形成的各种产品比价，商品流通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商品的差价，以及各

种价格形式的互相关系；另一个是价格管理办法的改革，这就是物价管理的权限，价格管理的形式，价格管理的法规，以及价格水平的控制。这些改革是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须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和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出发，综合平衡，统筹兼顾，根据广东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全面的总体规划，同时也要制定近期的改革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经过近年的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偏低的情况已有了显著的好转，目前收购价格的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上是合适的。在一个时期内，农民收入的增加，不能再主要靠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而要靠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农副产品的生产成本。但农副产品内部的比价不合理，仍要适当调整。要使生产者种植各种农作物，每个劳动日都能得到大体均衡的收益。目前粮食收购价格仍然偏低，与某些经济作物的比价不合理。今后的改革要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下考虑。粮食集中的产区，粮价的安排要保证种植粮食有较多的收益；甘蔗等经济作物集中的产区，要保证种植经济作物有较多的收益，这样才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工业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各行业利润水平高低悬殊问题比较突出，采掘工业产品和交通运价偏低，某些工业产品的价格则偏高。今后提高社会平均资金盈利率的根本出路，主要是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而不应用全面提价的办法。但为了使各行业都能得到平均的盈利率，为了平衡供求，促进节约，某些产品适当提价也是必要的。

轻纺工业的利润总的较高，在原材料和农产品价格提高后，轻纺工业产品价格总水平可以不提高，可以采取有升有降的办法。在管理体制上要进一步放宽，三类工业品实行工商协商订价和企业自由订价，对部分花色品种多样、选择性强的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可以实行浮动价格。同时要适当扩大品质差价、新产品差价、信誉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以便提高产品质量和扩大销售。

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些能源、原材料工业和交通运输的价格，特别是能源的价格偏低。这对开发资源和节约使用都不利，需要在价格上采取措施，使劣等自然条件下的资源可以充分开发，对资源条件好的加征资源税。但能源、原材料产品价格和交通运价的提高，将影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产品成本，甚至会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因此，必须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要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下功夫。目前原材料工业，能源消耗高，生产效率低，如果我们能挖潜革新，使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价格就可以少提，甚至不提。利润较高的加工业和轻工业也可以不提，或者作一些有升有降的调整。关系人民生活不大的三类商品和服务收费，可以相应调整，有的还要通过税收的调整解决。总之，既要解决重工业产品价格的不合理，又要把它的连锁反应控制在最低限度。

价格体系和管理办法的改革，涉及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是各个经济部门和社会各个集团各个阶层的经济利益的调整，是个牵动全局的重大而复杂的问

题。为了保证价格体系改革的健康发展，在指导思想上必须树立一个前提，坚持一个原则，围绕一个中心。这就是：

第一，改革要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

党的十二大指出：“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是我党一贯的方针，是合乎国情，顺乎民意，为安定大局、加快建设所必需。因此，价格改革的全过程都要在这个前提下进行。但物价稳定，并不是物价固定不变，更不是冻结物价。物价基本稳定，只是相对于物价的剧烈波动而言，并不排斥商品价格的合理调整。而且只有经常不断的合理调整，才能保持物价的真正稳定。我们不要为着物价的稳定而不敢对物价进行必要的、可能的调整。但物价调整和改革又不可避免会引起各种商品价格的变化。如何做到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和改革，这是物价工作一个艰巨的任务。要花很大力气，做许多工作，精心设计，周密组织，还要条件成熟，掌握有利时机，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正确处理调整和稳定的关系，解放以来，我们积累了许多经验，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也是这样做的。特别是这次纺织品调价，便是个大的价格改革，也是个成功的例子。我们要尽最大的努力，控制物价调整的连锁反应，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变动幅度。同时，要配合工资、税收等经济杠杆以及必要的财政措施和行政干预，使物价变动不过多的影响广大工农群众的生活，以保证整个改革工作健康而顺利地进行。

第二，改革要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各项经济改革，都必须遵循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是我国经济性质和管理体制所决定的。这个原则在物价方面如何体现，有的主张以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为辅，计划价格反映计划经济的要求，自由价格反映市场调节的作用。有的主张，要体现价格的多种形式，摆正固定价格、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订价和自由定价的关系。有的主张，浮动价格是价格改革后的主要形式，它体现了国家计划对于价格形成的指导作用，又反映了价值规律对市场价格的调节，它适合我国经济结构的特点和经济发展的水平。这些意见，对克服过去单一的计划价格，采取多层次的多种价格形式的改革方向是一致的。各种价格形式的构成，必须坚持以计划价格为主。浮动价格也是一种弹性的计划价格，因为国家有计划地规定品种范围和浮动幅度。国家定价和浮动价是我国价格管理形式的主体。工商协商订价，企业自由订价，农副产品议价，则是由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的，可以说是有领导的自由价格，但它和集市价格一样，基本上是属于自由价格的范畴，是计划价格的补充。

物价管理上要实行中央、地方、企业合理的分权。物价的方针和政策，调价的计划和价格的法规，是由国家统一掌握；重要的工农业产品价格，重要的交通运输价格和重要的非商品收费，要由国家管理。但必须扩大地方管理的权限，并给企业一定的订价权，以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第三，改革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的改革，要有利于把全国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因此，价格的制定、调整和改革，首先要促进产品的产需平衡，适销对路。为什么许多“长线”产品老是超额完成计划，造成积压？主要是因为这些产品价高利大。为什么许多“短线”产品老是完不成任务，造成脱销断档？主要是因为产品价低利少。因此，要使产品产销平衡，适销对路，除通过国家有计划进行调节外，还要为各种产品制定合理的价格。其次要促进产品提高质量。因为产品质量提高使产品具有更大的使用价值，这是最大的节约，也就是经济效益的大大提高。因此，价格体系的改革要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扩大品质差价，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对劣质产品规定惩罚价格，使优质产品从价格上得到鼓励，劣质产品从价格上受到鞭策。其三，价格改革要使各类型的企业得到大体平均的盈利率。价格是实现经济核算的重要手段，价格不合理，就无法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果，如果产品价格高于价值，那么尽管这个企业不先进，也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反之，产品价格低于价值，尽管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也难获得利润，甚至亏损。此外，还要合理安排新老产品的差价，促进产品更新换代。

价格改革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关系重大，我们要当改革的促进派，价格改革的任务是艰巨的，需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才能完成价格改革的光荣任务。



“获则取之”辨

鲍延毅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的“泓之战”中，有这样一句：“虽及胡耇，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古今一些有代表性的注、译本中，或句释为“虽及元老，犹将擒之，何有于二毛之人”（古文观止），或今译为“虽然是老头子，俘虏了就抓回来，管什么头发花白不花白”（沈玉成《左传译文》），总之，在解释上并无什么不同之处。

对这种解释，我以为是欠当的，是与其原意不相符的。合乎原意的译文应该是：即使把年龄特大的敌人也算上，俘获了，就要割取左耳（以计功），还顾及什么年龄的老大？

让我们从许多注本都不予注释的“获”及“取”的实际含义上来看。《说文》：“获，猎所获也。”用在战争方面，则可引申为“擒获”、“俘获”。“获”的这种含义，在《左传》中，则包括“生获”、“死获”。僖公十五年《经》、《传》中“获晋侯”之“获”，即指“生获”；宣公二年《传》中“获乐吕”、十二年《传》中“皆获在木下”之“获”，则俱为“死获”。获的这种内含，是“擒拿”、“捉住”之类的现代词所难以取代的。再看“取”字。《说文》：“取，捕取也。从又、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馘（馘）。馘（馘）者，耳也。”可见，“取”为会意字，是指战争中割取“生获”、“死获”之敌的左耳“以计功”的行动。《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鲁齐“炊鼻之战”中，齐大夫苑何忌“取其（指鲁人林雍）耳”之“取”，正用此义。因此，在“获则取之”句中，“取”字也只能作这样的理解。它反映出当时战争中，割取俘获敌人的左耳“以计功”的惯例。“泓之战”后，胜利者楚子，便是命师缙把割下的被俘虏和被杀的宋国军人的左耳，拿给前来犒师的郑文公夫人看的。

论我国农业的经济计划及其实现问题

欧宣德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是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计划经济作为一种制度，在各个经济部门都是要坚持的，统一的；但作为体现计划经济的经济计划，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和不同的经济形式中，其计划形式和计划要求，则应是有所不同。因此，对我国计划经济问题的研究，必须分别对工业、农业、商业等部门进行具体的探讨。本文仅想就农业如何坚持计划经济，即农业须有什么样的经济计划，以及它的计划如何才能实现的问题，谈一些粗浅的意见。

（一）

农业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众所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经济发展的状况，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农业和工业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最基本的比例关系，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农业经济如果是无计划的，整个国民经济不可能是有计划的，国家的计划经济制度，不可能建立在农业经济无政府状态的基础上。

具体说，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目前，我们轻纺工业的原料还有70%要靠农业；在商业中，国内市场供应的生活资料，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约占75%；在对外贸易上，最大量的出口商品几乎全部是农产品和其加工品，外贸的外汇50%以上是由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出口提供；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一半以上来自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因此，没有农业经济的计划，就难有工业、商业以及财政、信贷等计划。同时，农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工业、商业、财政、信贷等经济部门的支援和帮助。为此，农业也必须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使之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与各经济部门的发展协调。而且，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农业如果无计划，农民的生活便得不到有计划的提高，全国80%的人若在无政府状态中生产和生活，这不但经济难以稳定，而政局也不易安定。显而易见，农业是必须坚持计划经济的。

然而，农业经济的发展须有什么样的计划呢？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的

报告中指出：“为了使经济的发展既是集中统一的又是灵活多样的，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按此精神，国家对有的单位和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有的实行指导性计划，有的则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让生产单位自行安排计划。究竟采取什么计划形式，应以生产单位的经济形式不同、生产力的状况不同、产品对国民经济的作用不同而不同。这些原则，对于农业经济是完全适用的，但具体的落实，还要根据农业的具体条件和其产品的特点而定。

现阶段我国农业经济的主要特点是：（1）集体所有制是它的主体，全国94%以上的耕地是集体经济所有，96%以上的农业产值是属集体生产和家庭副业的产值。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主要生产资料仍是集体所有，而生产经营已以家庭为单位。（2）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主要的生产工具还是犁、锄、耙、锹，普遍动力还是人畜两力。（3）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整个农产品的商品率才是30%，粮食的净商品率低至15%，自给性生产的比重较大。（4）产品的品种繁多，有农林牧副渔，单是种植业亦有粮棉油糖桑麻茶烟，等等、等等。这些产品批量不一，重要性更不相同。（5）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大，它是有生命的，对气候、季节、环境的选择甚为严格。

由于农业有这些特点，便决定着农业经济应具有自己特色的如下四种计划形式。

一、为农民能接受的指令性计划

所谓指令性计划，是由国家统一下达的有约束性和强制性的一定要执行的计划。这种计划对国营经济单位来说，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它主要是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和对关系到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要置于国家的直接支配之下，以便在重要物资上保证社会的生产和需要。它是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的主要标志。但是，对集体经济的农业则不同，国家给集体经济下达指令性指标，首先要考虑农民能否接受。要农民接受，关键在于任务得当，又要尊重他们的自主权。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说：“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国家只给集体经济下达一些重要产品的征派购任务，其他方面的经济活动均不作强制性的规定，这样的指令性指标，如果任务得当，就能既保证国家的需要，又尊重了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作为农民来看，集体经济是直接属他们集体的，但他们也是国家的主人，对国家尽一点义务也是应该的和必要的。所以，这样的指令性计划，是为农民所愿意接受的。

有人认为对集体农业经济下达指令性指标，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临时措施，在农业生产发达，各种农副产品能充足供应时，就不需要这种征购和派购的指令性。其实不然，国家之所以对重要的农副产品实行指令性的征派购，是由于这些农副产品在国民经济地位中的重要；至于指标下给谁，就要看谁是这些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如粮食，它是国计民生中极为重要的产品，粮食不保证，其他一切计划都要落空，对粮食基本需要的指标

必须具有指令的性质。这是粮食的作用决定的，而不是粮食的丰歉决定的。不同的是，粮食丰足时，有适应丰足情况的指令性要求，粮食紧缺时，有适应紧缺情况的指令性要求而已。如果粮食的主要生产者仍是集体单位，这指令性指标自然要由集体农业单位承领。也可设想，有一天国营农场成了粮食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而集体单位对粮食生产已无关重要，这时，这种指令性的指标是可以不必给集体单位下达。不过，这一天的到来，我看还要很长的时间！

二、特定范围的半指令性计划

这里所说的半指令性计划，就是介乎指令性与指导性之间的一种计划形式。其特点是既有类似指令性的约束性，又有类似指导性的灵活性。我认为，现在，这种半指令性计划，应是国家下达的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计划。例如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粮食播种面积，就全国来说要稳定在17亿亩的水平上，不再减少。在省、自治区内部可以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当调整。”这个“不再减少”，就表现其约束性，这个“适当调整”，就说明它的灵活性。当然，它约束性的具体要求并不是指令性计划的那种强制性，它是指：（1）国家下达这任务，必须完成；（2）对由于主观原因不完成的，国家要进行干预；（3）国家的干预虽有经济方面的措施，但主要是行政的督促，组织的保证，思想的教育。它的灵活性，也并非可对计划不遵守，而是指：在任务不减的前提下，（1）可以在空间上灵活，即本地区内调整；（2）可在时间上灵活，即在早、晚之间变动；（3）在一定情况下经报批可酌情增减。

现在国家对主要的农副产品实行指令性的征派购，然而要征要购，首先要有产。恩格斯有句名言：“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6页）因此，为了征购和派购任务的完成，对于属征派购产品的生产，必须有约束性的计划来约束，起码要在播种面积上给以有效的保证。近几年来，我国粮食的播种面积已减少了一亿多亩，广东的粮食播种面积1980年已减少610多万亩，1981年又减少了388万亩，1982年又再减83万亩，共减了1100万亩左右，比1979年减少了14%。这些减少，总的来说是为了改变原来不合理的生产结构而调整的，但有些则已减过头，有的县把一些较好的水田也改种其它作物，结果增加粮食的调入。从现在的生产条件看，若不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下来，让这种减的势头发展下去，不但有可能影响国家征派购任务的完成，而且也会影响农民自给性粮食的满足。可见，对粮食的播种面积，必须有约束性的计划。但是，由于播种面积问题牵涉到生产结构、生产布局，以及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等重要方面，这是集体经济的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因而，为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又尊重集体经济的自主，国家下达播种面积计划的约束性，不能是指令性的强制，而应是省、地、县都有一定灵活范围的半指令性。

当然，这种半指令性计划，是在特定范围内的特定的计划形式。它是特定的条件下产生的。这特定的条件是：（1）国家对粮食及其他重要农副产品实行指令性的征派

购；（2）农业生产的主体是集体所有制；（3）种粮面积有减的趋势。这三条，看来不会在短期内消失的，因此，对这种特定形式的计划，应在理论上加以探讨，在实践中注意总结，使其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三、适合农业经济发展的指导性计划

这种计划，任务在于指导。它给生产单位指示方向，提出产需平衡要求，提供经济信息，对经济单位的生产和经营进行引导和影响。它有权威性和控制性，而无约束性和强制性。经济单位可根据本身的实际和社会需要，参照计划要求灵活安排。这种计划对国家来说，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社会存在多种经济形式，由于对社会各方面的需要不易准确了解，由于对大批企业的生产能力难以精确计算，这才不宜强制。然而，国家则用它指示方向的正确性和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来显示它的权威。同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来控制，保证其实现。

指导性计划在农业经济中尤为重要，因为（1）国家要尊重集体经济的自主权；（2）农产品种类多，受自然规律支配，要尊重其生产传统，发挥生产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3）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千种万样，这种需求的信息又是变化万千，国家对此是难以下达指令性计划的。这并不是农业不需要计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为了发展经济，避免盲目性，需要国家计划指导，问题是这种计划是否合乎实际，是否适合农业经济的发展。

过去，国家对农业生产下达的计划，毛病在于项目多、指标高、对价值规律的作用尊重不够、照顾农民利益不够。原因主要是出发点偏重于社会对农业的要求，考虑农业经济的客观实际少。实践证明，农业计划，项目揽得越多，主观主义就越多，指标越高，计划就越流于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此已引起重视。1978年前，国家的农业计划有21个项目81个指标，1981年减为16个项目20个指标，今年国家下达给广东省的农业计划，只有11个项目16个指标，注意了克服计划上的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但是为了使计划更好地起到指导作用，现在还须进一步注意：计划的出发点，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必须照顾集体和农民的利益；计划的核心，要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着重提高经济效益；计划的原则，要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把农村经济搞活；计划的目的，要达到合理利用土地，对集体和农民有实惠，对国家合乎国民经济比例的需要。这样的计划，一定是受欢迎的。

四、适当扩大的市场调节

市场调节是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在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范围内，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但这个范围，对现在的农业经济来说，政策应更为放宽，范围要更为扩大。因为，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计划化的程度必然要受公有化程度的约制；同时计划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计划化的程度也要受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影响。集

体经济是部分劳动者的共有经济，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经济，生产社会化程度也不高，其生产经营更是分散，因而它的计划化程度不可能是很高，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的生产和流通，不可能由国家计划来调节。而且，现阶段农民实际是生活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之中，他们产品的商品率虽然不高，但同商品经济的联系则很广。他自给部分虽不是商品，但它和商品并没有隔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在条件合适的时候，就可以转化为商品。他不能自给的部分，更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解决，或同国营经济交换，或在地区内调剂余缺，或是地区间互通有无，都是要以价值为基础，受价值规律所支配。农民同市场的关系既然这样密切，而我们国家又还没有条件有计划地满足他们这些需要的情况下，过多地限制农民的市场活动，对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范围规定过小，这是很不利的。应该放宽政策，除了真正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生产和流通外，都可让农民通过市场在价值规律支配下，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这是合情（国情）合理（马列主义道理）的。

当前要放宽那些政策，扩大那些范围呢？有几个方面的问题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第一，产品种类的划分要恰当，产品种类的上市要放宽。就广东省的情况看，过去受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是110种，基本上是产无巨细，统得很死，市场调节的范围很窄。1982年定为86种，现在已改为21种，是否恰当，还有待于实践和研究。但应肯定，三类产品和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一二类产品，允许上市，国家若有额外需要，可通过议购、参与市场调节来解决。第二，对一二类产品购留的比例要得当，任务要合理，能包干的应包定不变。例如粮食，绝不能购过头粮，这是有历史教训的。现在粮食的购留比例问题，还很需要认真研究。再如生猪，曾有过一段很长时间是“见猪派购，购六留四”，后来改为“购五留五”，有的地方改为“购一留一”。这种“见猪派购”政策，农民养多，国家按牌价购多，农民吃亏，不利于生产的发展。这样的购留比例，农民的负担是较重的。现在有些地方改为任务包干，每户包定若干斤猪肉，其余任由自行处理，这种办法很值得总结推广。第三，扶持农民营商，允许长途贩运。实行家庭包干责任制后，劳力剩余，出现家庭分工专人营商，这是在新形势下解决剩余劳动力出路问题的一条重要门径，不但要准许，而且应给以扶持。长途贩运，在不违犯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有利于调剂产销地的余缺，有助于地区间互通有无，理应允许，让其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几种计划形式是符合当前农业经济发展需要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条件的变化，计划的形式也会变化的，农业的计划管理，应注意不断总结，不断提高。

（二）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在对立统一中存在，又是在对立统一中发展的。我们的农业计划还不是完美无缺，特别是计划的确定与计划的实现，还有不少的矛盾。

这些矛盾一般表现为主观与客观不统一，计划与实际不符合。如广东省就有这样一个县，1982年上半年地区给它下达甘蔗种植面积7万亩，亩产指标4吨，而农民实种只有3.8万亩。不是种甘蔗经济收益不好，问题是该县对甘蔗的压榨能力只有14万吨，如

果按地区下达的计划，甘蔗总产28万吨，超过压榨能力的一倍。该县的运输问题又未解决，幸好农民不管这主观主义的计划，不然损失是不小的。另外，计划的指导与发挥经济杠杆作用配合不好，常常受到价格的冲击和得不到信贷的有力支持；在体制上，管计划的管不了政策，管物资的难以过问物价等等，这都是造成计划未能很好实现的因素。

农业计划与实现的矛盾，表现很多，但从根本来看，就是反映国家要求的宏观计划和体现集体经济现实利益的微观计划的矛盾。矛盾的经济实质是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的矛盾。国家的宏观计划，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以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为目的，根据社会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发展的原则，力求妥善地使农业经济的发展与各经济部门协调。但这种宏观计划，长期来主要从物质形式上考虑对社会需要的满足，着重于物质形式上安排各经济部门的比例，而没有认真研究和解决各经济部门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价值的补偿问题。例如：农业的计划中，在生产上只要求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在流通上，主要是提出征派购什么，购多少，而购的价格又是与现实价值背离较大的计划价格。虽然也有产值指标，只是为了便于统计，不是为了解决农业的价值补偿，从而使农业和各部门在价值比例上得以协调。这种计划很少体现出价值规律的要求，实际上是一种产品生产的计划。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经济的再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都要得到补偿，正如列宁所说：“实现问题也就是分析社会产品的各部分如何按价值和物质形式补偿的问题。”（《列宁全集》第2卷第128—129页）所以，作为商品生产的计划，应是价值补偿和物质形式补偿统一的计划。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虽然还存在一些半自给生产和具有一些半产品生产的成份，但基本上是商品生产。我们的国营企业基本上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我们的集体经济单位则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经营自主，财务自理，盈亏自负，权、责、利统一，经营效果与劳动者的利害一致，它同社会发生的经济关系，完全是商品经济的关系。因而，它的生产既要增产，又要增值，它的微观计划，就是体现它本身利益的商品生产的计划。要想把它的微观计划纳入国家的宏观计划范围内，只有尊重商品生产的原则，按价值给以补偿，才是可能的。列宁说：“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4页）就是说，离开商品生产原则，工农业间的关系是不正常的，农民是难以接受的。国家的宏观计划如果忽视了价值的补偿，就不可能使集体经济的微观计划有实现宏观计划的积极性。所以，要解决农业经济计划的实现问题，必须解决产品生产的宏观计划与商品生产的微观计划的矛盾问题。

解决了上述矛盾，就抓住了当今实现农业计划的根本。但是，只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利益上的差别还存在，集体经济对国家计划的向心和离心的矛盾，就很难完全解决。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存在，也在一定条件下转化。要想其离心转化为向心，使集体经济热心地完成国家的计划，还须要有如下条件：

一、国家对农业经济的宏观决策要正确

对农业经济的宏观决策，是指在农业中建立怎样的生产关系，确定什么体制，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问题。农业经济的宏观决策必须以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规律为依据。正确的宏观决策，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有正常的社会条件，农业经济计划才有正确的依据，计划的实现才能有正常的条件。如果宏观决策错误，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都与生产力不相适应，造成生产混乱，社会动荡，计划就根本不可能正确，计划的实现更没有正常的社会条件。这两方面，我们既尝过甜头，也吃过苦果，经验是丰富的，教训是深刻的。

在三年的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上的宏观决策正确，全国完成了土地改革，并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逐步从建立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进而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关系基本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农业的计划有条件安排得较为适当，计划的实现具备了正常的社会条件。因而农业生产的发展较快，在这期间，全国粮食平均每年递增7%。1953年到1956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了4.8%，市场繁荣，农民生活显著改善。

可是，在成绩面前滋长了骄傲情绪，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对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群众意愿都不够尊重，造成了宏观决策上的失误。本来，在农业合作化后期已出现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形式单一的问题。到1958年又轻率地发动“大跃进”，在农村一律建立人民公社，“左”的做法越来越严重，使“共产风”、浮夸风马上刮遍农村，计划上的高指标、瞎指挥顿时泛滥起来，为害甚大。1960年冬，党对这些“左”的错误开始注意，经过几年的经济调整，并把人民公社体制定为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经济计划的实现，又有了有利的条件，到1955年，农村形势又欣欣向荣。

到“文化大革命”时，“左”的指导思想占了上风，对农业经济的所谓割尾巴，穷过渡，在全国推行。这时，嘴巴便是计划，需要就是平衡，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瞎指挥，讲假话，登峰造极。结果，农村经济到了破产边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业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调整了生产关系，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建立，农业生产迅速的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的计划有了较恰当的形式，计划的实现又有了客观的保证。从此，农业经济又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

所以说，农业上宏观决策正确，农业的计划一般就能正确，计划的实现就有客观的基本条件；宏观决策失误，计划也必失误，失误的计划必然要被群众抵制，受客观规律的惩罚。

二、农业经济计划本身要科学

计划的科学与否，是计划能否实现的先决条件。经济计划是人们的主观对客观经济运动的一种反映，凡符合客观经济实际的计划，才是科学的、正确的、可行的；而不能

正确反映客观经济实际的计划，则是主观设想、一厢情愿。不科学的计划，不实现要比实现好得多。但是如何才能使农业经济的计划是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

第一，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反映经济规律要求。任何经济过程都有它所固有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人们的经济计划和经济活动，只有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我们的农业，是同商品经济关系极大的社会主义农业。所以，我们的农业计划，一要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目的不正确，计划就不可能科学，更不可能得到群众拥护并为之实现而奋斗。二要反映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使之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马克思说：“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表现形式”，就是有计划的实现。如果农业计划不符合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需要的比例，以及不符合农业内部生产构成的客观比例，就谈不上有科学性。过去那种单打一的实际上是“以粮为一”的计划，本来以为会有“纲举目张”的奇迹，可是结果正常的比例被破坏，经济遭到严重的损失。三要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去组织农业的生产和流通。毫无疑问，国家对农业的生产和流通要实行计划调节，但在商品交换还是工农间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时，国家计划的调节，应是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调节。我们农业计划的科学性，必须体现出这三个经济规律的要求。

第二，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自然规律的作用。经济计划若离开了实事求是原则，就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计划，只有实事求是的计划，才是正确的、科学的计划。农业经济计划要做到实事求是，就是要从实际出发，对不同地区就是要因地制宜，要以条件、时间、地点为依据，不能凭想当然。农业生产受自然规律的制约很大，所谓因地制宜的重要内容，就是要因自然条件而制宜。所以，农业计划要充分考虑自然规律的作用，才能显出它的科学性。

第三，计划指标要留有余地。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对实际情况的了解，都要有一个过程，往往由于客观事物发展及表现不够充分，人们的知识和实践不够充分，对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认识就不够充分。特别是在农业上，由于自然条件的复杂，旱、涝、风、虫等自然灾害的难以精确的预测，在我们144亿亩的国土上，在15亿亩的耕地中，局部性自然灾害基本上年年有，三十年来平均每年受灾的面积约为4.8亿亩，其中成灾的平均也约有1.6亿多亩，农业上的计划不可能百分之百符合实际，失算之处，实所难免。估计到这些还不能完全掌握的不利因素，订计划时留有余地是完全必要的。留有余地，只是要求不要满打满算，应有一定的后备。这后备，既可应付不测风云，年景正常时又可作追加和超额完成原来要求的力量。这绝不是指标越低越好，指标过低等于取消严格的计划。当然，计划不应该保守，可是在我国建设实践中，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较大的却是高指标，这教训不谓不深。实际上，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财力、物力有一定的剩余，而追加需求，并不为难；难的就是财物短缺，供不应求。指标可望而不可及，不

过是空文一纸，绝不是科学，只有留有余地，计划的科学性才是真实可靠的。

三、经济政策要与计划统一，计划的措施要落实

经济政策应是为经济计划服务的。当计划已定时，通过经济政策去引导经济单位组织实施，在这，经济政策是计划实现的重要保证；当计划出现失算时，通过政策调动某种生产的积极性，以弥补计划的不足，在这，经济政策又是完善计划的灵活手段。但是，政策与计划经常出现矛盾，因政策对那种生产有利，那种生产发展就快，政策如果同计划统一，计划就能较好地实现，若不一致，计划的实现必受冲击。特别是，对农业生产的指导性计划，受政策的影响更大，人们完全可以只按政策去生产，而不按计划要求生产。如广东省1982年作为指导性计划的粮食播种面积7858万亩，实种只有7800万亩；而甘蔗计划种340万亩，则实种406万亩。粮减蔗超，原因就是甘蔗生产有吨糖吨粮和利润返还等政策。可见，政策必须与计划统一，计划才能不受冲击地实现。

实现计划任务，要有相应的经济措施，如果措施不落实，计划的实现难有保证。这里所指的措施，主要是财力、物力、人力的保证。例如，大的农田基本建设，要有国家一定财力的支援，若这投资不能满足，计划就不可能完成；又如，农业生产需要的机械、化肥、农药、水泥、钢材等等生产资料要靠国家供应，但是支农工业的发展与农业计划不适应，农业计划的实现必受影响；再如，生产和流通紧密相关，商业和运输部门是供、产、销的纽带和桥梁，农业需要的一部分生产资料要商业和运输部门组织解决，农民需要的一部分生活资料要它们设法供应，计划需要的一部分农产品也要通过它们及时收购和运输。商业和运输方面的措施若不落实，农业计划的实现是困难的。至于人力，一般的劳动力，农村是充足有余的，但文盲不少，具有科学知识人才甚为缺乏，所以必须重视智力投资，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农业计划的实现才是可靠的。这方面的措施若不落实，农业现代化计划的实现，是根本不可能的。

四、农产品的比价要合理

农产品的比价问题，是农业计划实现中的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集体经济作为商品生产者，其经济活动受市场影响，被高价格、高利润、高收入所吸引。国家计划需要的农产品，价越高农民完成计划的积极性越高，利越大农民完成计划的劲头越大，农产品的价格问题，实际上是农民完成国家计划的一个动力问题。因而，农产品的比价合理，农业计划就能合理地完成，农产品的比价若不合理，就算合理的计划也难完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国家对19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了调整，平均提高24%。1980年和1981年又分别对棉花、烤烟、大豆的收购价格给以较大的提高。现在粮食的统购价比原来提高了20%，超购部分还加价50%。可以说，农产品的比价比以前趋于合理，但仍存在不少问题。所谓农产品比价合理，其原则应该是：农业生产者在生产条件大体一致的情况下，他们付出同量的劳动，应获得大致均衡的收益。可

是，目前有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仍较大，生产者的收益还相当悬殊。从广东近年来的几种重要作物的一个劳动日所得到的净产值看：稻谷按牌价算1.14元，加议、市价实际收益1.34元；甘蔗按牌价算3.29元，加议、市价实际收益4.38元；塘鱼按牌价算1.68元，加议、市价实际收益3.88元；桑蚕按牌价算1.75元，加议、市价实际收益1.97元；花生按牌价算2.15元，加议、市价实际收益3.06元。（这些“加议、市价”，是指国家再按议、市价的收购，不包含农民按议、市价在农贸市场出售的部分。）从事一天稻谷生产，其所得净产值才是一天养鱼所得到的净产值的40%，从事一天桑蚕的劳动创造的净产值，仅是种一天甘蔗的45%。难怪，现在有些地方挖水田变鱼塘，有的地方砍桑种蔗。从全国来看，几年来有些地方粮食播种面积之所以减过头，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农产品的比价有问题。

以上四个方面的条件，就是农业计划实现的主观和客观必备的条件。但是，农业计划实现的过程，是一个复杂又细致的工作过程，它的实现在具备这些必要条件的同时，还须有组织实施的有效形式。这种有效形式，在目前看来，最合适的还是签订经济合同。我们知道，经济合同是在符合国家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原则，通过民主协商，为着一定的经济目的，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通过这种经济合同形式，就可以把国家的计划要求具体地落实到经济单位。同时，通过经济合同就可以具体地可靠地解决实现农业经济计划所需要的供销销的衔接。而且，合同一签便具有约束力，不履约要负经济责任，这就使计划的实现有切实的保证。因此，积极推广和健全经济合同制，就能有效地解决农业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

农业经济计划，要靠农民去执行，农业经济计划的实现，同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提高，有极其重大的关系。因此，搞好农村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认真重视。只有这样，农业经济计划的实现，才有进步的社会基础，积极的群众力量。然而，我国的农民是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是热爱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我相信，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今天，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在这前进的历史洪流中，不断提高自己，为社会主义做出新的贡献。

1988年5月



通过历史进行爱国主义

教育是时代的需要

学术专访

本刊历史编辑组

爱国主义教育是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历史科学的研究，其中关于我国社会发展的规律，民族兴衰的变化，纷纭的历史事件，众多的历史人物的研究，很多可以成为激发人们热爱祖国，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的有用教材；所以，通过历史科学研究成果，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时代的需要，是现阶段我国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

今年四月，在中国史学会首次学术年会暨中国史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邓力群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号召我国史学界的同志，从不同的方面，采取不同的方法，向全国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最近，广东史学界参加这次大会的代表已向我省史学界进行了传达。为了了解我省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今后实际工作中怎样贯彻落实，本刊历史编辑组拟陆续走访我省的一些史学工作者，这里发表的是我们访问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几位同志的访问纪要。

通过历史对十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将成为一种振兴中华的伟大力量！

广东社会科学院付院长金应熙教授是参加这次代表大会的广东代表。我们先请他谈谈对这次大会提出这一问题的认识。

金应熙教授略作了考虑，说：邓力群同志的讲话很重要，我们史学工作者完全拥护。从不同的方面，采取不同的方法，对全国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是时代的需要，是我国史学工作者一项责无旁贷的任务。我们请他具体地谈谈这个问题。金应熙认为，通过历史科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必要性，这已不是理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无论在校的学生，或是社会的各阶层，都迫切要求普及历史知识。最近我们历史所在广州图书馆举办的历史知识讲座中，已先后讲了十四场，听众也来自四面八方，普遍受到欢迎。为其他战线举办的近代史讲座，反映也比较好。金应熙还着重提到：广东是祖国

的南大门，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现在又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种特殊的情况使爱国主义教育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也是广东史学界的特别艰巨的任务。金应熙还谈到我国史学工作者的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他说，老一辈史学家，许多人早就认识到通过历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作用。如梁启超就把历史当作爱国主义的源泉；章太炎也认为历史有关国本。我们还可以从许多人身上看到爱国主义还是他们研究历史的动力并因此取得科学的研究的成果。马克思主义的老一辈的史学家如郭沫若、范文澜等同志，他们从事历史研究就是跟爱国主义紧密相联。今天，我们提倡通过历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不正是这种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吗？也可以把这称之为“中国式的、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传统”。

我们对金应熙提出的这个传统问题颇感兴趣，想同他作进一步的探讨，问道：所谓“中国式的爱国主义传统”，是不是指中国固有的、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爱国主义？这特别在中国近代的条件下，由于中国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这不但必然激起被统治阶级的民族独立解放的要求，也使统治阶级中具有民族自尊心的各阶层人士奋起图强，成为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的仁人志士。各式人等身上的爱国主义思想自然有着各自的烙印，这就具体地表现为中国式的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内容。

金应熙基本上同意这种理解。然后对“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作了具体的解释。他说，“丰富多彩”起码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完全相同的内容。在中国历史上，古代的爱国主义，不同于近代和现代的爱国主义；民族战争中表现的爱国主义，不同于革命战争中表现的爱国主义；社会改造中有爱国主义，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中也有爱国主义。从现在开始，起码到本世纪末，我们爱国主义的历史内容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大任务。第二，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不仅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情况下表现出来，而且在各种不同的人物身上表现出来。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各种各样的爱国主义者，有的人从爱国走上变法的道路；有的人从爱国走上革命的道路；有的人从爱国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但是，他们在爱国这一点上是共同的，都是应该受到肯定的。

金应熙列举了近代中国的例子来论证中华民族确实具有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内容这一观点。他说，近代中国，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这时，既有中国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又有反抗侵略者的走狗的斗争，这些斗争，无疑都具有爱国主义的性质。

历史地考察中国各个时代的爱国主义思想，认识中国这种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的内容，我们就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在过去的相当长的时期里，那种把爱国主义搞得很狭隘，实质上也是一种极“左”思潮的表现。当前，要通过历史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彻底清除这种极“左”的流毒。为此，我们请金应熙就这个带倾向性的问题继续发表意见。

金应熙接着说，邓力群同志在讲话中希望史学工作者把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

的历史人物、能说明中国对世界文明作过重要贡献的文物古迹写出来，一个一个地向全国人民进行介绍宣传，以丰富大家的爱国主义思想，激发大家的爱国主义热情。这个讲话说明，我们不应该把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搞得很狭隘。过去有些人把爱国主义搞得很狭隘，似乎只有无产阶级才有爱国主义。这样，就可能把许多爱国主义者都排斥在爱国主义队伍之外。举个例子，过去，我们对已经去世的中山大学历史系著名教授陈寅恪先生的爱国主义思想就没有深刻的理解。陈寅恪先生的一生和许多著作都表现着他的爱国主义思想。抗日战争时期，他在香港，生活非常困难，没米下锅，几天饿饭，但他没有丢掉民族气节而经受住了考验。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出过一个观点，就是说在中外文化接触的时候，外来文化如果不跟中国的传统思想相结合，就不可能在中国生根。例如佛教，如果全盘照搬，不跟中国传统思想相结合，虽然讲得头头是道，终不为中国人所接受。唯识宗就是例子。陈寅恪先生这个观点，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应该说是正确的。但是，在过去“左”的思想影响下，有些同志把这个观点看作是反马列主义的反动观点来批判。金应熙认为这是一个很值得记取的教训。

通过历史对十亿人民进行丰富多彩的爱国主义教育，可以形成一支广泛的爱国者队伍，团结成为一股振兴中华的伟大力量。这是我们与被访者金应熙教授的共同信念。

访问了金应熙教授之后，我们又走访了中国近代史研究室的副研究员张磊、方志钦、黄彦等同志，请他们谈谈中国近代史研究与当前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关系和作用问题。

中国近代史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的极好教材

从事辛亥革命和孙中山思想研究多年的张磊同志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对通过自己的研究工作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表现了很高的积极性。他说：中国近代史是一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极好教材。从近代开始，中国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宰割，这有别于中国的古代。中国的古代出现过城邦式的众多小国，如战国时期就有七雄。中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有利益问题，也有侵略和反侵略的问题，因此，产生过爱国主义思想，也出现过象屈原那样的爱国诗人。但古代的爱国主义不如近代的爱国主义广泛和深刻。古代爱国主义的一些问题也还存在着争议。近代则不同，有关爱国主义问题界限比较明确，争议较少。

张磊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向我们提出他长期来形成的一种想法：在近代中国，所有进步人物和进步思潮，都无法回避爱国主义这个课题。为了把问题引向深入，我们问道：那么，是不是可以认为，对近代中国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进步性或反动性的评价上，有一条根本的、不能含糊的界线，就是爱国的还是不爱国的。张磊表示同意这个理解。他说，爱国的还是不爱国的，这是基本的分界线。任何历史人物和历史思潮，如果对这个重大问题采取含糊的态度，就不可能有任何进步意义；没有爱国思想，甚至不

能成为一个完整意义的中国人。中国近代的进步思潮，首先都是从爱国开始的。从爱国到变革，这是一条脉络。康梁从爱国到维新；孙中山从爱国到革命；共产党人从爱国到社会主义。一句话，他们都是以爱国为出发点的。孙中山创立兴中会，就提出了“振兴中华”的口号。他梦寐以求的是使中国能摆脱列强侵略，而最终超过西方。近代的先进人物，他们的思想无不带有强烈的爱国色彩；近代的先进运动，都贯穿着救亡图存的精神。青史俱在，无法否认。

方志钦同志对中国近代变法的演变颇有研究。在我们的采访中，他对中国近代爱国主义的特点作了概括。他说，中国近代爱国主义的特点，可以用“发愤图强”这四个字来说明。正因为如此，所以读中国近代史，是最容易动感情的。

我们觉得这一概括，很能说明中国近代史与现阶段爱国主义教育的密切关系。我们请他先就为何一部中国近代史，读起来最容易动感情的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说明。

方志钦说：这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近代史离我们现在比较近。是我们和父辈们所见所闻之事。人们一谈到近代，就会联想起解放前中国社会的黑暗，联想起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半壁河山的统治，对中国人民的残酷屠杀和奴役。第二，中国的近代是中国历史的逆转时期，由古代的文明古国变为被压迫被掠夺的对象，由康乾盛世到衰世。一个稍为有自尊心的炎黄子孙，读了这段历史，都会受到很大的刺激。同时，中国的近代又是救亡图存空前高涨的时期。我们的先辈为拯救中国的沦亡前仆后继，坚持斗争。耳闻目睹中华民族的斗争传统，又使我们受到很大的鼓舞。第三，当前，我们肩负着振兴中华的重任。回顾近代史，中华民族不兴旺发达，就会被动，就会挨打。我们应该继承近代先进人物“振兴中华”的传统，以完成振兴中华的历史使命，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社会主义的强国。这就是说，读了近代史，联系当前实际，使我们更加明确，我们是任重而道远。

对中国近代爱国主义的特点问题，方志钦也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说，从危亡，到发愤，到图强，到变革（革命），这个过程的出现是顺理成章的。由于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一旦面临危亡，任何一个爱国者，都不能不奋起反抗。斗争分两个方面：一是拿起刀枪，如三元里抗英斗争是也；一是拿出方案，革除旧制，急起直追。许多先进的中国人看到，中国所以打败仗，是因为中国落后。落后必然挨打。这就出现了图强的意念。要图强，就要革新。不革新，图强的目的便实现不了。他说，广东出现过很多先进人物。容闳、郑观应就是早期的代表。他们的理论和实践就是沿着如上的逻辑发展的。郑观应等人都喜欢读《易经》，说《易经》，喜欢援引《易经》上关于“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这一段话。穷→变→通→久，正是与他们的变革思想吻合的。

黄彦同志一开始就联系实际，着重说明广东近代史的特点。他说，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提出的四位中国近代的先进人物，其中有三位就在广东。他们先后代表和领导了三次大运动：洪秀全领导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康有为领导了戊戌变法运动；孙中山领导了辛亥革命运动。广东不仅为三次运动提供了领袖，而且提供了领导核

心成员。究其原因，首先是广东跟外界很早就有接触，对外贸易和文化交流都比内地频繁，到了近代尤其如此。对外有接触，视野广了，思想也就开阔起来，容易接受新潮流和新事物。近代广东有众多的华侨，华侨又同国内有着密切的联系。近代广东又是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比较集中的地区。同全国各地相较，广东民族工业也出现得比较早。诸如此类的原因，使得广东成为近代各项政治运动的重要舞台。广东近代史，许多就是具有全国意义的历史。广东近代的三位先进人物，都是抱着改造中国的目的进行探索和斗争。他们的理论和实践贯穿着革新精神，体现了由低级向高级的上升发展。他们都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具有感人的精神力量。黄彦强调，广东史学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应该密切结合广东近代历史的实际来进行，这就容易收到更好的效果。

中国现代史说明爱祖国与爱社会主义是融为一体的

怎样认识爱祖国与爱社会主义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带着这个问题，走访了研究中国现代革命史的年青史学工作者黄振位同志。他认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如果说，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时期已经密切联系在一起，那么，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有了历史的渊源。他说，鸦片战争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期间，不少先进的中国人曾力图寻求一条救国救民的道路，并且领导过多次伟大的斗争，如太平天国革命、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等等，但斗争的结局终归失败。中国往何处去？这是当时每位爱国者焦虑和关心的重大问题。历史步入五四运动前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帝国主义疯狂侵略导致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由于新兴的无产阶级登上了中国历史舞台；由于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创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局面，先进的爱国者终于悟出了一条真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从此，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就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爱国主义也就有了新的政治内容。在现代革命史上，广东出现过不少革命先驱，如彭湃、苏兆征、阮啸仙、谭平山、叶挺等等。他们有的并不是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者，但他们都有强烈的爱国心，后来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才逐渐由爱国主义、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成为共产主义者。我国现代历史事实说明，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完全可以统一起来的。当然，爱国主义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在民主革命时期，无数的爱国者，怀着各自的信仰，汇集到爱国主义的旗帜之下，为国家和民族利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今天，一个爱国者也不一定信仰共产主义，更不强求他信仰共产主义。但他应该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着想，做共产主义的朋友。这样的爱国主义，才为时代所需要，人民所需要。为此，我们史学工作者不仅要宣扬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而且要阐明不同时期爱国主义具有不同的内容，宣传今天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宣传我国数千年历史所凝结而成的爱国主义传统， 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还走访了历史所古代史研究室的蒋祖缘同志，请他从自己的研究专业，谈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问题。蒋祖缘仿佛为我们打开了一幅古代中国历史的画卷，具体介绍了我国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

他说，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在古代史上，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为世界文明的进步和发展作出过杰出的贡献。

我国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我国不少饮誉世界的手工业产品，是人类物质生产进步，丰富了人类的物质生活。

此外，我国对煤、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与利用，都比世界各国要早。我国的造船业在秦汉之际，就有了专门造船的基地。我国古代的工程建筑，如水利工程，桥梁工程，等等，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人类物质文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我国古代的天文学、数学、医药学，等等，都有很高的造诣。特别是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更是对人类文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造纸和印刷术的成功和大量的应用，为人类的文化发展、传播创造了重要条件。指南针的发明，极大地促进了世界航海事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发达，促进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联系与接触。而火药的发明，可以利用到开山、筑路、采矿，当然，制造枪炮弹药更离不开火药。我国古代的文学艺术，同样是世界文学艺术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有许多世界著名的文学家、剧作家、画家、书法家，等等。我国古代许多有名的文学作品，不仅具有优美的艺术形式，美丽而又自然的语言，和独特的风格，而且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社会生活的丰富内容。

蒋祖缘说，关于中国对于世界文明的贡献，还可以谈得更多些，但仅就这些方面，已足以说明我国古代在物质生产方面，在科学技术方面，在文学艺术方面，都有杰出的成就，产生过许多伟大的科学家，发明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这对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对世界文明的发展，都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说明，中国人是很有聪明才智的，是很有创造力的，中华民族是很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的，并且还把自己的成绩，贡献给了世界人类文明的进步。只是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朝政府的极端腐朽才使中国落后了。我们从事历史教学和历史研究的同志，应该把这些历史事实告诉给青年人，使他们明了中国曾经给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明了近代中国落后的根本原因。这无疑地会激发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会激发他们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热情。

蒋祖缘同志认为，中国近代史上的爱国主义，无疑地是由中国数千年历史熔炼而成的一种优良传统。由于历史时期的不同，爱国主义的内容会有不同，但热爱祖国则是一致的。在中国古代史上，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主张国家统一，赞成民族的平等联合，

反对国家的分裂和民族之间的压迫，企求国家的富强而提出改革主张，反对封建黑暗势力的统治，都无不属于热爱祖国或具有某方面的爱国内容。正是这许多方面的综合和总和，凝聚成了牢固的爱国主义传统。到了近代，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争取国家的独立和富强，推翻帝国主义的走狗清朝政府的腐朽统治，就成为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因此，我们不仅需要大力宣传近代中国的爱国主义，而且也需要宣传中国数千年历史所凝成的爱国主义传统。

历史科学研究是一个广阔的领域，怎样更好地同爱国主义教育的要求结合起来？

在这次访问中，我们向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同志们提出如上问题，请他们发表自己的看法。下面是几位同志意见的综述：

爱国主义教育跟历史教学和科研工作应该结合，而且完全能够结合。金应熙说，史学工作者要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必然会碰到普及与提高、教学与科研、坐下来钻研问题与走出去举办讲座等问题。如何正确处理这些问题，这首先要解决一个认识问题。四川大学历史系隗瀛涛同志就介绍过这方面的经验。近几年来，他面向群众，举办过一百多场报告会，但同时完成了学校的教学任务，还写出了一些论文。这说明，只要思想明确，安排妥当，是可以相互促进，做出成绩的。

爱国主义问题是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张磊认为，历史科学具有广阔的研究领域，而爱国主义则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中华民族具有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用爱国主义传统武装全国人民，在当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广东历史所很多研究项目，如孙中山研究，康梁研究、省港大罢工研究等等，都具有强烈的反帝反侵略内容。为了服务于当前的爱国主义教育，把一些具有强烈爱国主义内容的研究项目提到前面，在时间安排上摆在优先的位置，是完全可以的，也是必要的。

在尊重历史，坚持历史本来面目的前提下，突出某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爱国主义内容，也是允许的。张磊以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研究中的一些事例来说明。他说，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导致第一次国共合作，开始了北伐战争。过去的研究存在着一种倾向，认为北伐战争采取了国内战争形式，是为了解决国内问题。这个看法不全面。孙中山实行三大政策，进行北伐战争，具有强烈的反帝反侵略内容。孙中山看到，帝国主义是军阀的后台，中国要独立，不仅要打倒军阀，而且要反对帝国主义。而要反帝反军阀，国内就要联合共产党，依靠人民群众；国际上则要联合十月革命后的俄国，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从历史事实上看，北伐战争的前前后后，充满着反帝内容。镇压商团叛乱，就是反帝；镇压陈炯明叛乱，也是反帝。孙中山北上所提的一个重要口号，就是废除不平等条约。这种北伐战争中的爱国主义是应该大书特书的，这并没有违背历史，恰恰相反，这是忠于历史。

把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变为强大动力，促进历史研究的深入开展。金应熙说，爱国救亡运动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这是研究中国近代史的重要课题。当前，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发展线索，在认识上存在分歧；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对弄清问题、统一认识将有很大好处。方志钦说，对维新变法必须重新评价。过去一谈维新变法，一谈改良，就一口否定。现在看，这种变革精神是非常可贵的。康梁都是爱国者。对康梁以及历史上的一些爱国者，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只要他们有爱国行动，该肯定的还得肯定，多一些人爱国有什么不好呢？

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只是鸦片战争后才被迫“割让”和“租借”给英国。香港问题形成，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结果。现在，有些人不明白香港问题的历史真象，许多居住在香港的中国人也不知道香港问题的来龙去脉。这样，香港史的研究便具有特殊的意义，在当前开展的爱国主义教育中也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就这个问题，我们请金应熙教授谈谈他的看法。

金应熙说，香港问题很敏感，很重要。研究香港历史，是中国史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香港历史是一个很好的爱国主义教材。历史就是最好的证人。他着重指出：第一，香港地区是通过三个不平等条约被英国侵略者陆续占领过去的。条约是不平等的，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侵略的合法性。要把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反侵略斗争着重写出来。香港地区的“割让”和“租借”，是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人民的反“割让”和反“租借”的斗争，是中国人民整个反侵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在港英统治下，香港同胞所处的地位。劳动人民固然受到掠夺压迫，连民族资产阶级也受到种种歧视。这种揭示，必然大大激发全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第三，香港经济的发展是中国人民流血流汗的结果，跟香港同胞分不开，跟广东内地分不开，跟整个中国分不开。金应熙说，只要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讲清楚这个历史，对促进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爱国主义热情将有很大的作用。这也是当前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结 束 语

这个《学术专访》只纪录下这次访问的部分内容，通过对这些历史科学工作者的访问，我们感到中国确是一个具有丰富多采的爱国主义传统的国家，以中国历史为教材向十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必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土壤上一扫崇洋媚外，卑躬屈膝之风，到处苗长出爱国主义之花，这是一股振兴中华、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的无坚不摧、无攻不克的伟大力量！我们还感到，史学工作者们只要科学地处理好历史科学的研究工作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关系，两者不但可以互相结合，而且可以互相促进！在我省的条件下，中国近代史研究，更是一个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用武之地。我们感激广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科学家们的热情接待，更期待他们在史学研究中更高地举起爱国主义的旗帜！

中国历史上对石油天然气的认识利用 及其与西方的关系(上)

戴裔煊

一、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和利 用石油与天然气的国家之一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就东西方古代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资料作比较研究，可以得出结论：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和利用石油与天然气的国家之一。

世界上哪个地区或国家的人民首先发现和利用石油和天然气呢？迄今为止，考古发掘所得资料，没有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根据古代遗留下来的文字记载，就其大范围来说，是在古代东方。

就我们所知，古代作家最早谈及石油的，有公元前三世纪至二世纪间的数学、天文学、地理学家，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图书馆馆长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他说及液体地沥青（liquid asphaltus），叫做纳夫塔（naphtha，中国旧称作石脑油或石油精），在苏细亚那（Susiana）有发现。又有一种干的，可以使之坚固的，则在巴比伦尼亚（Babylonia）有发现。他同时根据别些人的说法，提到液体地沥青在巴比伦尼亚也有发现。

公元前二世纪至一世纪中叶的希腊哲学、历史学、天文学家波西多尼阿斯（Poseidonius）也说及巴比伦尼亚有各种纳夫塔泉，有产白色纳夫塔的，有产黑色纳夫塔的。他认为白色纳夫塔易引火，是液体硫磺，黑色纳夫塔是液体地沥青，可代替油点灯。^①

稍后在公元一世纪有西里西亚的希腊医生代俄斯科利提斯（Dioscorides），在他所著的《药物学》也说及纳夫塔。又罗马博物学家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在《自然史》中，对纳夫塔或液体地沥青的产地、性质、用途等等的叙述更详。他述及巴比伦附近和安息·阿斯达库（Parthia Astacus）一些地方产纳夫塔。^② 还述及北部叙利亚康玛其尼（Commagene）王国首都撒摩撒达（Samosata，在幼发拉底河西岸），有一个沼泽产地沥青（mineral pitch）。^③ 老普林尼认为两者性质相同。

从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古代作家所说看来，石脑油的产地一个是巴比伦尼

亚，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南部。一个是苏细亚那，它是古波斯帝国的一个省，在巴比伦尼业的东边。还有一个是安息·阿斯达库。安息是在里海的东南，阿斯达库今地未能确指。里海邻近的石油是很丰富的，有人认为 naphtha 这个名称应该是限于指里海某些井所产的原油。^④这一说是否确当，仍有待研究。安息国家产石油，则是毫无疑问的事情。

在我国，最早说及石油的是公元一世纪的班固。他在《汉书·地理志》说，西汉上郡“高奴有洧水，可樵。”（按郦道元《水经注》卷三河水注引《地理志》作“高奴县有洧水，肥可樵，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樵”，古“燃”字。水上有肥，可以燃烧，这种“肥”是指浮在水面的石油。汉代的上郡高奴县故城在今陕西延长县。洧水是延河的一条支流，《水经注》说“清水又东迳高奴县合丰林水，《地理志》谓之洧水”。

公元三世纪张华《博物志》称，“酒泉延寿县南山出泉水，大如筭（音筭，圆形竹筐），注地为沟，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黄后黑如凝膏，然极明，与膏无异。”^⑤水有肥如肉汁，这种肥当亦指石油。酒泉郡延寿县故治在今甘肃玉门县东南。

中国古代有很多地方都发现石油，并不限于这一两处。郦道元在《水经注·河水注》里说，“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指高奴县洧水也”。“所在有之”，表明随处都有，不是什么稀奇的东西。

公元七世纪李延寿《北史·西域龟兹传》称，“其国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数里入地，状如梯猢，甚臭。服之，发齿已落者，能令更生，病〔痨〕人服之皆愈”。但在叙述龟兹北的悦般国时更补上“其国南界有大山，山傍石皆焦熔，流地数十里乃凝坚，人取以为药，即石流黄也。”龟兹是今新疆库车县，这个大山是天山山脉。新疆产石油，亦早见于记载。如膏如梯猢状的东西，即石油原油。凝结起来可作药用的则叫做“石流黄”。

至于四川有油井，也是人们所熟知的。十六世纪杭州的张瀚，西游入蜀，在他所著的《松窗梦语》卷二《西游记》中，除述及当时内江、富顺间的自流盐井、火井外，还注意到油井。他说这些地方“有油井，井水如油，仅可燃灯，不堪食。”

稍后十六、七世纪间，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上说：“油井：在嘉州（今四川乐山县）、眉州（今四川眉山县）、青神（今四川青神县）、井研（今四川井研县）、洪雅（今四川洪雅县）、犍为诸县。”

这些油井发现于四川盆地，不是偶然的。四川人民自古以来都食井盐。在凿井取卤煎盐的实践过程中，四川人民发现了天然气和石油。这是有连带关系的。虽然最初凿井的目的是在于寻找盐卤煎盐，而结果则在含油岩层中发现了天然气和石油。曹学诠《蜀中广记》卷六六火井油井条引《通志》，“正德末年（公元一五二一年）嘉州开盐井，偶得油水，可以照夜，其光加倍，沃之以水，则焰弥甚，扑之以灰，作雄硫气，土人呼为‘雄黄油’，亦曰‘硫黄油’。近复开出数井，官司主之。此是‘石油’，但出于井尔。”四川火井、油井的发现是凿盐井取盐卤的结果。凿盐井、火井、油井，在技术上是分不开的，中国人民自古以来，即已知穿井，在穿盐井的同时，也即是在进行着天然气和石油

的钻探工作。

中国人民发现天然气同发现石油一样也是很早的。班固《汉书·郊祀志》说汉宣帝“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又《地理志》也说西河郡鸿门县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出。《文选》谢惠连《雪赋》“火井灭”句下李善注引张华《博物志》也有同样记载。西河郡鸿门县故治在今陕西神木县西南。西河郡鸿门县有火井，火从地出，证明西汉时早已发现天然气。立火井祠，也说明当时人们对自然现象不明了，少见多怪。汉宣帝（公元前七三——四九年）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是一个事例。到公元三世纪东汉末三国时代，人们对火井不但见惯不怪，而且进一步加以利用了。

中国人民利用天然气，有一个过程，西汉时代虽然早有火井，最初还认为井火是超自然的东西，把它作为神祇来崇拜。东汉时蜀中煮井为盐，初时也未曾利用它。蜀中盐井很多，以仁寿县陵井为最大。我们就以陵井为例，看看四川人民利用火井的经过。据记载，陵井“纵广三十丈，深八十余丈”。^⑥“若以火坠井中，即雷吼沸涌，烟气上冲，溅泥漂石，甚可畏。”^⑦这种气就是天然气，当时没有利用。“陵井者，本沛国（西汉时称沛郡，治相县。东汉时为沛国，在今安徽宿县西北）张道陵所开，故以为号。”^⑧考张道陵即张陵，是张鲁的祖父。《后汉书·刘焉传》说，“张鲁祖父陵，顺帝时（公元一二六——一四四年）客于蜀，学道鹤鸣山（在今四川崇庆县西北）中。”那么，陵井就是这个时期所开。可知在公元二世纪前半东汉这个时期对天然气还不知怎样利用。证以近年出土的四川成都东汉墓砖画象汲井煮盐的图象，生产者在釜灶前执茅柴煮盐正相吻合。但是不久就有临邛县的人民利用火井煮盐了。

如记载所说，临邛县火井纵广五尺，盆盖井上煮盐。这是利用天然气最简单、最原始的方法。井口纵广五尺，也说明它的原始性。实践经验证明，不论盐井、火井，井口都要求尽量狭窄。为了适应生产上的需要，北宋庆历、皇祐年间（公元一〇四一——一〇五三年）间，蜀中的劳动人民进一步发明凿地竖竹制成的“筒井”或“卓筒井”了。

文同《丹渊集》卷三四《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说：

“盖自庆历以来，始因土人凿地植竹，为之‘卓筒井’，以取咸泉，鬻炼盐色，后来其民尽能此法，为者甚众。”

苏轼《东坡志林》卷六也说：

“自庆历、皇祐以来，蜀始知用‘筒井’，用圜刀凿如盎大，深者数十丈，以巨竹去节，牝牡相衔为井，以隔横入淡水，则咸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为桶，无底而窍其上，悬熟皮数寸，出入水中，气自呼吸而启闭之。一筒致水数斗，凡筒井皆用机械，利之所在，人无不知。”

这种用筒井汲卤的方法，比之陵井“以大牛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役”^⑨大不相同。它凿地竖竹，巧妙地利用竹筒作成机械化的汲卤工具，轻便省力多了。北宋蜀地人民筒井的发明，是我国盐业生产技术发展史上的一个巨大进步，也是利用天然气的一个巨大发明。

蜀中煮井为盐，宋制：“大为监，小为井，监则官掌，井则土民干鬻，如其数输课。”^⑩ 封建统治阶级把缴纳煎盐薪茅作为剥削榨取人民血汗的一种手段，由汲卤到煎盐，都奴役剥削人民。技术上因循守旧，不要求改革。结果，发明、采用和推广筒井的都是民间煎盐的小井。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说到蜀中官盐“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浦江、西和州（故城在今甘肃西和县西）之盐官、长宁州（今四川长宁县）之诸井，皆大井也。昔隆、荣等十七州，民间所煎，则皆卓筒小井而已。”考陵井监宣和四年（公元一一二二年）改称仙井监，南渡后，隆兴元年（公元一一六三年）改为隆州。仙井即陵井。可知在宋室南渡后还是按照老方法煎盐，而隆、荣（今四川荣县）等十七州民间煎盐，都已用卓筒小井了。

凡是有天然气发现的地方，当然也就利用天然气。宋应星《天工开物》所说西川火井“以长竹剖开去节，合缝漆布，一头插入井底，其上曲接，以口紧对釜脐。”这种筒井比起汲卤的筒井，更简单易办，可能是更早更原始的形式。如上文《华阳国志》所说，蜀人盛天然气的火光，最初就是用竹筒。

就东西两方面文献资料比较，利用天然气以中国为最早。就作者所知，瓦斯(gas)这个词，在西方古典著作中是没有的。它是十六、七世纪间弗兰德斯(Flanders)化学家范·赫尔蒙特(Von Helmont)所始制的。关于这个词的来源，语源学家纷纷猜测，有的说是渊源于希腊——拉丁文Khaos，原意是指天地开辟前的“混沌”。有的认为也许是受弗莱明语(Flemish，即弗兰德斯语)geest、德语Geist“灵气”的暗示。总之，在西方古典著作中寻找不到关于天然气之类更早的名词。

我们有理由这样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和利用石油的国家之一。对于天然气的利用，很可能是以中国为最早。西方的学术界也承认天然气的利用，中国和波斯起源于远古。^⑪ 中国还在波斯之前，这不是臆测而是有理由的。《史记·大宛传》说“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从《大宛传》的记载可以证明大宛以西至安息的西域地方，居民语言风俗大致相同，都是说伊朗语。伊朗是波斯的官方正式名称。《大宛传》又说“宛王城中无井，皆汲城外流水。”“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秦人即中国人。由此可见，在大宛贵族杀其王降汉的公元前一〇二年以前，操伊朗方言的部落和国家还不知道打井的技术，只有中国人才知道。没有中国人的指导与帮助，打不出一口井来。那么，利用天然气自不可能比中国人更早。至于有人认为英国人一六六八年使用天然气是最早的，那就相差更远了。

二、中国古代石油的名称及其利用史略

石油在中国古代叫做“石漆”。晋张华《博物志》在叙述酒泉郡延寿县南山泉水有肥时就说：“彼方人谓之‘石漆’。”“彼方人”当即指酒泉郡的人。显然在公元三世纪以前，已经有这样的名称。到公元八九世纪唐代著作又出现“石脂水”这个名称。李吉甫的《元和郡

县志》卷四十肃州玉门县“石脂水在县东南一百八十里。泉有苔如肥肉，燃之极明。水上有黑脂，人以草盖取，用涂鷁夷酒囊及膏车。周武帝宣政（公元五七八年）中，突厥围酒泉，取此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逾明，酒泉赖之获济。”九世纪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物异》）亦称“石漆，高奴县石脂水，水腻浮上如漆，采以膏车及燃灯极明。”观此文可知石漆和“石脂水”的石脂，都是指浮在水上的石油原油。

在这个阶段，石油的用途，起初是照明，进一步用作涂料，作为防腐剂和润滑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到六世纪后期，已经开始用于战争，用来焚烧敌人的攻具。怎样投射，用什么器具，不得详知，但用来防守，取得作战方面很大的效果，则是事实。

石油这个名称到十世纪以后才有，始见于北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其记载称，“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石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砂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在沈括的《笔谈》中引起人们注意的是他首先用石油的烟煤来制墨，代替向来所用的松烟。据说用石油的烟煤所制成的墨，光黑如漆。他在墨上标明“延川石液”，并预料将大行于世。^⑫为制墨原料开辟了新途径。

在宋代的延安，已经用石油副产品油蜡制成蜡烛，叫做“石烛”。南宋陆游引宋白石烛诗有“但喜明如蜡，何嫌色似蠚（读‘蠚’）”之句。这种石烛“其坚如石，照席极明，亦有泪如蜡，而烟浓，能熏污帷幕衣服。”^⑬宋白是北宋初人，大抵当时制法不很精，烛的色泽不很好。但表明这种东西在公元十世纪以前中国人民已经有发明创造，并且产量不少。

到了十三四世纪的元朝，石油被利用来作治疗牲畜疥癣的药物。《元一统志》称“延长县南迎河有凿开石油一井，其油可燃，兼治六畜疥癣。”又称延安府宜君县西二十里姚曲村石井中汲水澄清，取出石油，气虽臭，而味可疗驰马羊牛疥癣。^⑭

根据过去的记载，中国产的石油，除治疗牲畜疥癣用之外，也有用来治疗人的秃疮的，但只是外涂患处，一般不用作内服药物。中国产的石油自古以来就认为不可食，所以一般不入药。《北史·龟兹传》所说发齿已落者服之，能令更生，恐怕是传闻之误。

然则石油之类东西果真不作为内服药物吗？那又不是。就我们所知，早在宋代已经入药，不过不是中国产的石油，而是从国外输入来的石脑油^⑮。《本草》嘉祐补注本附有石脑油。称“主治小儿惊风，化涎，可和诸药作丸服。”

在宋元明古籍上常常见到的又还有所谓“猛火油”。它与石脑油本来是一类的东西，但不入药，只用于战争，作为一种军用物资，可能这种东西的比重更轻，也是舶来品。

就我们所知，猛火油之名，始出现于五代时。《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载贞明三年（公元九一七年）“吴王遣使以猛火油遗契丹主，曰，‘攻城以此油燃火焚楼橹，敌以水沃之，火愈炽’。契丹主大喜，即遣骑三百，欲攻幽州，述律后哂之，曰，‘岂有试油而攻一国者乎？’”这是最早关于猛火油的记载。梁贞明五年（公元九一九年），吴越王钱镠的儿子钱元瓘率水师与淮人战，利用猛火油焚烧淮人的巨舰，取得水战的胜利。^⑯可见猛火油一开始见于史籍就是用于战争的东西。

猛火油是从哪里输入的？根据早期的史料记载，说是来自占城国。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九占城国条载，显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九月，“占城国王释利因德漫遣其臣蒲河散等来贡方物，中有洒衣蔷薇水一十五琉璃瓶，……又进猛火油八十四琉璃瓶，是油得水而愈炽，彼国凡水战则用之。”^⑯

根据上面所举的资料，可知猛火油是在公元十世纪或以前不久从东南亚国家输入的。由于吴和吴越等地同东南亚国家有贸易往来，首先得到这种东西。

到了宋代，猛火油源源不断地从海外许多国家输入，从史料所见到的，计有：

^⑩开宝四年（公元九七一年）四月二日，三佛齐遣使李何末以水晶、火油来贡。

熙宁四年（一〇七一年）七月五日，层檀国遣使层加尼、防援官鄯萨奉贡，贡物中也有猛火油。

^⑩熙宁五年（一〇七二年）五月五日，大食勿巡国遣使奉贡，贡物中也有猛火油。

这些都是正式见于史籍所载，作为国与国之间往来的礼物进贡（事实上是做买卖）入来的。至于私人附带运入来的因为没有记载，则不知多少。

这种猛火油怎样用于战争呢？据说吴越武肃王钱镠时是“以铁筒发之，水沃，其焰弥盛。”显然在五代时是以铁筒喷射。关于这种铁筒的详细构造，史料缺乏记载，只提到“以银饰其筒口。脱为贼中所得，必剥银而弃其筒，则火油不为贼有”云云。^②意想这种发射猛火油铁筒的构造初时是很简单的。

由于战争实践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发射猛火油的武器也得到进一步改良。到十一世纪，进一步机械化的猛火油柜出现了。十一世纪中叶，曾公亮等所著的《武经总要》对于构造复杂的猛火油柜的结构，附有图，并附有详细的说明。^②

按曾公亮等所著《武经总要》成书是在宋仁宗庆历四年或五年（一〇四四或一〇四五）。^⑫从十世纪发射猛火油简单的铁筒到这个时候发展成为构造复杂的猛火油柜，表现出中国劳动人民在技术方面的巨大进步。

考猛火油柜的制造，在北宋时设有专门的作坊。十一世纪王得臣所著的《麈史》说，“宋次道《东京记》说，八作司之外，又有广备攻城作。今东西广备隶军器监，其作凡十目。所谓火药、青窑、猛火油、金火、大木、小木、大、小舡皮作、麻作、窑子作。”²² 猛火油作显然指制作猛火油柜这类器具的作坊。

大抵在南宋、金、元之间，由于火枪火炮逐渐流行，火药取代了猛火油在攻防战争中的地位，猛火油柜火力射程不远，到明代，已逐渐被淘汰。^②十七世纪茅元仪所著的《武备志》卷一三一虽然仍载有猛火油柜，并附有说明：“用以守城。据说，中人糜烂，水不能灭。”用“据说”等字样，表明非其本人所亲见而是据别人或别人的著作中所说。与茅元仪同时的朱国桢在《涌幢小品》卷上火器条说“猛火油最烈，今未之闻。”这也说明把猛火油用于战争到了十七世纪，已经成了历史上的陈迹。

猛火油事实上即石脑油，亦即前文所引西方古代作家著述中的纳夫塔或液体地沥青。可能各地所产在质量上有等级的差别。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极容易着火燃

烧，西方古代作家都提到这一点。

埃拉托色尼曾说过：“液体的纳夫塔具有一种独特的性质。置近火时，火就燃着它。物体如果涂上它，置近火旁，即烧起火焰，除非用大量的水，不能把它熄灭；用少量的水，烧得更猛。但用泥浆、醋、明矾和胶可使它熄灭。”^①

老普林尼也说，“它对火极有吸引力，不论在任何方面，近火即引起燃烧。”^②

西方古代所说纳夫塔的性质和中国记载上所说“是油得水而愈炽”，“以水沃之，其焰弥盛”正相同。

由于它易燃和得水愈炽的特性，用于水战，焚烧敌人船舰，是最好的武器，以后往来于中国南海与波斯湾之间的外国船用它，中国船也用它。十四世纪伊本·巴图塔(Ibn Batuta)的游记中曾说及中国船常载有射手、盾手及发射火箭的弩手多人云云。可见十四世纪时，航行中国南海和波斯湾之间的中国船舶已用它作为武器。

就中外古代记载作比较研究的结果，我们有理由肯定中国古籍上所谓猛火油，即西方古代作家所谓纳夫塔。其主要产地是亚述利亚。亚述利亚这个名称在古代西方希腊、罗马作家的著述中是指亚美尼亚(Armenian)和伊朗(Iranian)诸山脉与叙利亚——阿拉伯(Syro—Arabian)沙漠之间的广大地区。这个地区以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物产丰富、品种繁多著名。在萨珊波斯时代，它是一个省的名称。^③当奥玛(Omar)哈里发统治时代(公元六三四—六四四年)，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波斯都被阿拉伯人征服。自从八世纪后半期阿拔斯(Abbasid)朝哈里发阿尔·曼苏(Al—Mansur)建都于巴格达(Baghdad)以来，阿拉伯人由海上与印度及中国通商往来愈益频繁。他们多由波斯湾经印度洋，绕马来半岛至广州。岭南的交州、江南的扬州、福建的泉州，都是通商之地。由唐经五代以至宋朝，海上通商往来，源源不绝。他们的土产猛火油，就在这种情况下，在五代时输入中国来。

自从十五世纪末通东方的航路被发现以来，西方的殖民者、商人相继东来，取代了阿拉伯人的地位，垄断了东西方的贸易，阿拉伯国家土产的贩运，更逐日稀少，所以明末的朱国桢说：“猛火油最烈，今未之闻。”

① Eratosthenes和Poseidonius的原著已佚，据公元前一世纪希腊地理学家Strabo, *Geography* B. XV. Cl. 15. 所引。

② Pliny, *Natural History*, II. ClX. 235.

③ Pliny: 同上书, II.CVIII.235.

④ J. A. Hammerton, *The Modern Encyclopedia*, pp.688—689.

⑤ 本文是根据郦道元《水经注》卷三河水注所引《博物志》。范晔《后汉书·郡国志》酒泉郡延寿县注引作《博物记》。按《博物志》即《博物记》，著者是公元三世纪的张华(茂先)。徐坚等撰《初学记》卷八陇右道六同样载有此文，标明张华《博物志》。王漠《汉唐地理书钞》张华《博物地名记》后按论证《博

物记》即张华《博物志》，可信。又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酒泉县条“石漆，延寿城中有山，出泉注池，其水肥如牛汁，燃之如油，极明，但不可食，此方人谓‘石漆’，得水愈炽也。”似亦是以《博物志》为根据。

- ⑥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
- ⑦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五陵井监条。
- ⑧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三。
- ⑨ 见同上李吉甫书同卷。
- ⑩ 文同《丹渊集》卷三四《奏为乞免陵三十井纳柴状》。
- ⑪ 见《新国际百科全书》第八卷瓦斯条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vol. VIII gas.)。
- ⑫ 见沈括《梦溪笔谈》卷二四《杂志》。
- ⑬ 见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五。
- ⑭ 《永乐大典》卷八八四一“油”字条引《元一统志》。
- ⑮ 同上卷《永乐大典》黑脑油条引《四明志》。
- ⑯ 见林范等撰《吴越备史》卷二。
- ⑰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及张世南《游宦纪闻》等书俱有记载。
- ⑱ 此据《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宋会要辑稿·番夷七》引《玉海》火油作“火轴”，“轴”显然是“油”之误。
- ⑲ 见《宋会要辑稿·番夷七》。
- ⑳ 林范等《吴越备史》卷二。
- ㉑ 详见曾公亮、丁度撰《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二。
- ㉒ 晏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四说《武经总要》是宋仁宗康定中（一〇四〇年）奉命撰写，凡五年奏御。则其成书当在庆历四年或五年。
- ㉓ 见王得臣《麈史》卷上。按所谓“作”即“作坊”。宋次道即宋敏求，次道是别字，撰有《东京记》三卷，其书失传。详细内容不得而知。猛火油柜应该是广备攻城作坊所制。
- ㉔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〇《火枪火炮》条考定火炮实起于南宋金元之间。按明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三《诸良宝传》说“我兵半在土山，以火箭喷筒焚其敌垒，用发烦、百子鸟铳击贼”。火箭喷筒仍在应用，可能仍是用猛火油发射，引起燃烧。确否待进一步研究。
- ㉕ Strabo: Geography, B. XV. Cl. 15.
- ㉖ Pliny the Elder: Natural History, II. CIX. 235.
- ㉗ M. Cary, etc. (ed):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P. 120; Ammianus Marcellinus XXIII. 6. 15.

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

邱 捷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中国发生了两次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资产阶级政治运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在某种意义上，这两次运动都可以说是从广东发源并以广东作为重要舞台的。因此，探讨一下这个时期资本主义在广东发展的情况，有助于更好地研究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也有助于了解这个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

一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在广东，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这可以从外贸额迅速增长的情况得到反映。

1875年，广东全年进出口货值不到二千四百万海关两，1880年是二千八百万海关两左右，到1895年，猛增到一亿多海关两，1905年后，每年超过一亿五千万海关两，个别年份接近二亿海关两。当时广东一省的进出口货值约占全国外贸总额的四分之一。^①

实际上广东的外贸额要超过海关公布的数字，因为有的货物直接从内地运往港澳，只在常关报税而不经海关。^②如1899年广州海关的报告就提到在海关管辖范围外，“土丝由陈村用渡船运往香港者据说有二千包”。^③

在旧中国半殖民地的条件下，外贸数额的增长，首先意味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侵略的加深。与全国一样，广东多数年份外贸入超，这从根本上来说对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利的。但巨大的外贸额毕竟反映了自然经济进一步破坏、资本主义性质的城乡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及广东商业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这些，又多少为民族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我们可以从农业方面的一些情况窥见广东自然经济瓦解及城乡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在一些地方，农业专业经济区的划分已十分明显，如珠

江三角洲的顺德、南海等地成了专门的蚕丝产区。由于蚕丝出口的需要，十九世纪中晚期，珠江三角洲掀起了全面性的弃田筑塘、废稻植桑的高潮，在光绪末年，顺德县的稻田已多变成基塘，稻田不及全县耕地的十分之一。^④由于农田大量改种经济作物，广东缺粮的问题就更为严重，尽管鸦片战争前广东已从外地输入食米，但巨额的增长是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到了二十世纪的头几年，每年输入广东的大米都在千万担以上。^⑤巨额的粮食输入反映了广东粮食生产的衰落与农业的畸形发展，这也是自然经济进一步瓦解的一个重要标志。除大米外，广东需用的其它粮食（麦类、豆类、花生等）主要从外地输入，难怪当时有人说：“粤省风气早开，衣食日用，大半来自外国及中国各地”了。^⑥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在我国铁路、轮船航运、近代邮电事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这种发展在广东是比较显著的。二十世纪初，每年进出广州港口的货船有数千艘，总吨位达数百万。^⑦广东的内河航运比较发达，1898年，海关报告中提到“现计来关请牌轮船有一百十只之多，虽所行船只不大，其能利益商家，便宜行客及以后生意推广诸盛境，将来可以预决”。^⑧二十世纪初，仅在广州登记的内河轮船每年都保持有二、三百艘（全国共八、九百艘），1911年，在广州登记的内河小轮船共310艘，其中“华船”300艘，“洋船”10艘（当年全国内河“华船”851艘，“洋船”169艘），仅广州一地，每年乘搭内河轮船往返的旅客就达一、二百万人次。^⑨清末广东境内铁路通车无多，但沿路是人口密集及工商业发达的地方，如粤汉路黄沙——源潭段，1908年“附车搭客已过百万”，广三线在1908、1909两年载客都超过三百万人次。^⑩广东的近代邮政事业也比多数省份发达。1906年，全国设有邮政总局522个，代办处1574个，而仅广州、汕头两总局

二

辖下的邮政总局有61个，代办处337个。1910年，全国有邮政总局785个，代办处4572个，广州、汕头总局辖下的总分局及代办处分别为77个和870个。^⑪这些近代交运、邮政事业，以今日的标准自然是微不足道的，即使较为发达的广东也是如此，但它们毕竟已初具规模，对商旅往来、货物运输、信息传递、银钱兑汇等方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

工商业发达的广东在当时的国内市场联系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仅广州一地，二十世纪初年，每年与国内各口岸的贸易总额都达数千万海关两，其中与上海的贸易额均在千万两以上。^⑫这一事实反映了广东尽管对外贸有更大的依赖，但与国内市场的联系还是很密切的，尤其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区有着密切联系。在上海营业的广东商人有数不少，广东商人的广肇公所是资产阶级在上海有影响的团体之一。1911年，“旅沪粤商不下十七、八万人”（这个数字当包括店员），^⑬这种情况，不仅与广东工商业的发达有密切关系，而且使广东资产阶级与江浙等地的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方面有更多的一致性。

广东是华侨最多的省份，香港、澳门又均在广东境内。不少广东内地的商号在港澳或南洋设有分店，而侨商或港澳的华商回广东内地经营工商业的事例更是不少。在广州，有一批商人兼有粤商、港商、侨商的身份。据1908年的一项估计，“粤商营业于香港者不下二十万人”。^⑭这种情况，使广东工商业的经营者更多地采用从外地以至外国学来的方式。广东资产阶级经营工商业要利用香港出版的报纸。1910年，咨议局反对清政府为防止革命宣传而禁止香港中文报纸进口的政策，主要的理由就是“省城商务与香港华文报纸息息相关”。^⑮

广东资产阶级的喉舌《七十二行商报》在发刊词中曾自豪地宣称：“各行省无不有粤商行店，五大洲无不有粤人足迹……我粤省于历史、地理、物产、民俗得商界优胜之点，似非他省所及，谓为天然商国，谁谓不然？”^⑯这番话，反映了广东资产阶级活动范围的扩大。确实，广东由于本身的一些特殊条件，资本主义经济较国内大多数地区取得了更大的发展。

辛亥革命前，广东民族工业的发展是引人注目的。

据1912年农商部的统计，当时广东有2426家工厂（2212家设于1911年以前），其中有织造工厂类413家（包括制丝、织丝、织物、刺绣、成衣、染坊及漂洗、编织等厂），机械及器具工厂类189家（包括机器制造、船舶车辆制造、器具制造、金属品制造等厂），化学工厂类1154家（包括瓷器、造纸、制油及制蜡、制漆、火药火柴、化妆品、染料颜料、香烛等厂），饮食品工厂类560家（包括酿造、制糖、烟草、制茶、制盐、汽水及冰、糕点、碾米等厂），杂工厂类109家（包括印刷刻字、纸制品、竹藤柳制器、毛皮革制品、玉石牙骨介角制作等厂），电气厂一家。^⑰

这个统计的分类显然是不科学的，如所谓化学工厂就没有多少属于我们所理解的近代化学工业；而且，肯定是有遗漏的。广东成药业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该统计中竟一厂也无。广东使用机器最广泛的缫丝业，该统计细目列出的“制丝厂”有98家，而1899年海关的报告已提到广东“机器缫丝业分设内地，约计已有二百家”。^⑱1906年，日本人对广州附近的机器缫丝厂作过调查，能具体列出厂址、厂名、工人数目（200—800人不等）的就有174家（统计共175家，其中一家设在澳门）^⑲。以1911、1912年广东蚕丝出口的情况来看，1912年的丝厂数不可能较1899年或1906年有所减少。这样看来，仅机器缫丝厂一项就有半数未列入1912年的统计。不过，1912年农商部的统计尽管有如上的缺点，但较之其它资料还是较全面和系统的，它至少可使我们对二十世纪初年广东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得到一个概略的认识。

该统计表明，在广东的2,426家工厂中，使用机器为动力的有186家，共拥有动力（蒸汽机、电动机）4,566马力，列入该统计的，全国共有使用机器的工厂363家，共拥有24,544马力。^⑳广东不用动力的工厂有2,290家。

广东是最早出现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省份，从1872年陈启沅创办继昌隆机器缫丝厂开始，二、三十年间广东陆续出现了一批由中国人投资的、使用机器的缫丝、造纸、织布、玻璃、火柴、砖瓦、水泥、卷烟、榨油、碾米、食品等

工厂，以及一批机器、船舶修造厂。在1912年的统计中，广东无论在“工厂”数和“使用动力的工厂”数方面都居全国首位。但广东使用机器的工厂数目虽多，每厂平均拥有的动力却不多（33.6马力），低于全国使用机器工厂拥有动力的平均数（67.6马力），这表明广东使用机器的工厂多为中小厂。

“使用动力的工厂”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中最带时代特点的部分。当时广东工厂有部分机器是从外国进口的，如1906年，广东进口外国机器共值34万海关两，^⑩这个数字固然不大，但当年全国进口机器的价值才5,973,391海关两，^⑪考虑到当时外国在广东设厂无多，这个数字也不能说是不足道的（当时一台小型蒸汽机价值数千两）。广东一些工厂的机器，是由广州等地的机器厂、店自造的，无须进口（当然，若干原料、零件仍需进口）。

使用机器最广泛的行业是缫丝业。在十九世纪末，丝厂机器主要在广州制造，二十世纪以后，机器的主要部分蒸汽引擎在丝业中心的顺德县乐从镇就能制造，丝釜在南海石湾也能铸造。^⑫广州的陈联泰、均和安两厂制造的机器颇有名气，丝厂创办时，往往“在本城联泰、均和安等号购办机器一副，视用工人多少为大小，炉镬多用猪笼式，结炉要合火路、全火力，联泰号陈姓最精”。^⑬据两厂的后人回忆，在十九世纪末，两厂即拥有从外国购来的车床、刨床等加工机器。^⑭缫丝厂以外的其他工厂也有使用这两厂所产机器的。1910年，一家叫兴隆织造局的工厂在报上刊登一则广告：“兹敝局向开铁机六百副，专织丝通、棉绳、各款边带为业，向用士点偈（蒸汽机）开车，今得均和安主人陈桃川创造新发明之煤汽偈，每日可省（省）煤费数元”。^⑮可见，有些机器厂不仅能仿造外国机器，而且还可以作某些改进。

一些碾米厂的机器也是广东的机器厂制造的。1898年广州海关报告：“近三年内粤商开设机器磨房六间，多在河南地面，以北来麦子磨粉，期与美国面粉争胜，……该磨房每间需本一万元或六千元，……其机器系华人手造，比外洋价贱便宜”。^⑯

广东内河数以百计的小轮船，也多在广州等地的船厂建造和修配。1899年海关报告：“本省忽兴船厂七家，建造小火轮，另机器店四间，专门

修整水镬（修理锅炉）。”^⑰1900年，海关报告：“本省河南现有几处船厂，系华人开设，甚为兴旺，其小轮船大半皆由彼处造成并配机器，……无论何国旗号小船，其船主水手俱用华人”，“修整轮船机器之厂铺生意则较冗忙，……就目前情形论，各小轮往来开驶并无不妥之处，揆想本城厂铺制造尚佳”。^⑱可见，这些机器厂铺，以当日中国的标准来衡量，还是略具规模并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它们对广东民族工业和航运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机器使用和制造的情况也反映了当时广东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水平。

与此同时，带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也有所发展。清末最后几年，广东出口的绸缎、布匹及其他棉织品、陶瓷、糖、纸类、玻璃、草席、葵扇、炮竹、加工烟丝等产品，每项值百多万海关两至数百万海关两不等。^⑲这些产品部分可能从外省转运而来，也有少数是使用机器的工厂所生产，但多数是手工产品。它们有的是包买商控制下的家庭手工业的产品（如抽纱），有的则是手工场生产的。前面提到，1912年统计广东有“不用动力的工厂”2290家，不用说，这多数是一些手工工场。考虑到“使用动力的工厂”数尚有缺漏，手工工场未列入统计的当会更多。当时广东手工工场的数目是不少的。

因为蚕丝出口及国内需求的刺激，手工缫丝工场与机器缫丝厂同时得到发展，某些工场后来还改用了机器。1898年海关报告：“查西南有一缫丝局，闻已创设十有四年矣，惟用机器不过五年而已”。^⑳有的工场颇具规模，如“西村文明阁自来火公司设在粤汉铁路首站，……雇用工人二百名，男女小孩均备有手机一副，用以运转自来火木料使之蘸药，余均人手工手造，制出自来火极好”。^㉑1910年，广州“城厢内外织布厂已共有十三家”。^㉒在佛山，“1903年至1907年间，客家织布工场林立”，^㉓这些工场使用木机，采用洋纱作原料。在家庭织布业发达的潮、梅地区，也出现一些织布为业，男女工人数十的“工艺有限公司”。^㉔

当然，对当日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程度，我们不必估计过高，广东工厂数目不算少，但使用机器的都集中在某些出口原料初步加工的行业，这是半殖民地中国工业畸形发展的典型。而且，总共拥有的动力是有限的，多数生产部门尚未采用机器，可以说，当时广东的工业主要还处于简

单协作和手工场工业的阶段。不过我们也要看到，这样规模的有组织的生产，还有采用机器的工厂，毕竟是历史上未有过的。

民族工业的发展对广东整个经济生活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机制丝业的情况就是一例。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起，广东蚕丝出口与日俱增，机制丝由于产量高、质量好，在二十世纪初年时，已占出口蚕丝的绝大部分。广东每年出口蚕丝数万担，价值二千多万海关两，在广东对外输出的货物中以此为最大宗。如果加上丝织品和水结，蚕丝产品则占广东直接对外输出货值的80%以上。^⑩ 广东的商业是十分发达的，而发达的商业有赖于外贸，外贸则有赖于机制丝。丝业的兴盛，直接影响了广东的金融业、商业和各种服务行业。“广州和本省其他各镇生意大都依靠顺德丝业的支持”。^⑪ 在光绪、宣统年间，丝业俨然成了广东“商业之命脉”。^⑫

当日人们一些言论也反映了广东民族工业发展对经济生活的影响。1899年初，两广总督谭钟麟在奏折中说：“（广东）工商两项，较他省为盛。近年风气大开，有以机器仿制洋货者，有制土货专销外洋者，造作日精，行销日广”。^⑬ 二十世纪初年，有人在一份调查中也写道：“（广州）其他之制造厂，凡用外国机器制造者曰袜、曰丝辫线、曰胶灰、曰玻璃，其出货俱称大宗，此外用机器制成之货尚络绎不绝”，因此得出结论：“此该地商务所以日见发达也”。^⑭

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和刺激因素，而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两方面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三

辛亥革命前，广东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特别为人们所瞩目。据1909年统计，广州城区共有店铺27,524家，^⑮ 这是逐街区汇加的数字，有较大的可靠性。广州商业有七十二行之称，各种资料列举的行业并不完全一致，实际上的行业有百余行。一些重要城镇的商业也很发达，如佛山商业也有七十二行，^⑯ 汕头在1910年有商店六千多家。^⑰

一些过去没有的行业，在这个时期陆续出现了。《番禺县续志》（资料收至1910年）列举的七十二行就有洋庄丝行（经营机制丝出口）、燕梳行（保险业）、轮渡行（蒸汽船内河航运）、矿

商公会、金山庄（经营美洲进出口）等行业。广州、汕头等地陆续出现一些中国人经营的新式银行、百货公司之类。一些商人采用了从外国学来的方法经营自己的商业。1912年，广东已注册的公司数（包括农、工、商、运输四项）共110个，仅次于江苏省，其中属于银行票庄的“公司”12个，房产、码头、酒楼等7个，杂货等3个，^⑲ 都是纯粹商业性质的，归入其它类别的，有的也是商业性质的公司。

在一些老行业中，部分商人由于商业活动范围的扩大及经营方式的变化，本身变成了新式的商人。属于烟丝行业的朱广兰号就是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朱广兰号是一个销售和出口烟丝的店号，约十九世纪中叶在广州设立。由于烟丝出口业务的扩大，后来在香港、澳门和南洋都设立了分店。朱广兰号设有加工烟丝的工场，还有作坊生产花生油、烧酒（加工烟丝用）、商标纸、铁罐、木箱等，在广州设有两家机器榨油厂，在澳门的工厂还设有彩色印刷机印刷商标、广告，用机器刨制烟丝。二十世纪的头十年是这个商号的全盛时期，它在国内外的分支店达一、二十处，从业人员（包括老板、店员、长工、技工）不下四、五百人，财产价值不下数百万元，还在南洋开办锡矿、橡胶园，并生产成药运回国内销售。^⑳ 当时，在港、澳、南洋设有分店的商号不少，朱广兰号这样的企业不是个别的，这些新式商人的出现，使商人的构成发生了变化。

在广东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得到初步发展的情况下，部分商人在工业生产的资金周转、产品销售的过程中起了作用。商业在经济生活中职能的变化使商人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

前面说到，辛亥革命前，丝业是广东商业的命脉，而缫丝工业则是当时广东工业的主干。这里，对与缫丝工业有着特别密切关系的丝业商人与银钱号业商人作一些分析。

因为丝业在广东商业的重要地位，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丝业商人俨然成了广东商界的执牛耳者。广州商会成立前广州七十二行的“总商”岑德舆、辛亥革命后首任商团团长岑伯著都是丝业商人，继任的团长陈廉伯也出身于丝业世家（其祖即陈启沅）。丝业商人开设丝庄，主要的业务是代丝厂贩卖生丝，贩卖的方法是雇一卖手担任奔走洋行，为丝厂接洽生丝出口；同时，还代丝厂办理资金周转，税饷交纳，生丝交收等事

项。有的丝业商人本身也开办丝厂，如岑伯著就“先后设立缫丝厂十余所，碾米厂一所，其机杼皆匠心独运”。^⑩银号原是旧式金融机构，丝业商和银号商多是蚕丝主要产区顺德县人。丝厂的资金主要从银号借贷。当时创立一丝厂需资本虽不多，但每年收购蚕茧、发放工资等，需大批流动资金，以五百位的丝厂为例，每年共需三、四十万元。因此，丝厂成了广州银号的最大贷款对象（自然，利率是很高的），有的丝厂与银号合资经营，银号老板就是丝厂老板。^⑪

我们不难看出，广东生丝贸易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丝庄代丝厂出口生丝要假手洋行，这种间接出口的方式更便于外国资本家压价和操纵。带封建性的银号的高利息分享了相当大一部分工业利润。不少丝厂采用租厂制，多将利润分光而不注意技术改进。但尽管如此，假若没有丝商代丝厂出售生丝，丝厂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剩余价值就不能最终实现。假若没有银号的贷款，丝厂的资金似乎也没有其他重要来源以资挹注（从现有资料看，丝厂直接向外国银行借款的情况很少）。如果仅就缫丝工业来看，丝庄和银号在资本循环过程中起了商业资本及金融业资本的职能。不过，这当然是一种不成熟的状态，商业（金融业）资本对缫丝工业的控制也说明这一点。但丝业和银号业商人主要业务既然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起了作用，那么，他们无论如何与旧日的商人就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在资本主义取得一定发展的情况下，一些旧有行业的商人表现出一种要转化成近代资产阶级的要求，广州的银号业就是如此。银号相当于外省的钱庄，是封建社会就有的旧式金融机构。辛亥革命前，广东除一间创立于1909年，资本50万元的南海大信银行外，其余都是旧式的金融机构，^⑫当时广州的金融机构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主要由山西人设立的票号，与广东民族工业往来较少；一类是主要由顺德人开设的银号。宣统年间广州有银号百多家，^⑬其行会名“忠信堂”。1910年，广州银号商人组织了一个“银业研究所”，采取董事会制，宣称准备“查取各国关于银业之典籍可资法则者随时研究”，以便日后“合力倡设商业储蓄银行，以厚母财而振实业”。^⑭1911年，广州银号商人曾“因组织民立银行事齐集西关忠信堂会馆开大会议”，商人陈惠普以广东侨商在新加坡创立的银行“足与汇丰银行颉颃、华侨受

益不少”为例，号召组织新式银行，得到与会者的赞成。^⑮在汕头，商人林毓彦（后为商会会长）在1905年和1906年出资（有的与人合资）设立9家钱庄号，有的在“经营”一栏上注明“专作各港兑汇放息银两”、“专作暹罗安南等处银元生理”，多少经营了与近代银行相近的业务。他还与人合资办了一间资本28万元的伯昌轮船行号，“专作啖叻暹罗轮船生意”。^⑯在辛亥革命前，广东一些银号商人在反帝斗争及政治活动中表现出民族资产阶级的意识，如陈惠普就是粤商自治会的会长。银号商人这些表现是与他们经济状况的变化有联系的。有的论著认为，辛亥革命前，上海、汉口等地的钱庄商人也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广州、汕头等地的银号钱庄商人也应是如此。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广东商人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共同动向，就是积极投资近代工矿交运业，而且往往以商人团体出头招股，各行各业分认股份。这样，就有更多的商人与近代工矿交运业发生了直接的经济联系。

由此可见，在辛亥革命前，在广州、汕头等城镇的商人，由于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如果把他们作为一个社会集团加以考察，可以说除少数买办、包税商以外，他们表现出与整个民族资产阶级经济上的一致性，大体上可以归入民族资产阶级的范畴。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商人都是严格意义上的近代资产阶级。在旧中国，商业很大程度是适应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而发展起来的，只是部分地为中国的民族工业服务。洋货充斥广东市场，使大批从事批发和零售的商人自觉或不自觉为推销外国商品服务。买办商人在人数比例上不多，但影响相当大，广东商业对外国资本主义有着相当大的依赖性。此外，很多行业是封建社会旧式商业的延续，就是一些新兴的行业或新式的商人，也有不少封建时代商人的特点。在辛亥革命前，多数行业仍保有旧日的行会，尽管其活动往往有了一些新内容。这些行会沿用旧名（如银业忠信堂、花生芝麻行宏远堂、烟丝业崇安堂等），供奉一定的神祇（如关帝、赵公元帅），保留大量封建性的行规、习惯。很多商业的利润还主要来自对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的剥削。这些方面，都是不容忽视的。在辛亥革命前，中国还不能说已形成一个工业资产阶级，因而，多数商人也不

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条件下的商业、金融业资本家。在当时外国人的眼中，“广州的商人大多是店主、经纪人、手工业主，而不是工业家”。◎ 在近代中国，商人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一般说可能有两种途径，一是本身的商业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变成新式企业（如银号变成银行），二是投资近代工矿交运业。广东商人在两方面都有普遍的表现，但就多数商人来说，这种转化又是未成熟的。我们常说辛亥革命时期中国资产阶级是个不成熟的阶级，从广东众多的商业、金融业资本家身上可以看出这种不成熟的状态。

然而，这部分资本家从人数上说是广东资产阶级的主体。当时，所有的资产阶级都笼统地被称作“商”，经营工厂的资本家与一般的商人一样加入商会。1911年底，广东成立了一个“粤商维持公会”，有会员2512人，其中注明为洋行买办的31人，注明为经营工厂者96人，其余都是经营一般商业和金融业的商人，其中丝业和丝绸行业286人，银号业209人，◎ 从这项资料我们可以窥见当日广东资产阶级的构成情况。这种情况与江浙、湖北等地是相似的。

四

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使广东资产阶级的实力壮大了，他们不仅在经济上要求进一步发展，而且在政治生活等方面表现出自己的力量。

二十世纪初，广东籍侨商张振勋说过，要在中国危急存亡的关头筹划挽法之法，必须振兴商务，他认为，“商战之道，必寓商于农、寓商于工、寓商于路矿而后可。盖农、工、路、矿，动需巨本。当此库款支绌，财力困敝，向诸国而国已无帑之可援，向诸官而官亦无款之可筹，向诸民而民更无力之可顾，除息借洋款外，其能凑集巨资承办一切者，惟赖于商。……今欲兴办农、工、路、矿，非藉商力从何而得成效？”◎ 这反映了广东资产阶级以救亡为己任及对自身经济实力的信心。

在投资铁路和交通运输业方面，广东资产阶级用行动表明了自己挽救民族危亡的觉悟和经济实力。二十世纪初，广东先后成立三个铁路公司，即潮汕铁路公司（1903）、新宁铁路公司（1904）、广东全省粤汉铁路总公司（1906）。前两个公司主要由广东籍侨商投资，第三个铁路公司

则主要由广东内地的资产阶级兴办。广东全省粤汉铁路总公司计划集股2000万元，到1911年实收股金1513万元，◎ 是当日广东资本最厚的民族企业。这个铁路公司是广东“绅商”在收回路矿权的高潮中，通过与清政府广东当局斗争而取得商办的。创办者是“广州商务总会、广州城七十二行、九善堂”。◎ 各行各业分认了股份。在省城以外招股往往也由当地商会实行。如汕头商会受广州总商会、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委托代招路股，1906年3—4月在《岭东日报》连续刊登广告。铁路公司很快就募足了股份。广东全省粤汉铁路总公司的成立开创了国内铁路自办的先例。当时是一件很有影响的大事。革命党人曾赞扬说：“旬月之间，集股金千万，路事举行，在于指顾，吾国民之伟力，世界惊服也”。◎ 1907年底，在抵抗英国攫夺西江缉捕权的斗争中，“广州七十二行商人出面仿照日本邮船会社创办轮船会社”，希望“将来轮船公司办有成效，则银行、矿产、种植、畜牧、工艺诸大事业，不难登高一呼，四方响应”。◎ 后来，“粤省七十二行”和“梧州七十二行”联合招股创设两广邮船会社有限公司，宣称准备“置轮行驶内河及外洋各商埠”，规定“专集华股，不收洋人股份”。◎ 这些铁路、航运业，都可说是由广东资产阶级合力兴办的。

广东虽然没有象张謇这样的人物，但投资及经营中小工厂的资本家不少，广东工厂数目之多就是明证。一些零散资料还反映了广东资产阶级以资本主义方式组织农业生产的尝试。如1905年，潮州“郡垣商界吴君潮川、翁君醉亭，联合同志，组织一种植、畜牧、织布公司，招集四十股，每股一千元，共四万元开办”。◎ 第二年春，这个公司定名为“兴利公司”，已集得三万元股本，“勘验地段土质，并带工人多名，披荆斩棘，从事兴办矣”。◎ 甚至在海南岛也有类似的种植公司，1908年，“陈赵隆公司在藤桥建立，资本约二万元，……种植椰子、槟榔、甘蔗等”。1910年，乐会县人何麟书在定安县落河沟拓地250亩，设立琼安公司试种橡胶”。◎ 据1912年统计，当时广州有“垦殖公司”43个，已缴资本1,349,415元，是这类公司最多的省份。●

广东资产阶级还是当日中国资产阶级中较有知识的部分，一个外国人谈到广东时说：“其商人性质之活泼、知识之灵敏、营业心之坚忍、商工业之熟练，实于支那人别开生面者”。◎ 其原因，

固然因为广东是得风气之先的地区，但主要还是广东资产阶级本身经济状况决定的。

到了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了，尤其在广东这样的地区，“商”渐有“居四民之首”的趋势。广东的资本家逐步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在1911年，广东有广州、汕头两个总商会，各地还有60个商会。这个数字仅次于江苏省，而“入会商户数”比江苏还多。^⑩ 1907年，广东资产阶级还以广州七十二行为基础组成一个政治性的组织“粤商自治会”。广东资产阶级还积极办报以为自己制造舆论，1911年，在广州登记的报纸有15种，其中14种设立在商业区西关一带。^⑪ 据当日办报人的回忆，多数报馆的背景是“商办”的。^⑫ 《广州总商会报》、《七十二行商报》完全是广东资产阶级的喉舌，后一种报纸于1907年创刊，一直办到三十年代，在社会上颇有影响。广东的慈善组织善堂也成了资产阶级干预社会生活的机构。

特别能表现出广东资本家阶级意识的事件是他们参加和领导了二十世纪初的反帝爱国斗争。如在1905年的反美运动、1907年反对英国攫夺西江缉捕权的斗争、1908年抵制日本货的运动中，广州总商会及粤商自治会分别起了相当大的作用。抵制外国货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资产阶级反抗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的一种重要斗争方式，广东资产阶级与上海等地的资产阶级是这种斗争方式的主要倡导者。在反帝斗争中，广东资产阶级表现出挽救国家危亡的爱国热情，也表现出要保护国内市场的资产阶级觉悟。他们在斗争中利用时机创办了一批实业。

广东资产阶级对清政府的压制盘剥政策表现出一定的反抗。广东是清政府重点搜括的省份，每年达1,360万两，据说居全国首位。^⑬ 1910年，广东规定税收的名目，“正税”908种。“杂款”98种，地方官临时的科派还在外。各种捐税，“除地丁经制之款无变更外，凡关税、盐课、厘金、税捐各项，岁有增加”。^⑭ 厘金直接抽自资产阶级，其征收方式令资产阶级极为愤慨，如惠州到广州的水路设有4个厘卡，“无论何种货物，无不格外加抽”，税率从20%到15%，远远超过所谓“定例”。^⑮ 有的厘卡，对“经税货物，任意重抽”，“虽有定例，等于虚文”。^⑯ 官吏还常以“报效”为名勒索商人。

广东资产阶级对清政府的反抗，还把维护自

身经济利益与提高本身政治地位联系起来。一张广州的报纸反对加抽捐税时说：“粤省既无自治之权，又无地方议会，所加所抽各饷，并未经多数人民认许，而迫勒使之遵行。民情未洽，民心未服，岂区区‘食毛践土、具有天良’数语所能笼络而使之踊跃输将也？”^⑰ 商人有时还为反对加税举行罢市斗争。1911年，广东资产阶级反对清政府“铁路国有”的政策，除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维持商办外，并拒用清政府银行发行的纸币，这类斗争方式，显系从西方资产阶级那里得到启发。

广东是辛亥革命运动重要的斗争中心地区。广东资本家参加革命党流血奋斗者虽不多，但表示同情者颇不乏人。如1910年春，同盟会组织的广州新军起义失败，粤商自治会便应一些同盟会会员之请出面善后，保护了不少起义士兵。武昌起义爆发后，广东资本家表示赞成共和。广东最后和平独立，广东资产阶级是起了作用的。

从广东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及广东资产阶级的情况看，广东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政治运动的发源地及运动的中心地区，是有着其阶级和社会基础的。

① 据光绪元年、光绪六年、光绪二十一年、光绪二十六年——宣统三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以下称《关册》）广州、汕头、九龙、拱北、三水、江门、琼州、北海各关数字总计。

②⑥ 《广东省近年商况》（《东方杂志》第6卷第3期）。

③⑩⑫ 光绪二十五年《关册》。

④ 《珠江三角洲农业志》（四）（佛山，1976）第13—14页。

⑤ 据光绪二十九年《关册》。

⑦⑨⑫ 据光绪二十六年——宣统三年《关册》。

⑧⑩⑪ 光绪二十四年《关册》。

⑩⑫ 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关册》。

⑪ 光绪三十二年、宣统二年《关册》。

⑬ 《时报》 1911年12月4日。

⑭ 《半星期报》（广州）光绪戊申（1908）第7期。

⑮ 宣统二年《广东咨议局报告书》。

⑯ 《七十二行商报》（广州）1907年8月4日。

⑰⑩⑪⑫⑬⑭ 《中华民国元年第一次农商统

计表》(1914年刊行)。

⑯⑰ 《清国事情》(日文,1908)第二辑,第771—780页;第701页。

⑱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1957)第651页。

⑲⑳ 汪敬虞:《关于继昌隆丝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62年第6期)。

㉑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北京,1962)第356—357页。

㉒ 陈滾滚:《陈联泰与均和安机器厂的概况》(《广东文史资料》第20辑)。

㉓ 《国事报》(广州)1910年10月6日。

㉔ 光绪二十六年《关册》。

㉕ 陈衡:《广东对外贸易》(香港,1940)第94—117页。

㉖ 宣统二年《关册》。

㉗ 梁冠球:《佛山土布业的兴替》(《广东文史资料》第17辑)。

㉘㉙ 《岭东日报》(汕头)1906年3月30日。1905年12月4日。1906年3月28日。

㉚㉛ 《广东蚕丝复兴运动专刊》(广州,1933)“论著”第20—22页表。“概况”第36页。

㉜ 《光绪朝东华录》(四)第4301页。

㉝ 《广州商务之调查》(《东方杂志》第六卷第六期)。

㉞㉟ 《广东咨议局编查录》(1910)(下)“政治丛述之部”第103—104页。“调查报告之部”第63—64页。

㉟ 《佛山忠义乡志》(民国)卷六。

㉟㉛ 《宣统二年广东咨议局第二次常年会报告书》第114页。第71—72页。

㉛ 见朱克礼:《朱广兰企业的起家和失败》(广州文史资料20辑)。

㉜ 《广东省商团月报》1919年第一期“岑前团

长事略”。

㉝ 有关丝业和银业的情况,参看《广东蚕丝复兴运动专刊》;考活著、黄泽普译:《南中国丝业调查报告书》;区季弯:《广州之银业》(广州,1930);李本立:《顺德蚕丝业的历史概况》(《广东文史资料》第15辑)等。笔者并向熟悉旧日丝业及金融业情况的老人请教。

㉞㉟ 区季弯:《广州之银业》第14页。第16、17页。

㉟ 《民立报》(上海)1911年8月28日。

㉟ 《光绪三十四年农工商部统计表》。

㉟ 爱德华·罗兹:《1895—1911年的广州商人组织》(徐度译)。

㉟ 《粤商维持公安会同人录》“会员芳名录”。

㉟㉟ 见《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北京,1963)第三册第924—925页。第1149页。

㉟ 《宣统元年农工商部统计表》。

㉟ 汉民:《粤汉铁路官办问题之解决》(《民报》第六号)。

㉟㉟ 《粤商自治会函件初编》(广州,1908)第73页。第5—6页。

㉟ 《两广邮船会社有限公司招股章程》(《东方杂志》第五卷第二期)。

㉟ 刘耀荃编:《黎族历史纪年辑要》(广州,1981)第106—107页。

㉟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1957)第697页。

㉟ 织田一:《中国商务志》(蒋簋方译,1902)第31页。

㉟ 《两广官报》辛亥第六期。

㉟ 余少山,李蘅皋:《清末几家广州日报简介》(《广州文史资料》第10辑)。

㉟㉟ 《广东财政说明书》(1910)卷一。

㉟ 《羊城日报》(广州)1908年4月24日。

应实事求是评价梁启超

——《梁启超传》读后感

陈占标

梁启超是清末维新运动的领袖之一，是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也是提倡诗界、小说界革命的新文化传播者。戊戌变法失败后，他逃亡日本，虽曾和孙中山联系商议合作，但终于为其师康有为所掣，做了保皇党。辛亥革命之后，他谋位于军阀，站在反动派的方面，反对革命，晚年犹反对共产党。对于他在政治上的反动观点、反动行为，毫无疑问，是应该批判的。然而，梁启超这个人物是极其复杂的，他所处的时代，是政治动荡、军事动荡、思想动荡的时代。他是生活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生活在革命尚未成功的中国这块土壤中。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中产生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两重性人格，在梁启超身上有代表性的、典型的体现。这种两重性人格，往往随着时代的变异、政局的反复、个人利害的得失等等因素而变化。梁启超在他著的《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过：“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从他一生中对几件较重大的事件所持的态度：诸如由尊师（康有为）到反师、从拥袁（袁世凯）到反袁、从联孙（中山）到反孙、由保皇到反复辟，如此等等，就是最好的说明。我们认为，对于这样的历史人物，对他是非功过的评价，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简单化、公式化，全盘否定，一概骂倒，这种态度是不可取的。

读罢孟祥才新著《梁启超传》（北京出版社出版），颇有感想。这是一部洋洋三十多万言的长篇巨著。作者旨意在于，“希图初步探索中国近代社会条件如何造就了梁启超这样的人物，而他的全部活动又给中国近代社会造成了怎样的影响。”^①书中的确给读者看到一幅波澜壮阔的近代史画卷；对读者熟悉梁启超和他所处的时代有很大的帮助。至于取材的丰富、文字的精练，对某些问题分析的透辟等等，也有许多可取之处。不足的是，似仍有不够实事求是的地方，甚至落于过去哪些全盘否定梁启超的窠臼。作者为了证实梁启超在“政治上是反动派”的结论，在一些问题分析上没有从实际出发，没有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给人一种“贬之则使下地狱”的感觉。现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一）关于梁启超的家庭出身问题。《梁启超传》是这样写的：梁启超出生在“小地主的家庭里”^②，“梁启超的祖父和父亲都先后做过乡里都团的头目，而这些都团都是地主阶级国家的基层政权。这种基层政权，有自己独立的武装、法庭和税收机构，是直接压

在农民头上的土皇帝。”^③ 梁启超的家族“它还是属于‘富而不贵’的小地主之列。”^④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据我们掌握的调查资料，梁氏世族世代务农，直到清末，梁启超出生的茶坑村相当一部分田地仍属各农户私有。“祖尝”是由较富裕的户头来轮流管理。启超的祖父、父亲都没有管过祖尝，可见他们家中并不算富裕。启超的父亲梁莲润只有几亩田地自耕，经济状况在乡中属中等，相当于中农之列，既不算富有，也谈不上是小地主。后来梁启超中了秀才，他父亲经常外出，才雇人代耕这几亩田。直到戊戌政变梁启超逃亡日本时，他家中仍是这几亩田。至于后来梁启超寄钱回乡，买过几十亩田，那是后话了。说到他祖父、父亲当过都头之属，也没有这回事。都团这组织，在当时新会的乡村是没有的，在县志也查不到，梁启超的祖父梁延后，曾得过秀才，后来在太平天国起义期间，曾“设立保良会”，“以故一乡无乱民”^⑤。这种保良会并不是政府的基层政权，而是乡村的群众自发组织。启超父亲以教书为业；虽曾一度捐资做了县里一份粮差（小职员），但不久，目睹官场腐化忿而离去。显然，孟文把梁启超的家庭经济及社会地位都拔高了。

（二）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在“孙康”合作事件中的态度怎样？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梁启超传》的作者把“孙康”合作不成、继而“康梁”的保皇党和孙的对立，归咎于梁启超，认为“梁启超是一个极为圆滑、狡诈、极善玩弄两面派手法的人物。他利用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忠厚、幼稚的特点，利用他们急于合并两党、共同反对清王朝的革命热情以售其奸。”^⑥ 事实上，梁启超当时对两党合作的态度是诚恳的、主动的、积极的。据当时代表孙中山和康梁谈判的陈少白说：梁启超在多次的商谈中都很主动。写给康有为的劝退信，也是由梁启超托陈少白带交康的。不久，梁启超返香港，又派人找陈少白商谈合作，得到圆满结果。于是，梁启超便委托陈少白和徐勤合作起草章程。陈少白对梁启超在商谈中的印象是良好的：“实在说来，梁启超个人对于革命向来甚少反对，而不少赞成。看他的文字，这层意思，时时会流露出来。”说到梁启超的宗旨，陈少白说：“救国才是他的宗旨呢。”^⑦

“孙康”合作的失败是后来徐勤向康有为告变、由康有为勒令梁启超离开日本所造成的。这是康有为顽固拒绝和孙合作的结果。这一点，孙中山也谅解梁启超。那是一九一〇年了，孙中山在芝加哥曾收到梁启超寄来一封信，看信后，对梅光培、梅文杰说：“梁启超来信说：他原可以和我们合作，只是他和康有为的关系太深了，不能离开保皇党。”^⑧ 可见梁启超确有难言的苦衷。

（三）关于梁启超的事袁问题。《梁启超传》的作者说：“梁启超认为只有附着于袁世凯才能给自己代表的改良派找到发展的机会，于是他决心投靠了。”^⑨ 其实，当时梁启超决定回国事袁，出任袁内阁的司法部长，也是出于康有为的本意。周善培当时曾赴日本，劝告梁启超不要回国事袁，梁启超说：“本也不想去，但有不能不去的痛苦，……今天南海先生让我去，你不向南海先生说清楚，我是没有办法避免这一趟的。”^⑩ 当然，我们不应摭取某人的或他本人的一言数语来判断是非，对于史学研究，孤证立论是不可取

的。我只是想说明，梁启超受掣于师道，束缚于尊师的藩篱，以至一次又一次的“变”，却变而不离其宗。在评价梁启超的是非功过时，不能忽视当时的具体环境。如果丢开外界影响（即客观因素），夸大内在作用（即主观因素），就无法如实反映他的真实面貌。

（四）对梁启超讨袁和他在护国战争中所起的作用，《梁启超传》的作者采取全部否定的态度。书中写道：“以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比较清醒地看到了袁世凯所面临的危险，因而决定忍痛离开他们的这位‘共主’。梁启超是护国战争中的一位重要人物，其后他也一贯以护国的英雄自居……他们的拥袁和反袁，虽然表面上绝然相反，实质却并无不同，他们的每一步活动，都打上深深的改良派的印记。”^⑪诚然，梁启超在辛亥革命后，依附了军阀的北洋政府，投身在袁世凯的麾下，在军阀争夺的闹剧中，扮了一个不光彩的角色，为袁世凯的统治帮了大忙，这是应该否定的。但是，他的事袁，照他自己所说：“当时很有点痴心妄想，想带着袁世凯上政治轨道，替国家做些建设事业。”^⑫当他看到袁世凯决心称帝时，他在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写给女儿令娴的信说：“吾定不忍坐视此辈鬼魅出没，除非天夺吾笔，使不复能属文耳。”^⑬于是他撰写的讨袁称帝的檄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公开发表，对袁发难了。

客观地说，梁启超在护国战争的功绩是不应抹杀的，是应该给予肯定的。姑且不说他筹划举事、联络各方，指导和协助蔡锷到云南起事等等。就他本人实践上来说，也是劳绩累累的。且看梁启超拒绝接受袁世凯的二十万元贿赂，坚持发表讨袁文章，这种不为利诱的精神，在任何时代都是值得称颂的。梁启超是一介书生，但在袁世凯的密探包围监视下、在特务的危词威吓中，临危不惧地和蔡锷等人密谋于津沪，这种无畏精神，也是难能可贵的。梁启超曾和蔡锷约定：“成功呢，什么地位都不要，回头做我们的学问；失败呢，无论如何不跑租界，不跑外国。”^⑭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心，他身体力行，冒险南下参予护国战争的行列。在这经历里，他长途跋涉、历尽艰辛，饱尝苦难，为护国战争出了力、流了汗，为什么还对他这段历史大加鞭撻呢？这能算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吗？以上意见，不知对否？请史学专家和孟祥才同志指正。

①见1981年5月4日《光明日报》。作者的话。

⑩见周善培《讨袁之回忆》。载1981年10月份

②、③、④见《梁启超传》第1、3、4页。

《广东文史资料》。

⑤见《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叶大绰序。

⑪见《梁启超传》第196—197页。

⑥见《梁启超传》第74页。

⑫《饮冰室文集》三十九。

⑦见《陈少白哀思录》第109页。

⑬《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1914年。

⑧见1979年《广东文史资料》25辑第65页。

⑭《饮冰室文集》三十九。

⑨见《梁启超传》第157页。

方言与语言地理学·

高华年 植符兰

(一)

方言是全民语言的地方变体，是某个部落、部族或民族的一部人所说的话。它服从于整个部落、部族或民族的统一语言。某一地区的方言是为某一地区的全体人民服务的。它是某一地区人民的集体财产。在同一语言的方言与方言之间有共同的特征，也有特殊的特征。因为它们有共同的特征，我们才能说这些方言属于同一种语言；因为每种方言都有自己的特殊特征，我们才能够使一种方言区别于另一种方言。方言有自己的语音系统、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因此，方言的特征可以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各个方面。比方在现代汉语里，我们把北京话跟广州话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来。

在语音方面，北京话的声母比广州话的略多。北京话有二十一个声母，广州话只有十九个。北京话有[ts]、[ts']、[s]，[tʂ]、[tʂ']、[ʂ]、[ɿ]和[tɿ']、[tɿ']、[ɿ]三套塞擦音和擦音声母，广州话只有[ts]、[ts']、[s]一套。北京话的韵母比广州话少得多。广州话有五十三个韵母（包括两个自成音节的鼻音韵母[ŋ]、[ŋ̊]），北京话只有三十六个（包括卷舌韵母[ð]，舌尖韵母[ɿ]、[ɿ̊]不能单独成音位，不计在内）。广州话元音有长短的区别，比如“蓝”[la:m¹¹]和“林”[lam¹¹]、“快”[fa:i⁸⁸]和“肺”[fai⁸⁸]、“侠”[ha:P²²]和“合”[hap²²]等等；北京话的元音就没有长短的区别。广州话有[-m]、[-n]、[-ŋ]和[-p]、[-t]、[-k]六个辅音韵尾，比如“谈”[t'a:m¹¹]、“炭”[t'a:n⁸⁸]、“香”[həŋŋ⁶⁶]、“叶”[jip²]、“八”[pa:t²²]、“百”[pa:k⁸⁸]等等；北京话只有[-n]、[-ŋ]两个。广州话有九个声调（另有两个变调），北京话只有四个。一般说来，广州话的音系比北京话的复杂。

在词汇方面，北京话和广州话也有很大的不同。有些词在北京话里是复音节的，而在广州话里还是单音节的，比如北京话叫“桌子”，广州话叫“台”；北京话叫“瓶子”，广州话叫“樽”；北京话说“漂亮、新鲜”，广州话说“靓”；北京话说“聪明、能干”，广州话说“呖”。北京话有些词和广州话差别很大，比如北京话说“东西”，广州话说“嘢”；北京话说“吝啬”，广州话说“孤寒”。

在语法方面，北京话和广州话的差别也是很明显的。比如北京人说“他骂了我一顿”，广州人说“佢闹咗一餐我”；北京人说“给我一本书”，广州人说“畀本书我”；北京人说“我到上海去”，广州人说“我去上海”；北京人说“弟弟比他胖”，广州人说“细佬肥过佢”；

北京人说“父亲先吃”，广州人说“爸爸食先”。北京话的构词法、构形法跟广州话也有差别。比如北京人说“客人”，广州人说“人客”；北京人说“热闹”，广州人说“闹热”；北京人说“公鸡”，广州人说“鸡公”；北京人说“母鸡”，广州人说“鸡乸”（指下过蛋的），“鸡项”（指未下过蛋的）；北京人说“老大爷”，广州人说“伯爷公”；北京人说“小姑娘”，广州人说“姑娘仔”；北京人说“纽扣”，广州人说“纽公”；北京人说“纽门”，广州人说“纽婆”。

从上面的例子看起来，方言之间的差别不仅表现在语音上，而且也表现在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上。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语法构造和语音系统。

汉语方言已经进行过初步的普查，但还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现在就已有的材料来看，汉语方言可以分为下列八个方言区。

(1) 北方方言区 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它包括长江以北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沿江地带，湖北（东南角除外）、四川、贵州、云南四省，湖南省西北角^①。本区人口约有66506万^②，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一。

(2) 吴方言区 吴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它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部分（镇江不在内），浙江省的大部分。人口约有7868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八点四。

(3) 湘方言区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它包括湖南省大部分地区。人口约有468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五。

(4) 赣方言区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它主要分布在江西省（东北沿江地带和南部除外）。湖北省东南角也属于这一区。人口约有2448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二。

(5) 客家方言区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为代表。它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江西、福建等省。湖南、四川两省也有少数是说客家话的。人口约有3747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四。

(6) 闽北方言区 闽北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它分布在福建省北部。人口约有112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一点二。台湾省和南洋华侨也有说闽北方言的。

(7) 闽南方言区 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它分布在福建的南部、广东的东部潮州汕头一带，海南岛的一部分。人口约有2810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三。台湾省、南洋华侨也有很多是说闽南方言的。

(8) 粤方言区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它分布在广东的大部分地区和广西的东南部。人口约有4684万，占汉族总人口百分之五。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很多是说粤方言的。

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人口不包括在上面数字之内。

在这些方言中，粤方言、闽南方言和客家方言一般都保存古辅音韵尾[-m]、[-n]、[-ŋ]、[-p]、[-t]、[-k]。吴方言和湘方言保存古浊音声母[b](并)、[d](定)、[g](群)、[dz](从)等。各种方言的声调数目也不相同，比如北方方言一般有四个声调，客家方言有六个声调，闽北方言、闽南方言有七个声调，吴方言有八个声调，粤方言有九个声调。

(二)

方言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它的特点，同时也应该考虑到方言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这里面还包括地理的因素。我们要对汉语方言作进一步的科学分类，还需要全面地、深入地调查研究汉语的各个方言。

我们区分方言与语言的界限有时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方言可能发展为不同的语言；在另外一些历史条件下，不同的方言可能接近起来，统一在一个全民的语言里。由于这些复杂的历史原因，某种语言的方言之间的差别可能大，另外一种语言的方言之间的差别可能小。例如现代汉语方言的北京话、广州话、上海话之间的差别大，现代俄罗斯语言的诸方言（南部方言和北部方言）之间的差别小。

区分语言与方言的界限，不在于差别的大小，也不在于彼此之间能不能了解。例如俄罗斯语和乌克兰语是两种不同的民族语言，但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各讲自己的语言，彼此都能听得懂；上海话和广州话是两种不同的方言，但上海人和广州人各讲自己的方言，彼此都听不懂。因此，划分语言与方言的界限，除了要注意语言结构接近的程度之外，同时还要注意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和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虽然广州话和上海话的差别大，但广州人和上海人都是汉民族。俄罗斯语和乌克兰语的差别小，但它们却是两种不同的语言。方言与语言的区别，应该是一种话服从另一种话，象低级形式服从高级形式一样。语言是全民的话，是全民的交际工具，因此，是高级的形式；方言是地方的话，只服务于某个地方的人，因此，是低级的形式。斯大林说：“马克思承认必须有统一的民族语言作为高级形式，作为低级形式的方言则服从于高级形式。”⑧

一种方言的内部也不可能完全一致的。比如，就粤方言来说，广州话和四邑话之间就有很明显的差别，而四邑话在各个地方里还不是完全相同的。因为有这些差别，方言可以再分为次方言、土语和次土语。比如在粤方言里，三水话可以说是次方言，三水某一乡的话可以叫土语，因为它同三水话基本上是相同的，只在语音上有些差别。一般分为方言和土语两级就够了，比方北方话叫做方言，天津话叫做土语。也有人主张把方言分为地域方言和地点方言。另外一些人又把地域方言叫做方言，地点方言叫做小方言。这些名称虽然不同，但在实质上都是主张分为两级的。

(三)

方言学是以方言为研究对象的一种学问。它是普通语言学的一个部门。方言学应该分为局部方言学和普通方言学两种。局部方言学研究某一具体语言的方言，例如汉语方言学、法语方言学、俄语方言学，等等。普通方言学讨论研究方言的普通理论问题，属于普通语言学的范围。

划分方言界限的困难，是语言学家经常所感觉得到的。如果知道了某种方言的特征，划分方言似乎并不困难。我们假设吴方言有七个特征，那么任何地方的话只要具备了这七个特征，就可以毫不犹豫地归入吴方言，但是，如果某地方的话只具备了其中的三个或四个特征，那就不能不发生困难了。西欧有些方言学家如德国的温克等，企图用一种特殊的方法来解决这些困难。他们用绘图法来研究方言的特征。某个地方有哪一种特征，就在地图上用线条画出来。这线条叫做同语线。某种特征分布的范围，就在地图上表示出来。有多少特征就制多少张地图。我们把这些表示方言特征的地图装订成册，就称为语言地图集或方言地图集。这样，用绘图法研究方言的特征，并把这些特征分布的范围和研究的结果都在地图上表示出来，这就是语言地理学，又称方言地理学。

语言地理学是研究方言的特征在地理上分布的情况的，但是在地图上表示方言的各种特征的同语线不会处处重迭，而是互相交错的。我们很难在一定地区上把方言特征的总和标出一条线来。同语线只能画出个别特征分布的地区，不能画出作为特征总和的方言的分布地区，因此，有些方言学家如法国的齐列龙等作出方言并不存在的结论。齐列龙等认为“每个方言特征多少是孤立的个别现象，方言的划分只能拿个别特征的同语线作标准，而几个同语线的吻合只是偶然的。他们只承认语言中方言的差异，而否定了方言或方言区的存在。”^④这样的论点是不正确的。在有些方言互相影响比较大的地区，划分方言的范围虽然很难，但我们却不能因此取消方言的存在。任何一种方言的核心都是可以找得出来的。比方粤方言和客家方言，我们虽然很难确定它们的分界在什么地方，但是这两种方言特征的总和还是可以确定下来的。

我们利用同语线把方言的特征绘出来，那么这些方言特征的分布情况就在地图上很清楚地表现出来。这一点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很有价值的，因为语言地理学可以在方言材料的基础上用来研究语言的历史。比方切韵音系有入声韵，现在的北京话没有入声韵，如果单就切韵音系和北京话的现象来看，这个问题就很难解释。但是闽南方言、粤方言和客家方言还保留入声韵尾[-p]、[-t]、[-k]，闽北方言（福州）简化为[-k]，吴方言变为[-?]，吴方言区的苏北有些地方弱化为“-’”（比[-?]弱），北京话变为“O”。[-p、-t、-k]的演变公式如下：

$$-p, -t, -k \longrightarrow -k \longrightarrow -? \longrightarrow -' \longrightarrow O$$

我们把这些现象串连起来，就可以说明从切韵到北京话入声消失的途径。这种方言的递变，可以在地图上用同语线表示出来。不同的特征（不论是语音上或语法上的特征），用不同颜色或不同线条的同语线来表示。由这个例子可以看出方言地图对于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是很有用的。语言地理学的价值也就在于它有一种研究方言特征的绘图法。

语言地理学是在欧洲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才建立起来的，那时历史比较法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有些语言学家改变了从前过分重视语言的历史材料而忽视了活的语言的看法。他们开始积累方言的材料，并对个别方言事实的地理分布进行研究，因此，语言地理学就产生了。

我们用绘图法研究方言的特征，首先必须进行方言调查。调查的方法可以分重点调查和一般调查。重点调查是选择一个地区作深入调查，一般调查包括的面较广，指区域性的或全国范围的普查。

(四)

汉语方言复杂，有许多重要的方言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研究。我国古代学者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在纪元前一世纪西汉的时候，就开始研究方言。他的著作《方言》（全称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共十三篇，是我国第一部记录方言的书，也是全世界研究方言的最早的一本书。这部书的材料来源，有直接的调查，也有古代的典籍。书中大部分词都注明通行的地域，哪些词是全国通行的，哪些词只通行于某些地方。例如“绹、綯，绞也。关之东西或谓之绹，或谓之綯。绞，通语也。”“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锬。关西曰箭。”等等。

我国两千多年前就有人进行方言调查，这是十分难得的。随后，仿照《方言》体例编成类似《方言》一类的书籍就有许多种。各地也写出了一些关于方言的韵书。近几十年来，我国学者从事于方言研究的颇不乏人，所出的专著如《现代吴语研究》、《厦门音系》等，多偏重于音系的描写或某些地方的音系跟广韵、普通话的比较，而忽视方言语法和词汇的调查研究。我国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方言的差别只表现在或者主要表现在语音上，而语法和词汇没有多大的不同，所以他们很少系统地深入地研究一种方言的语法或词汇。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汉语方言历史悠久，方言与方言之间的差别很大。有些方言，它们在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把广州话、上海话、福州话跟北京话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来。我们在广州方言的研究中深刻地认识到，方言有自己的基本词汇、语法构造和语音系统。只有全面地深入地研究一种方言的词汇、语法和语音，才能够发现这种方言的各方面的特殊规律。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布伦菲尔德说：“地方方言的语法大多限于叙述方言音位和屈折变形同早期语言形式的对应。现代的要求倾向于全面的描写，就象给任何语言所做的那样：音位学、句法和词法，还要有大量的成篇材料。”^⑤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正确的。我们在广州方言的研究中，发现方言与方言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词汇上（参看前文），而方言语法的不同主要表现在词法上^⑥。汉语方言是十分丰富的。汉语方言研究的成果可以丰富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填补普通语言学的某些空白，同时也可为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服务。

怎样全面地研究一种方言，特别是方言的语法，目前国内语言学界还没有一致的看法。希望对这个问题能够展开讨论。

• 本文是作者在两市一省（北京、上海、广东）理论语言学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论

文。（1982年10月在广州举行第一次讨论会）

①参看丁声树、李荣：《汉语方言调查》，见《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81—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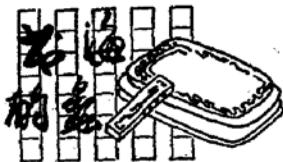
②国家统计局公布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9个省、市、自治区共有汉族人口 936,703,824人。各方言区的人口大约是按这个数字计算的。

③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11页。

④袁家骅：《略谈汉语方言研究》，见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语言学论丛》，第二辑，第140页。

⑤布伦菲尔德：《语言论》，见袁家骅等译本，第406页。1980年4月，商务印书馆。

⑥参看拙著《广州方言研究》词法部分。1980年7月，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



《“太平玉玺”的读法》商榷

谭世保

“太平玉玺”的真伪问题，近年有不少文章进行过争论。持伪造说的一个主要依据，是玺文把“天王洪日”排在“天兄基督”之左，违反了太平天国左长右次的森严礼制。但是，王庆成同志《“太平玉玺”的读法》一文（载《历史研究》1981年2期）为此提出了新释，认为这是“洪秀全按照基督教义和他自己独自的宗教理论安排的，是一种尚右和从右读的特例。”其根据是洪秀全辛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的一道诏旨说：“可知有父方有兄，况哥坐爷之右手……土提反证哥立右，父大过子总无差。”笔者对此论据的理解刚好得出和王庆成同志相反的结论，特此提出商榷如下：

（1）洪秀全此诏不过表明他认为基督与上帝并坐时，在上帝的右边，理由是“父大过子总无差”。这正是其一贯尚左的反映，根本不是“尚右特例”的新证据。

（2）在“太平玉玺”中，问题不是上帝与基督并列而出现左右颠倒的差错，而是基督与天王并列于上帝之下时，其位置的左右显得天王大过基督，亦即弟大过兄。因此，洪秀全那道诏旨不仅不能证明玺文这种排列合理，相反提供了它违反天王命令的又一证据。

（3）此诏是在辛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发出，如果说“太平玉玺”正是根据此诏的“理论和需要”而“将天兄的地位安排在右边”，那么为何在同年二月十四日的《同天同日享永活诏》上的洪秀全金玺及四月至六月的各诏上所盖的洪福金玺皆把“救世主天兄基督”置于“天王大道君王全”之左呢？可见王庆成同志此说不能成立。

（4）王庆成同志的新读法把玉玺之文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的“太平玉玺”、“恩和辑睦”等字句是从左往右读，而下半部八句是右左右左，从中向外读，方才解释得通。这只能证明玺文的排列矛盾混乱，与太平天国各种真正的金玺之文迥异，确是赝品。实在不必再强为之作新读法新解释了。

关于《切韵》“又音”的类隔

罗伟豪

一、前　　言

对《切韵》音系的性质问题，笔者曾在二十年前发表过意见^①，认为《切韵》的重要意义在于审音，所谓审音，其中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对当时的各种反切进行一番整理。六朝反切的作用，应该说，是在当时音韵学家（即韵书的编者）手中才得到充分表现。当时一般注音虽用反切，但一般读反切的人未必都能读得准确；即便制反切的人也不一定都精于音理。有些字反切分明是有分别的，而读的人往往会“清浊难分”^②；有些字反切本身就有问题，本来就是“不切”，或者是古读不可行于“今”^③。所以韵书的编者要将各种反切拿来审定一下，作一番合理的编排以供人利用，于是反切的辨音价值才能系统地表现出来。和《切韵》编写有关的颜之推，在他的《音辞篇》里曾经讨论过当时所流传的一些反切；而陆法言的“据选精切，除削疏缓”的精神在他的《切韵·序》中也表现得很清楚，尤其举出“章移”（支）和“旨夷”（脂），“苏前”（先）和“相然”（仙）等等应该分别的例子来表示他审定反切的意旨，似乎有一种示范的作用。但是他们究竟做过些什么具体工作，我们难知其详。为了深入了解《切韵》，不妨从各方面试行探索一下。我认为《切韵》又音的材料是大可注意的，因为从又音的处理可以多少看出他们编书的时候究竟怎样审定反切。这是《切韵》本书范围内可供这方面了解的唯一资料，不可不先考查一下。现在我就又音中所谓类隔的反切来谈谈这个问题。

二、《切韵》又音反切的几种类型

《切韵》^④又音反切总共有二千五百多个，除了二十四个是直音的形式而外，其余都是用“又××反”的形式。从又音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的情况来说，我们可以把又音反切分为四种类型。以东部“同，徒红反”下面的四个有又音反切的字为例，可以说明这四种不同的类型。

置：车上网，

又尺容反（见于鐘部穿三母尺容反）。

瀛：水名，关名，

又他红反（东部他红反无此字）。

又昌容反（即尺容反，鐘部穿三母）。

檼：木名，花可为布，

又卓江反（当为宅江反，江部澄母）。

曠：曠晓日欲明，

又他孔反（见于董部透母他孔反）。

第一种类型是又音双方互见的，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能找到该切语和所切的字，例如鐘部有尺容反置字，董部有他孔反曠字。这一类的又音有七百多个。

第二种类型是对方不见的，即是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找不到该切语所切的字，或根本无此切语，如他红反没有曠字。这种又音有四百多个。

第三种类型是又音切语所用的字样，在对方韵部或小韵中已经改变了，但音类仍然相同。我们不妨把这种类型叫作“又××反即是××反”的类型（如昌容反即是尺容反），这种又音有一千二百多个，其中音类完全相同的有一千个以上，韵类相同而声类是有关所谓类隔的共一百四十八个。

第四种类型可以叫作“又××反，当为××反”的类型，即是对方韵部或小韵中找不到这个又音的字，而实际上这个对方是另一个韵部，或者是同一韵类而是另一个小韵，如卓江反本是知母而知母小韵无此字，事实这个“曠”字见于澄母的小韵，应当用宅江反，这一类也有一百五十多个。

上述第一种类型又音在两个小韵中互见，字样全同，材料充足，不会产生歧异。第二种类型又音只见于一方而不见于另一方，材料不完整，不必讨论。第四种类型比较复杂，有些是有关刊误的问题，这里也不必繁引。只有第三种类型应该认真分析，这一类又音数目最多，虽然绝大部分两方音类都是相符的，但小部分有关类隔的材料大可注意，即又音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却是音和，下面我把这种类型的反切，依照韵部的次序全部列举出来，并注明即是对方韵部或小韵中的某某反，以便了解：

平声

一东部燬，仓红反，又子孔反，即董部作孔反

廬，仓红反，又子孔反，即董部作孔反

五支部鑒，即移反，又千支反，即支部七移反

曉，息移反，又斯齐反，即齐部素鸡反

六脂部麌，力追反，又力罪反，即贿部落猥反

餧，力追反，又力罪反，即贿部落猥反

七之部鬱，语基反，又五力反，即职部鱼力反

眊，理之反，又力臺反，即咍部落哀反

癡，于其反，又乙卖反，即卦部乌懈反

九鱼部涂，直鱼反，又直胡反，即模部度都反

十一模部桴，落胡反，又力粗反，即姥部郎古反

十二齐部桂，方奚反，又防启反，即荠部傍礼反
十三佳部鼈，薄佳反，又蒲池反，即支部符羈反
十五灰部臤，莫盃反，又亡代反，即代部莫代反
十六咍部遮，落哀反，又力代反，即代部洛代反
十七真部倫，力屯反，又力袞反，即混部卢本反
 鯀，巨巾反，又力丁反，即青部郎丁反
 駟，详遵反，又苏均反，即真部相伦反
二十一元部蟠，附袁反，又扶干反，即寒部薄官反
二十二魂部麌，莫奔反，又亡姦反，即刪部莫还反
 噂，徒浑反，又勑孙反，即魂部他昆反
二十四寒部軒，胡安反，又牛翰反，即翰部五旦反
 韡，武安反，又莫阮反，即阮部无远反
二十五刪部寰，胡关反，又玄见反，即霰部黄练反
二十六山部擊，苦间反，又却贤反，即先部苦贤反
二十七先部箝，昨先反，又子田反，即先部则前反
 徑，五贤反，又牛耕反，即耕部五茎反
二十九蕭部僚，落蕭反，又力道反，即皓部卢浩反
 薰，落蕭反，又力戈反（按《切韵》原本误为力弋反，据音理改弋为戈），
 即哥部落过反
 滂，落蕭反，又力到反，即号部卢到反
 惲，苦聊反，又口的反，即锡部去激反
三十宵部曉，如招反，又女校反，即效部奴効反
三十一肴部教，古肴反，又謂教反，即效部呼教反
 猫，莫交反（按《切韵》原本误为草交反，据音理改革为莫），又莫儻反，
 即宵部武儻反
 魅，五交反，又口的反，即锡部去激反
三十二豪部嫪，卢刀反，又力报反，即号部卢到反
 嫪，卢刀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三十三哿部鄼，昨何反，又子旦反，即翰部作干反
 又子管反，即旱部作管反
三十六谈部琰，卢甘反，又力贪反，即覃部卢含反
三十七阳部咩，与章反，又子郎反，即唐部则郎反（样）
 麌，汝阳反，又女行反，即庚部乃庚反
三十八唐部闡，徒郎反，又力盍反，即宕部郎宕反
三十九庚部榜，薄庚反，又甫孟反，即敬部朴孟反

四十二青部覩，莫经反，又亡狄反，即锡部莫历反
四十三尤部谬，力求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萧反
 籀，即由反，又子牢反，即豪部作曹反
 昧，巨鳩反，又呼尤反，即尤部许尤反
四十四侯部匱，恪侯反，又乙侯反，即侯部乌侯反
 曉，恪侯反，又一投反，即侯部乌侯反
四十六侵部瞷，职深反，又居咸反，即咸部古咸反
四十九蒸部增，扶冰反，又子腾反，即登部作滕反（按《切韵》原本误为昨滕反，据《广韵》改作滕反）

上声

一董部𠀤，作孔反，又且公反，即东部仓红反
二肿部𦵹，息拱反，又思口反，即厚部苏后反
四纸部廻，池尔反，又子见反，即霰部作见反
 𠀤，卑婢反，又平懈反，即卦部傍卦反
九虞部𦵹，思主反，又先酒反，即有部息有反
十一荠部纁，卢启反，又力计反，即霁部鲁帝反（麌）
 闡，乃礼反，又莫氏反，即纸部弥婢反（《切韵》误作闡，依《广韵》正作闡）
十四贿部𩫑，五罪反，又五毁反，即纸部鱼毁反
二十混部𠀧，苦本反，又口冰反，即蒸部绮競反（《切韵》误作蹠，依《广韵》正作蹠）
 𠀧，莫本反，又亡顿反，即𠀧部莫函反
 又亡但反，即旱部莫旱反
二十二旱部𠀧，作管反，又子旦反，即翰部作干反
 𠀧，莫旱反，又亡本反，即混部莫本反
二十七箇部𠀧，卢鸟反，又力雕反，即线部落萧反
三十一哿部哿，五果反，又五委反，即纸部鱼毁反
三十四敢部𠀧，卢敢反，又力甘反，即谈部卢甘反
 𠀧，吐敢反，又五今反，即侵部鱼音反
三十五养部欬，纤罔反，又居携反，即齐部古携反
三十九静部𡊃，于郢反，又乌盈反，即清部于盈反
四十一宥部𦵹，息有反，又先主反，即麌部思主反
四十五琰部𠀧，力冉反，又理兼反，即添部勒兼反
 𠀧，鱼检反，又桑廉反，即盐部息廉反

去声

五寘部𧈚，彼义反，又补为反，即支部彼为反
六至部鑿，脂利反，又先列反，即薛部私列反（《切韵》“列”误作“结”，据音理改）

睂，女利反，又一活反，即末部乌活反
八末部蒂，府谓反，又方盖反，即泰部博盖反
十一暮部模，莫故反，又亡各反，即铎部慕名反
 错，仓故反，又七各反，即铎部仓各反
十二泰部彊，郎外反，又力卧反，即个部郎过反
 冀，落盖反，又力末反，即末部卢达反
十三霁部麌，鲁帝反（按《切韵》原本误为鱼帝反，据音理改鱼为鲁），又力底反，即莽部卢启反（櫩）
 泞，奴细反，又尼订反，即径部乃定反
十四祭部牥，力制反，又力带反，即泰部落盖反（牣）
十五卦部汛，所卖反，又思见反，即徽部苏见反
二十一震部臤，息晋反，又思见反，即徽部苏见反
二十五巜部憲，莫困反，又亡本反，即混部莫本反
 又亡但反，即旱部莫旱反
三十収部帑，仓见反（按《切韵》原本误为舍见反，据音理改），又且烂反，即翰部仓旦反
三十一线部传，直恋反，又丁恋反，即线部知恋反
三十二嘯部嬪，力弔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蕭反
 镣，力弔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蕭反
三十四效部挾，呼教反，又居肴反，即肴部吉肴反
三十五号部眊，莫报反，又忘角反，即觉部莫角反
 眊，卢到反，又力雕反，即萧部落蕭反
三十六个部彊，若卧反，又力外反，即泰部郎外反
四十五径部零，力径反，又力丁反，即青部郎丁反
四十六宥部翫，力救反，又力回反，即灰部路回反
四十七候部瞀，莫候反，又妄角反，即觉部莫角反
 瞀，莫候反，又亡佩反，即队部莫佩反
五十一掭部穠，力店反，又力点反，即忝部卢忝反

入声

一屋部畧，房六反，又普遍反，即职部芳逼反
 纖，干六反，又力屋反，即屋部卢谷反
 礪，息逐反，又思鸟反，即篆部苏鸟反
三烛部逮，力玉反，又力谷反，即屋部卢谷反
四觉部眊，莫角反，又亡到反，即号部莫报反
 眊，莫角反，又亡遘反，即候部莫候反

五质部縲，毗必反，又补佚反，即质部比蜜反
十一末部蘓，卢达反，又力盖反，即泰部落盖反
十二黠部幘，所八反，又思旦反，即翰部苏旦反
十四肩部祝，五结反，又牛米反，即莽部吾體反
 牴，莫结反，又亡达反，即末部莫割反
十五薛部耗，力儻反，又力外反，即泰部郎外反
 絰，七绝反，又采全反，即仙部此緣反
十六锡部綽，扶歷反，又捕佚反，即质部毗必反
十八麦部蔑，士革反，又昨亦反，即昔部秦昔反
二十三狎部霽，胡甲反，又杜甲反，即狎部丈甲反
二十六緝部畔，为立反，又胡輒反，即叶部筠輒反
二十八铎部摸，慕名反，又亡故反，即暮部莫故反
 略，卢各反，又来灼反，即药部离灼反
 厝，仓各反，又七故反，即暮部仓故反
二十九职部砢，良直反，又平交反，即肴部薄交反
 齧，鱼力反，又五其反，即之部语基反

三、声母中韵等的类别

统计以上材料，又音反切上字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是音和的有一百二十四条。

这里要说明一下所谓“音和”与“类隔”的具体含义。“音和”与“类隔”是等韵学上的名词术语，根据王力先生的解释，“音和”就是一般的反切，“类隔”则是类隔的反切，指的是重唇与轻唇通用，舌头与舌上通用，齿头与正齿通用。此外还有一种情况，虽然一般不认为类隔，但是实际上也是一种类隔，那就是匣喻的相通^⑤。本文所指的“类隔”除了上述几项而外，还包括每一个声母按等分组的问题，即反切上字一二四等和三等有分组的现象，反切上字和反切下字的韵等各自相配，具体地说，有如下的几种情况：

(一) 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应该是一等韵，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一般都改用一等韵。按上述材料的先后次序，计有：

燄 子孔／作孔 憾 子孔／作孔
墮 力罪／落猥 僂 力罪／落猥
耗 力臺／落哀 桴 力粗／郎古
迷 力代／洛代 愉 力衰／卢本
犴 牛翰／五旦 檻 力道／卢浩
慕 力戈／落过 痹 力到／卢到
嫪 力报／卢到 (哥部) 鬻 子旦／作干

子管／作管	婪	力贪／卢含	
咩	子郎／则郎	阑	力盍／郎宕
𢃠	子牢／作曹	𢃠	乙侯／乌侯
曉	一投／鸟侯	𢃠	子腾／作滕
𢃠	且公／仓红	𢃠	思口／苏后
(旱部) 鄰 子旦／作干 懶 力甘／卢甘			
𦥑	一活／鸟活	错	七各／仓各
𢃠	力卧／郎过	𦥑	力末／卢达
𢃠	力带／落盖	𦥑	且烂／仓旦
𢃠	力外／郎外	𢃠	力回／路回
𢃠	力屋／卢谷	逮	力谷／卢谷
𢃠	力盖／落盖	𢃠	思旦／苏旦
𢃠	力外／郎外	厝	七故／仓故

又音的反切上字“子”、“力”、“牛”、“乙”、“一”、“且”、“思”、“七”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作”、“落”、“郎”、“洛”、“卢”、“五”、“则”、“鸟”、“仓”、“苏”、“路”，是属于一等韵。

(二) 反切下字是独立二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选用一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也把它改为一等韵。计有：

𢃠	乙卖／鸟懈	𠂔	牛耕／五茎
𢃠	诩教／呼教	𢃠	居咸／古咸
𢃠	居肴／古肴		

又音的反切上字“乙”、“牛”、“诩”、“居”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为“鸟”、“五”、“呼”、“古”，是属于一等韵。

(三) 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也必须是三等韵，如果反切上字是一等韵和四等韵，那就是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把它改为三等韵。计有：

鑑	千支／七移	鑿	五力／鱼力
购	苏均／相伦	(萧部) 慈	口的／去激
(肴部) 慈 口的／去激 跎 呼尤／许尤			
𦥑	先酒／息有	𢃠	口冰／绮競
姽	五委／鱼毁	𠂔	五今／鱼音
𢃠	五毀／鱼毀	𢃠	乌盈／于盈
𠂔	先主／思主	𢃠	柔廉／息廉
鑿	先列／私列	絃	采全／此缘
𦥑	昨亦／秦昔	𦥑	胡辄／筠辄
𦥑	来灼／离灼	鑿	五其／语基

又音的反切上字“五”、“苏”、“口”、“呼”、“乌”、“桑”、“采”、“昨”、“胡”、“来”是一等韵，“千”、“先”是四等韵；对方小韵的反切上字“七”、“鱼”、“相”、“去”、“许”、“息”、“绮”、“于”、“思”、“私”、“此”、“秦”、“筠”、“离”、“语”是三等韵。

(四) 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反切上字也采用一等韵的字，如果反切上字是三等韵，那也是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换为一等韵。计有：

瘞	斯齐／素鸡	𩫑	力丁／郎丁
寢	玄见／黄练	𡇠	却贤／苦贤
落	子田／则前		
謬	力雕／落萧	谬	力雕／落萧
麌	子见／作见	櫩	力计／鲁帝
撩	力雕／落萧		
欵	居携／古携	谦	理兼／勒兼
		麤	力底／卢启
汛	恩见／苏见	𠂔	思见／苏见
嫽	力萧／落萧	鐸	力雕／落萧
滂	力雕／落萧	零	力丁／郎丁
穰	力点／卢忝	𡇚	思鸟／苏鸟
覩	牛米／吾體		

又音的反切上字“斯”、“力”、“玄”、“却”、“子”、“居”、“理”、“恩”、“牛”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反切上字“素”、“郎”、“黄”、“苦”、“则”、“落”、“作”、“鲁”、“古”、“勒”、“卢”、“苏”、“吾”是一等韵。

总结上述四个等的反切上下字搭配规律，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三等韵的反切上字和一等韵的反切上字迥然有别，系统分明，如果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也是三等韵的字，如果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独立二等韵和纯四等韵的字，其反切上字必须是一等韵或四等韵的字。两套分得很清楚，如果两套配搭有混，即是所谓类隔。又音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小韵都换作音和，声母出现的次数是：

精母	三等变一等	10	疑母	三等变一等	3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5
清母	三等变一等	4	影母	三等变一等	4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1
	四等变三等	1	晓母	三等变一等	1
心母	三等变一等	6		一等变三等	1
	一等变三等	2	来母	三等变一等	84
	四等变三等	3		一等变三等	1
见母	三等变一等	3	喻匣	喻三变匣一	1

溪母 三等变一等 1

匣一变喻三 1

一等变三等 3

上面所列可以说明同一声母之内反切上字的一等四等和三等有明显的分界，“精”、“清”、“心”、“见”、“溪”、“疑”、“影”、“晓”、“来”等声母的三等韵皆可自成一类，喻母三等和匣母也该分为两类，喻母和匣母的类隔是所谓喻三归匣的古音遗迹。

下面继续分析唇音字的情况，也按四个等排列有关反切：

(1) 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计有：

牴 亡代／莫代 蟠 扶干／薄官

鵠 亡姦／莫还(混部) 懈 亡顿／莫困

亡但／莫旱(旱部) 懈 亡本／莫本

芾 方盖／博盖 慎 亡各／慕各

(扈部) 懈 亡本／莫本 亡但／莫旱

莓 亡佩／莫佩 眇 亡到／莫报

瞀 亡遵／莫候 眇 亡达／莫割

摸 亡故／莫故

又音反切上字“亡”，三等微母；“扶”，三等奉母；“方”，三等非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莫”、“慕”，一等明母；“薄”，一等并母；“博”，一等帮母。

(2) 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计有：

榜 甫孟／补孟 翩 平懈／傍卦

眊 忘角／莫角 睽 忘角／莫角

炮 平交／薄交

又音的反切上字“甫”，三等非母；“平”，三等并母；“忘”，三等微母。对方小韵正式反切改用“补”，一等帮母；“傍”、“薄”，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

(3) 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一等韵，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三等韵。计有：

罷 浦池／符羈 鞫 莫阮／无远

猫 莫儻／武儻 阙 莫氏／弥婢

鼈 补为／彼为 畏 普逼／芳逼

縲 补佚／比蜜 縢 捕秩／毗必

又音的反切上字“浦”、“捕”，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补”，一等帮母；“普”，一等滂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符”，三等奉母；“无”、“武”，三等微母；“弥”，三等明母；“彼”、“比”，三等帮母；“芳”，三等敷母；“毗”，三等并母。

(4) 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如果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的非敷奉微，那就是

属于类隔，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都改用一等韵的帮滂并明。计有：

挂 防启／傍礼 窥 亡狄／莫歷

又音的反切上字“防”，三等奉母；“亡”，三等微母。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傍”，一等并母；“莫”，一等明母。

总计唇音声母类隔改音和的次数是：

帮非	三等改一等	2
	一等改三等	2
滂敷	一等改三等	1
并奉	三等改一等	4
	一等改三等	2
明微	三等改一等	16
	一等改三等	3

唇音声母三等韵的反切上字可细分为两组，其一是帮滂并明三等，其二是非敷奉微，《切韵》又音中类隔改音和的字包括非敷奉微和帮滂并明的对应，帮滂并明本身的一等和三等的对应这两种情况。方孝岳先生在《汉语语音史概要》一书中把唇音声母分为三组⑧，这是很合理的，本文采用此说，唇音声母一二四等韵与三等韵的对应不是一对一，而是一对二。

关于端透定泥与知彻澄娘的类隔，有下列几条规律：

(1) 反切下字是一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知彻澄娘，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端透定泥。如：

涂 直胡/度都 噜 勅孙/他昆

“直”，澄母；“勅”，彻母。“度”，定母；“他”，透母。

(2) 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端透定泥，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知彻澄娘。如：

霑 杜甲/丈甲

“杜”，定母；“丈”，澄母。

(3) 反切下字是二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三等韵的知彻澄娘，对方小韵改用二等韵，如：

桡 女校/奴效 羣 女行/乃庚

又音的反切上字“女”，三等娘母；对方小韵式的正式反切改用“奴”、“乃”，一等泥母常用作二等娘母。

(4) 反切下字是三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端透定泥，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用知彻澄娘。如：

传 丁恋/知恋

(5) 反切下字是四等韵的字，又音的反切上字是知彻澄娘，对方小韵的正式反切改

用端透定泥。如：

泞 尼订/乃定

四、辨 证

上面所列的是符合语音变化规律的一些材料，可是从全面检查，也有不少例外，《切韵》又音的反切上字不是类隔而对方正式反切反而是类隔的有二十四条，按韵部次序列举如下：

- 一·东部梦，莫中反，又武仲反，即送部莫讽反
- 二十七先部萹，布玄反，又北茧反，即铣部方茧反
- 二十八仙部萹，芳便反，又补殄反，即铣部方茧反
- 三十一肴部匏，薄交反，又白教反，即效部防孝反
- 三十二蒙部操，七刀反，又千到反，即号部七到反
- 三十四覃部欵，火含反，又呼恬反，即添部许兼反
 麌，古南反，又呼兼反，即添部许兼反
- 三十九庚部享，许庚反，又普庚反，即庚部扶庚反
- 四十二青部腥，桑经反，又先定反，即径部息定反
 牋，普丁反，又普冷反，即迥部匹迥反
- 四十六侵部侵，姊心反，又姊禁反，即沁部作鸩反
- 十九阮部鞞，无远反，又莫安反，即寒部武安反
- 二十六犹部餗，疾演反，又疾箭反，即线部在线反
- 三十七梗部冷，鲁打反，又鲁挺反，即迥部力鼎反
- 十七夬部啐，仓快反，又仓惯反，即队部七碎反
- 二十一震部覩，必刃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 三十微部瞓，乌见反，又乌殄反，即铣部于殄反
- 三十四效部抛，匹儿反，又普交反，即肴部匹交反
 匏，防孝反，又普角反，即觉部匹角反
- 四十六宥部宥，力救反，又普孝反，即效部匹儿反
- 十一末部鬻，莫割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牴，莫割反，又亡结反，即屑部莫结反
- 十八麦部鬲，古核反，又落激反，即锡部间激反
- 二十合部曆，子答反，又错感反，即感部七感反

其中各组声母出现的次数是：

精母	三等改一等	1	清母	一等改三等	2	四等改三等	1	
从母	三等改一等	1	心母	四等改三等	1	影母	一等改三等	1

晓母	一等改三等	2	来母	一等改三等	2	帮非	帮一改非三	2
滂敷	滂一改敷三	1		滂一改滂三	4	并奉	并一改奉三	1
明微	微三改明一	4		明一改微三	1			

这种现象最容易混淆两类界限，会使人感觉到没有区分两组的必要，好象我们硬要分出这些声类为古人制造麻烦。其实从语音发展的总趋势进行分析，这个问题也不难解决，从总数方面，两方都是音和的又音反切有一千多条，而类隔仅一百四十八条，这一百四十八条中由《切韵》改归音和的一百二十四条，占总数的六分之五以上，显见类隔的反切所存毕竟是少数，从音理方面来说，同一声母而三等韵自成一类，可能是某些地区的语音存在着j化声母的一种反映①。其中帮滂并明和非敷奉微两组的类隔较多，正表现这两组声母的j化与非j化比较难于分别，而又音反切类隔比较多的是次浊音，如明母和来母，也说明次浊音因为除阻时不大响亮，所以j化非j化也容易相混，这都不难理解，都不能否定声类的存在，不能否定《切韵》编者在归纳小韵上面即表现出整理反切的重要精神，因为每个小韵所包括的字来自各种不同的“书音”，其原来反切用字当然各不相同，未必和《切韵》所定冠于每个小韵的反切都是同样的音类的字，其中有许多音理上的细致差别，而《切韵》编者把它们都归到一个正式反切之下，这分明是一种重要的整理工作。所谓“古今通塞”与“南北是非”，其音理上的沿革关系和方言混淆的原因，只有从这种详辨音类的著作中才能很清楚地看出；而保存这些来自各种“书音”中的反切并不因为有《切韵》一书而被勾销，反而因为有《切韵》而使人明白其中沿革混淆所以然之故，这种意义是研究“书音”的人所容易感觉到的。

①见《中山大学学报》1963年，第1—2期（中国语文专号），《从颜氏家训音辞篇论切韵》。

②如张守节《史记正义论例》所举“……至（脂利反）志（之吏反）利（力至反）吏（力志反）……若斯清浊，实亦难分，博学硕才，乃有甄异。”

③如颜之推《音辞篇》所举“前世反语又多不切”的例子。

④宋濂跋本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

⑤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91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

⑥方孝岳《汉语语音史概要》113—114页，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79年11月初版。

⑦高本汉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中曾提出《切韵》声母j化的学说，国内学者有不同意见，高本汉在1954年发表的《中古和上古汉语语音学纲要》一书中仍然坚持此说。高氏的学说虽有缺点，但声母j化说适用于等韵，现代方言也有例证，用j化来解释《切韵》声母的分类还是可以成立的。



《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即将出版发行

由孙孺同志主编、广东和福建两省经济理论工作者撰写的《前进中的中国经济特区》一书，即将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该出版社委托广东经济学会代为发行。

这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介绍、阐述我国经济特区情况与初步经验的理论读物。本书以一九八二年广东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提供的论文、资料、调查报告为基础，初步探讨了我国试办经济特区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设置经济特区的目的意义及其必须遵循的若干原则；经济特区涉外企业的经营方式；经济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合；经济特区的工业配置与农业发展途径；经济特区旅游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土地使用费与房产经营；特区调节国民经济的基本形式及其机制；特区的外贸管理体制、价格体制、货币和银行体制、劳动工资体制以及特区的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并收录有关我国经济特区的条例和规定。

（广经）

鲁迅对麻醉性作品的抨击

廖子东

早在“五四”前夕，鲁迅就指出，中国现代散文小品应该是对旧制度、旧思想、旧文物和旧习惯等一切有害的事物，立该给以反响或抗争的匕首、投枪。后来，他在《小品文的危机》（《南腔北调集》）中又对中国小品散文发展的特点，作了历史的总结：“晋朝的清言，早和它的朝代一同消歇了。唐末诗风衰落，而小品放了光辉。但罗隐的《谗书》，几乎全部是抗争和忿激之谈；皮日休和陆龟蒙，自以为隐士，别人也称之为隐士，而看他们在《皮子文薮》和《笠泽丛书》中的小品文，并没有忘记天下，正是一塌糊涂的泥塘里的光彩和锋芒。明末的小品虽然比较的颓放，却并非全是吟风弄月，其中有不平，有讽刺，有攻击，有破坏，这种作风，也触着了满洲君臣的心病，费去了许多助虐的武将的刀锋，帮闲的文臣的笔锋，直到乾隆年间，这才压制下去了，以后呢，就来了‘小摆设’。”“‘小摆设’当然不会有大发展，到五四运动的时候，才又来了一个展开，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这之中，自然含着挣扎和战斗，……。”鲁迅的这一番话，是针对二十年代中期以后，由于时代的剧变，中国大革命暂时受到挫折，以周作人、林语堂等人为代表的提倡所谓“闲适小品”或什么“幽默”、“性灵”、“趣味之文”的邪恶倾向而发的。鲁迅对他们的恶劣倾向狠狠地战斗了十年。鲁迅通过短评、演讲、私人通信等方式，指出他们的作品违反了当时的“炸弹满空，河水漫野”，“东省沦陷，举国骚然”，“风沙扑面，虎狼成群”的时代现实；斥责他们的作品“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收场大吉”；揭露他们的作品“靠着低诉或微吟，将粗犷的人心，磨得渐渐的平滑”，使读者浑浑噩噩去当奴才，是使读者忘记国家民族的深沉的苦难的“麻醉性的作品”。

现在不妨回头来看看鲁迅在最后十年间是怎样抨击周作人和林语堂的麻醉性的作品？从中我们可以总结出许多有益的经验。

一

周作人自“五四”以后，着实写了不少短小文章，有短评、书评、回忆、翻译，文艺论文和通信，甚至小诗，被一些评论家誉为进步作家，具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散文家，特别是他那些提倡人的文学，反对祖先崇拜，主张思想革命的文字，被看作是中国新文坛上的新声。可是随着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在革命处于暂时困难的境地时，周作人却提出要“闭户读书”，要专写“草木虫鱼”，在赞礼“娼女”、“哑巴”和“麻醉”。

周作人对自己的这类“小品”的创作思想，曾作过画龙点睛式的自白。1926年7月，他说：“在我们的心头住着Du Daimone，可以说是两个——鬼。我踌躇着说鬼，因为他们并不是人死所化的鬼，也不是宗教上的魔，善神与恶神，善天使与恶天使。他们或者应该说是一种神，但这似乎太尊严一点了，所以还是委屈他们一点称之为鬼。”（《谈虎集》下卷《两个鬼》）周作人接着说：“这两个是什么呢，其一是绅士鬼，其二是流氓鬼。”“在那里指挥我的一切的言行。这是一种双头政治，而两个执政还是意见不甚协和的，我却象一个钟摆在这中间摇着。有时候流氓占了优势，我便跟了他去彷徨，什么大街小巷的一切隐密无不悉，酗酒，斗殴，辱骂，都不是做不来的，我简直可以成为一个精神上的‘破脚骨’。但是我要真正撒野，如流氓之‘开天堂’等的时候，绅士大抵就出来高叫‘带住，着即带住’！说也奇怪，流氓平时不怕绅士，到得他将要撒野，一听绅士的吆喝，不知怎的立刻一溜烟地走了。”底下周作人还叙述流氓并不走远，还是探望绅士领了“我”，学

习对淑女们的谈吐与仪容，渐渐地由说漂亮话而进于摆臭架子，于是流氓赶出来用流氓语言大骂绅士，大意是说：“你这混帐东西，不要臭美，肉麻当作有趣。”于是流氓又渐渐地开始专政。对这两个“鬼”该怎么办？周作人在文末写道：“我爱绅士的态度与流氓的精神。”“我希望这两个鬼能够立完，不，希望他们能够结婚，倘若一个是女流氓，那么中间可以生下理想的王子来，给我们作任何种的元首”。也就是周作人希望他的散文作品，一方面有男绅士的文雅态度，同时又有女流氓的“骂街”式的语言风格。那么他就可以成为“文坛”的“元首”了。正如鲁迅所说的那样，许多中国的文人学者都捧出洋人来壮自己的声威，吓唬不懂洋文的小百姓。例如，梁实秋有一个白璧德，徐志摩有一个泰戈尔和曼殊斐儿，胡适之有一个杜威。（参见《三闲集·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周作人的“两个鬼”，也是从洋人的著作中跳出来的。在周作人写出《两个鬼》的短文的下一年即1927年8月7日在《泽泻集·自序》中说：“戈尔特堡（Isaac Goldberg）批评葛理斯（Havelock Ellis）说，在他里面有一个叛徒与一个隐士，这句话说得最妙：并不是我想援葛理斯以自重，我希望在我的趣味之文里也还有叛徒活着。我毫不踌躇地将这册小集同样地荐于中国现代的叛徒与隐士们之前。”周作人一方面故作谦逊地说他不想援葛理斯以自重，他方面又把他的“也还有叛徒活着”的“趣味之文”的集子，荐给“中国现代的叛徒与隐士之前”。可见他十分欣赏他的所谓活着“两个鬼”的作品。在周作人的文集中出现不少介绍葛理斯的思想、著作、诗、随笔等等的短文或文章片段，先后有十四、五处之多，都在谈论葛理斯的思想、著作、观点以及他受到什么样的影响。他唯恐世人不知，一有机会就抄、就论、就吹嘘，简直成了葛理斯狂，周作人不愧是葛理斯专家了。因此周作人在1930年为《燕大月刊》所写的《自述》里下了一个断语：“所读书中于他最有影响的是英国葛理斯的著作。”（引自《周作人论》）这不是明摆着拿洋人作护身符吗？这是假洋鬼子吓唬中国老百姓的手段。

周作人在装扮“两个鬼”，他的一些帮闲们也在恭维这“两个鬼”，而鲁迅却毅然决然站出来打“鬼”。尽管鲁迅没有直接点周作人的名，而对那些帮闲们却指名道姓的嘲讽。

鲁迅首先把撞击的利剑刺向第一个“鬼”——

隐士鬼。

在中国有没有真的隐士？有没有隐士文学？挂出隐士招牌来为了什么？有人在吹捧隐士又为了什么？鲁迅都作了明确的回答。

鲁迅严正地指出：“隐士，历来算是一个美名，但有时也当作一个笑柄。”“翩然一只云中鹤，飞来飞去宰相衙”，清代蒋士铨讽刺陈眉公的两句诗，“至今也还有人提及”。鲁迅清楚地说：“非隐士的心目中的隐士，是声闻不彰，息影山林的人物。但这种人物，世间是不会知道的。一到挂上隐士的招牌，则即使他并不‘飞来飞去’，也一定难免有些表白，张扬；或是他的帮闲们的开锣喝道——隐士家里也会有帮闲，说起来似乎不近情理，但一到招牌可以换饭的时候，那是立刻就有帮闲的，这叫做‘嗜招牌边’。”鲁迅还进一步说道：“古今著作，足以汗牛而充栋，但我们可能找出樵夫渔父的著作来？他们的著作是砍柴和打鱼。至于那些文士诗翁，自称什么钓徒樵子的，倒大抵是悠游自得的封翁或公子，何曾捏过钓竿或斧头柄。要在他们身上鉴赏隐逸气，我敢说，这只能怪自己糊涂。”（《且介亭杂文二集·隐士》）

周作人及其帮闲们那样的自吹吹人为“隐士”，其目的是什么？鲁迅作了直截了当的回答，是为了做饭：“登仕，是做饭之道，归隐，也是做饭之道。假使无法做饭，那就连‘隐’也隐不成了。‘飞来飞去’，正是因为要‘隐’，也就是因为要做饭；肩出‘隐士’的招牌来，挂在‘城市山林’里，这就正是所谓‘隐’，也就是做饭之道。帮闲们或开锣，或喝道，那是因为自己还不配‘隐’，所以只好揩一点‘隐’油，其实也还不外乎做饭之道。汉唐以来，实际上是入仕并不算鄙，隐居也不算高，而且也不算穷，必须欲‘隐’而不得，这才看作士人的末路。唐末有一位词人左偃，自述他悲惨的境遇道：‘谋隐谋官两无成’，是用七个字道破了所谓‘隐’的秘密的。”（同上）鲁迅揭露了他们称“隐”吹“隐”的秘密不算，而同时还剖析他们相互吹“隐”的道理：“虽‘隐’，也仍然要做饭，所以招牌还是要油漆，要保护的。泰山崩，黄河溢，隐士们目无见，耳无闻，但苟有议及自己们或他的一伙的，则虽千里之外，半句之微，他便耳聪目明，奋袂而起，好象事件之大，远胜于宇宙之灭亡者，也就为了这缘故。其实连和苍蝇也何尝有什么相关。”（同上）可是隐士的帮闲们尖着嗓子喊周作人是“渐近自然”、“冷暖自知”

的仙客，他的艺术是道德的，而“一直不存在”宣传的艺术。鲁迅对这种“啃招牌边”揩点“隐”油的帮闲者，就毫不留情给以一刺：“有时发表一些顾影自怜的吞吞吐吐文章的废名先生，这回在《人间世》上宣传他的文学观了：文学不是宣传。”鲁迅这里评论的就是本文前面提到的本不想留名而终又署名的那篇《知堂先生》的名文。鲁迅说：“写文章自以为对于社会毫无影响，正如称‘废名’而自以为真的废了名字一样。‘废名’就是名。要于社会毫无影响，必须连任何文字也不立，要真的废名，必须连‘废名’这笔名也不署。”“假如文字真的毫无什么力，那文人真是废物一枚，寄生虫一条了。他的文学观，就是废物或寄生虫的文学观。”（《集外集拾遗补编·势所必至，理有固然》）在反动政府血腥镇压革命人民的灾难年代，叫嚷自己是隐士呀，闭户读书呀，只写与时事无关的散文小品以自娱呀，这也可以叫文学吗？那不过是废物文学或寄生虫文学罢了。

鲁迅又对第二个“鬼”——所谓叛徒或流氓也进行了深刻的抨击。

在鲁迅看来，叛徒与流氓之间不能划上等号。叛徒有真假的区别，流氓有古今的变化。鲁迅不是死扣名词，而是根据社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被反动统治阶级看作是“叛徒”的人，是革命者，是离经叛道的斗士。鲁迅曾经慨叹过中国一向就“少有敢扶哭叛徒的吊客”（《华盖集·这个与那个·三、最先与最后》）这里的“叛徒”是被反动统治阶级所杀害的真正的离经叛道的斗士，为革命人民所尊敬的烈士。反过来逃出革命阵线出卖革命利益，这才是真正的革命叛徒，鲁迅曾描述过两种革命场中的叛徒即奸商：“我所谓奸商者，一种是国共合作时代的阔人，那时颂苏联，赞共产，无所不至，一到清党时候，就用共产青年，共产嫌疑青年的血来洗自己的手，依然是阔人，时势变了，而不变其阔；一种是革命的骁将，杀土豪，倒劣绅，激烈的很，一有蹉跌，便称为‘弃邪归正’，骂‘土匪’，杀同人，也激烈得很，主义改了，而仍不失其骁。”（《南腔北调集·答杨邨人先生公开信的公开信》）这一类的革命场中的奸商，人人可得而诛之。

很显然，周作人心头上居住着的那个“叛徒鬼”，既不是反动统治阶级要杀害的革命斗士，也不是革命场中的两种奸商，就说他是流氓吧，但绝不是对现实社会发点牢骚的流氓，而是鲁迅

笔下所描绘的那种只会敲几个钱的流氓。鲁迅在《流氓的变迁》中分析：中国古代有侠客，到得清初侠客给人当保镖，去捕盗。侠客也不安全，于是有流氓。鲁迅对流氓一词作了这样的概括：“无论古今，凡是沒有一定的理论，或主张的变化并无线索可寻，而随时拿了各种各派的理论来作武器的人，都可以称之为流氓。”（《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上海流氓对进入租界的乡下人，进行诈骗的时候，时而用中国法，时而用外国法“但结果是无所谓法不法，只要被敲去几个钱就算完事。”鲁迅在文章中指出，当时在上海有个别所谓革命作家，其实就是变来变去的流氓作家。“如果再一变而为吧儿狗，好象不管闲事，而其实在给主子尽职，那就正如现在的自称不问俗事的为艺术的名人们一样，只好去点缀大学教室了。”（同上）我以为这里指的就是所谓心头有“两个鬼”的周作人及其帮闲们的可恶与无赖的丑相。什么“两个鬼”？挂个招牌敲几个钱吃饭罢了，那些吹吹擂擂的人，也不外啃啃“招牌边”揩点“隐”油过日子罢了。这实在是没有什么奥妙的地方。

二

鲁迅在揭露与批判周作人“两个鬼”的骗人的把戏的同时，也毫不掩饰地指名道姓嘲讽和抨击林语堂提倡的所谓“幽默”、“性灵文学”。

林语堂曾经是鲁迅往来较多的同事、友人。1932年林语堂拉拢一批人，在上海停战协定签订不到三个月的时候，居然在上海滩办起提倡“幽默”（Humor）的半月刊《论语》来。他们把“幽默”吹得妙不可言：“幽默本是人生的一部分，所以一国的文化，到了相当程度，必有幽默的文学出现。”“幽默只是一种从容不迫达观态度”，“到第一等头脑如庄生出现，遂有纵横议论捭阖人世之幽默思想及幽默文章，所以庄生可以称为中国幽默始祖。”（《我的话·行素集·论幽默》）林语堂把西欧幽默，所谓各种各样的笑意、笑语搬到中国来大吹特吹，表面看来，他不过在提倡讲讲笑话，解解郁闷，其实是有他的十分隐秘的用心的。据说《论语》办了一年，销售二万，读者近六万，他更是喜不自禁，既可赚钱，又享盛名，真可谓名利双收。

鲁迅对这种“幽默”看得很清楚。鲁迅先分析“幽默”流行的原因，指出：中国的讽刺家所讽刺

的是“这一流所谓有教育的知识者社会”。因为讽刺的是这一流社会，其中的各分子各觉得好象刺着了自己。于是他们就用了他们的讽刺来刺死这讽刺者。可是他讽刺的是社会，社会不变，谁能刺死他呢？当然也就只好出来改变这社会。这又有许多危险，谁高兴做“文字狱”的主角。他们“肚子里总还有半口闷气，要借着笑的幌子，哈哈的吐他出来。笑笑既不至于得罪别人，现在的法律上尚无国民必须哭丧着脸的规定，并非‘非法’，盖可断言的。”“我想：这便是去年以来，文字上流行了‘幽默’的原因，但其中单是‘为笑笑而笑笑’的自然也不少。”鲁迅在指出幽默流行原因的同时，也指出它恐怕是过不长久的，“‘幽默’既非国产，中国人也不是长于‘幽默’的人民，而现在又实在是难以幽默的时候。于是虽幽默也就免不了改变样子了，非倾于对社会的讽刺，即堕入传统的‘说笑话’和‘讨便宜’。”（《伪自由书·从讽刺到幽默》）鉴于当时所处的时代是“东省沦陷，举国骚然”的民族斗争的时代，人民五内如焚，“就不免寻求敌人的替代”，于是鲁迅进一步指出：“这时候，笑嘻嘻的可就遭殃了，因为他这时便被叫作：‘陈叔宝全无心肝’。所以知机的人，必须也和大家一样哭丧着脸，以免于难。……然而这时也就‘幽默’归天，‘正经’统一了剩下的全中国。”（《伪自由书·从幽默到正经》）鲁迅说得直率而又恳切：“老实说吧，他所提倡的东西，我是常常反对的。先前，是对于‘费厄泼赖’，现在呢，就是‘幽默’。我不爱‘幽默’，并且以为这是只有爱开圆桌会议的国民才闹得出来的玩意儿，在中国，却连意译也办不到。我们有唐伯虎，有徐文长，还有最有名的金圣叹，‘杀头，至痛也，而圣叹于无意得之，大奇！’虽然不知道是真话，是笑话；是事实，还是谣言。但总之：一来，是声明了圣叹并非反抗的叛徒；二来，是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收场大吉。我们只有这样的东西，和‘幽默’是并无什么瓜葛的。”（《南腔北调集·“论语一年”》）这就彻底戳穿了所谓“幽默”的恶劣后果。

这时，鲁迅主要还是从现实的社会状况和时代特点出发去批评的，对林语堂本人则还是婉言相劝。但由于林语堂思想的偏见，他是不会接受鲁迅的讽喻、劝告的，并且还老盯着过去鲁迅对他的厚谊，妄想鲁迅替他写文章，写打油诗，寄照片（准备刊在林编刊物上），来支持他，给他

作广告。鲁迅坚决加以拒绝。“……前函令打油，至今未有，盖打油亦须能有打油之心情，而今何如者。重重压迫，令人已不能喘气，除呻吟叫号而外，能有他乎？”“不准人开一开口，则《论语》虽专谈虫二，（暗喻风月——笔者）恐亦难，盖虫二亦有谈得讨厌与否之别也。天王已无一枝笔，仅有手枪，则凡执笔人，自属全是眼中之钉，难乎免于今之世矣。”（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致林语堂）。林语堂自己捞不到什么东西，便通过《论语》的一个编辑叫陶亢德的缠着鲁迅不放，也无非是要稿子、要照片。鲁迅照例是什么也不给。

1934年春林语堂大概觉得光办《论语》提倡“幽默”还不够，于是到4月间便办起《人间世》专为登载小品文而设的刊物来。提倡“特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格调，与各体别，西方文学所谓个人笔调是也。”“宇宙之大，苍蝇之微皆可取材，故名之为《人间世》。除游记诗歌题跋赠序尺牍日记之外，尤注重清俊议论文及读书随笔，以期开卷有益，掩卷有味，不仅吟风弄月而流为玩物丧志之文学已也。”（《人间世·创刊词》）末了还对这刊物形式也吹捧一番：什么纸张印刷，编排校对，力求完善，用仿宋字排印，“以符小品精雅之意”，可见林语堂们用心之周到，无处不在求“清俊”“精雅”。这便是所谓个人笔调的“性灵文学”。林语堂之办《人间世》提倡“个人笔调”的文学，并非从创办《人间世》才开始。早在办《论语》时，他就呶呶不休的在谈“性灵”：“性灵就是自我”，“文章者个人性灵之表现也。性灵之为物，惟我知之，生我之父母，同床之吾妻不知，然文学之生命实寄托于此，故言性灵之文学必排古……言性灵之文人，亦必排斥格套。”（《我的话·披荆集·论文·上篇》）

当《人间世》出版后，陶亢德寄给鲁迅两本，征求意见，也是想拉拢稿子，鲁迅照样拒绝：“大札与《人间世》两本，顷同时拜领，讽诵一过，诚令人有萧然出尘之想，然此时此境，此作者们，而得此作品等，固亦意中事也。语堂先生及先生盛意，嘱勿藏拙，甚感甚感。惟搏战十年，筋力伤惫，因此颇有所悟，决计自今年起，倘非素有关系之刊物，皆不加入，借得余暇，可袖手倚壁，看大师辈打太极拳，或夭矫如撮空，或团转如摸地，静观自得，虽小品文之危机临于眉睫，亦不思动矣。幸谅其懒散为企。”（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

致陶亢德)难道鲁迅真是“静观自得”“懒散”不作文吗?不是。《人间世》创刊一个月后,鲁迅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四日给林语堂的信中谈他对小品文的看法时,也谈到他斗争的态度:“我实非热心人,但关于小品文之议论,或亦随时涉猎。窃谓反对之辈,其别有三。一者别有用心,如登龙者,在此可弗道;二者颇具热心,……虽时有冷语,而殊无恶意;三则先生之所谓‘杭育杭育派’,亦非必意在稿费,因环境之异,而思想感觉,遂彼此不同,微词宿论,已不能解,即如不佞,每遭压迫时,辄更粗犷易怒,顾非身历其境,不易推想,故必参商到底,无可如何。”在这封信的前头,鲁迅又用笺纸余地加了三行小字:“先生自评《人间世》,谓谈花柳春光之文太多,此即作者大抵能作文章,而无话可说之故,亦即空虚也,为一部分人所不满者,或因此欤?”鲁迅把话说得清楚:他对小品文的“议论”还在“涉猎”,为什么有人反对,第一种人是官方文人,当然反对;第二种人,虽有冷语,并无恶意;第三种所谓“杭育杭育派”即进步、革命的文学派之反对所谓“性灵文学”,并非因为要拿稿费,而是环境不同,思想不同,对于那种于国于民毫无好处的高雅文章,那能苟同!以鲁迅自己而论,既遭压迫,那有不战斗到底!“谈花柳春光之文太多”的空虚的《人间世》,那有不遭到人们的反对!鲁迅在答复林语堂信后的第二天又曾在写给他的挚友杨霁云同志的信中,挖了林语堂们的学问知识的底子和他们立身处世的“诀窍”。鲁迅说:“关于近日小品文的流行,我倒并不心痛。以革新或留学获得名位,生计已渐充裕者,很容易流入这一路。盖先前原着鬼迷,但因环境所迫,不得不新,一旦得志,即不免老病复发,渐玩古董,始见老庄,则惊其奥博,见《文选》,则惊其典雅,见佛经,则服其广大,见宋人语录,又服其平易超脱,惊服之下,率尔宣扬,这其实还是当初沽名的老手段。有一部分青年是要受点害的,但也原是脾气相近之故,于大局却无大关系,例如《人间世》出版后,究竟不满者居多;而第三期已有随感录,虽多温暾话,然已与编辑者所主张的‘闲适’相矛盾。此后恐怕还有变化,倘依然一味超然物外,是不会长久存在的。”“我们试看撰稿人名单,中国在事实上确有这许多作者存在,现在都网罗在《人间世》中,借此看看他们的文章,思想,也未尝无用。只三期便已证明,所谓名家,大抵徒有

其名,实则空洞,其作品且不及无名小卒,……。”(一九三四年五月六日致杨霁云)经鲁迅这么一挖,林语堂们的老底便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并无什么奥妙新鲜之处。

林语堂的“性灵”之水,好象越流越多,到了1935年他又办起第三种刊物《宇宙风》来。据说这是幽默与闲适兼而有之的东西。且看林语堂的说法:“《宇宙风》之刊行,以畅谈人生为主旨,以言必近情为戒约;幽默也好,小品也好,不拘体裁;议论则主通俗清新,记述则取夹叙夹议,希望办成一合于现代文化贴切人生的刊物。所以不专谈幽默,正是以庆幽默之成功,无论何种写作,皆可有幽默成分夹入其中,如此使幽默更普遍化。所以不专谈救国,也不是我们不愿救国,只是不愿纸上谈兵……我们誓以此刊与新旧道学作战,若有新旧八股先生戴方巾阔步高谈而来,必先以冷猪肉招而诱之,而后痛打之。”(《林语堂选集·说〈宇宙风〉》)林语堂所说的新旧道学的新道学,新旧八股的新八股,都是影射当年以鲁迅为代表的进步的、革命的战斗小品而言,在林语堂看来新的战斗的小品是失真的、不近人情的。鲁迅在私信里劝他们以国家民族为重,文章里评议他们以小品文的前途为重,他们不但不听,反而冷嘲热讽,以鲁迅为可欺,非把战斗的小品文贬下去不可。等到林语堂在文章中肆意攻击鲁迅思想与人格道德的时候,鲁迅就被迫站出来,粗犷愤怒“参商到底”地进行揭露和抨击了。

鲁迅指出所谓“性灵文学”:“现在大家所提倡的,是明清,据说‘抒写性灵’是它的特色。那时有一些人,确也只能抒写性灵的,风气和环境,加上作者的出身和生活,也只能有这样的意思,写这样的文章。虽然抒写性灵,其实后来仍落了窠臼,不过是‘赋得性灵’,照例写出那么一套来,当然也有人豫感到危难的,所以小品文中,有时也夹着愤慨,但在文字狱时,也被销毁,劈板了,于是我们所见,就只剩了‘天马行空’似的超然的性灵。”(《且介亭杂文二集·杂谈小品文》)鲁迅严峻地指出:林语堂不顾自己身处的时代,不顾我们的抗敌御侮的危急社会现实,而来提倡明清小品,翻印珍本,这不过是做“高人兼逸士梦”罢了,这种荒唐梦是做不长的。“近一年来,就露了大破绽,自以为高一点的,已经满纸空言,甚而至于胡说八道,下流的却成为打诨,和猥鄙丑角,并无不同,主意只在挖公子哥

儿们的跳舞之资，和舞女们争生意，可怜之状，已经不下于五四运动前后的鸳鸯蝴蝶派数等了。”（同上）

林语堂在《人间世》二十八期上发表《今文八弊》中所指“今人”——实指鲁迅“仿效西洋”、“自称摩登”，把西洋文法辫子拖到中国话里来，是“洋场孽少怪相”，是“西崽”。其实，林语堂的指责，正好是他自己的本相。鲁迅驳斥说：“西崽和华仆在人格上并无高下，……西崽之可厌不在他的职业，而在他的‘西崽相’。这里之所调‘相’，非说相貌，乃是‘诚于中而形于外’的，包括着‘形式’和‘内容’而言。这‘相’，是觉得洋人势力，高于群华人，自己懂洋话，近洋人，所以也高于群华人，但自己又系出黄帝，有古文明，深通华情，胜洋鬼子，所以也胜于势力高于群华人的洋人，因此也更胜于还在洋人之下的群华人。租界上的中国巡捕，也常常有这一种‘相’。”“倚徙华洋之间，往来主奴之界，这就是洋场上的‘西崽相’。”（《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二）》）这个断语下得精确、周全、深刻，完全描绘了林语堂的这位高等华人当上西崽后的丑相，也揭露了他倚傍洋人势力欺压华人的丑恶灵魂。香港文学研究社印行的《林语堂选集·前言》中曾引述林语堂英文自传中的几句话，表达他的思想特点：“有一位好作月旦的朋友评论家说，我的最长处是对外国人讲中国文化，而对中国人讲外国文化。这原意不是一种暗藏的侮辱，我以那评语是真的。”“常徘徊于两个世界之间而逼着我要选择一个”，选

择什么呢？“我不穿西服了，但保留着皮鞋；至最近我始行决定旧式的中国小帽是比洋帽较合逻辑和较为舒服的”。于是林语堂做了一副对联，来表明他的写作态度：

“两脚踏东西文化

一心评宇宙文章”

可见当年鲁迅刻划林语堂的西崽本“相”，是活灵活现的，揭露他的灵魂特色是一点也不虚假的。从林语堂的自述中，也可以显出他对自己的本相，既不惭恧，也不悔改，实在可笑可鄙。

从中国大革命失败到1936年10月鲁迅在上海逝世整整十年间，鲁迅对周作人和林语堂为代表的违背中国散文小品历史发展规律的种种有害的奇谈怪论，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这些斗争，都是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都是从教育我们下一代出发，维护中国革命文学的传统，将文学的战斗作用，注入中国青年的心灵深处，点起愤怒之火，去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去反对封建统治的法西斯高压政策屠杀人民的暴行！周作人、林语堂及其帮闲们，对鲁迅的批评，不但不予理会，反而认友为敌，反唇相讥，认为是“老人的胡闹”，认为是“趋新媚外”。这就越走越远了，终至堕落下去，无法自救。周作人落水作汉奸受到历史的惩罚；林语堂流亡海外，客死异地，晚景也不好受吧。这就是历史，正如鲁迅的断言：“麻醉性的作品，是将与麻醉者和被麻醉者同归于尽的。”

1983年5月15日于华南师大寓庐



从《文心雕龙》看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色

牟世金

中国古代文论有自己的民族特色。研究这种特色，是古文论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但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要准确地认识中国古代文论的民族特色，还要做许多深入细致的研究。可以从某一侧面进行专题研究，也可对某一个时期、某一专著进行剖析。当然，也可进行一些总的探讨。朱光潜先生曾提出：“中国古代文艺理论大半是围绕着《诗经》而作的评论和总结”，由此形成中国诗论的三大特点：一是以情为主，二是根据自然而不止于自然，三是重教化^①。这对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文论很有启发。刘勰主张“为情而造文”（《情采》）；作者的情和作品中表达的情主要来自自然景物：“情以物迁，辞以情发”（《物色》）；而“美教化，移风俗”，更是刘勰的一贯主张。这说明，中国诗论的三大特点，《文心雕龙》是具备的。集先秦以来古文论之大成的《文心雕龙》，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因此，从其中是可看到整个古代文论的某些基本特色的。体大思精的《文心雕龙》，至少可说是中国古代文论中较有代表性的一部，是构成整个中国古代文论的一个重要部分；而魏晋六朝又正处于中国古代美学思想大转变的关键时期，宗白华先生说得很好：这个时期的《文心雕龙》等“更为后来文学理论和绘画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②从这个重要组成部分或“基础”来探讨古代文论的民族特色，自然是一个可取的起点。

（一）

文学理论的特点，可以从多种角度来研究。从表达方式上看，有哲理式的抽象概括，有表现式的具体描绘；从理论结构上看，有论辩式的对答，有随感式的漫谈，有综合性的论述，有逐家逐体的分论；从理论体系上看，有以某种观点为主构成的体系，有以特定的论述对象构成的体系，有侧重于抒情言志的主张，有侧重于再现现实的论述等等。这里有必要注意的是，孤立起来看，上述种种特点，都可能为其它民族的文学理论所有。因此，不仅要全面考察各个方面特点，还须从其内部联系上来研究，才能较为准确地认清文学理论的民族特色。

首先从表现方式上看《文心雕龙》。如论艺术构思：

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夫神思方运，万途竞萌，规矩虚位，刻镂无形；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我才之多少，将与风云而并驱矣。（《神思》）

对这种想象虚构的特点，刘勰并不是作理论的概括，他似乎并非在主张什么，要求什么，推论什么，判断什么，而是描绘一幅形象的艺术构思图，把进行艺术构思的实际情况呈现出来。这幅图画表明：艺术想象，古往今来无所不及；在构思过程中，有声有色的形象，逐渐浮现在作者的耳目之前；这种形象是从无到有、从抽象到具体地虚构而

成。通过这样的描述，把艺术构思的基本原理体现出来了。这是《文心雕龙》中常用的表现方式之一。又如论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水性虚而沦漪结，木体实而花萼振，文附质也。虎豹无文，则韡同犬羊；犀兕有皮，而色资丹漆，质待文也。……夫铅黛所以饰容，而盼倩生于淑姿；文采所以饰言，而辩丽本于情性。故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此立文之本源也。（《情采》）

其所讲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无待细说。用比喻来说明某种道理，固然是古今中外一般文辞所常见的方式，但刘勰论文，不是对难明之理偶用比喻。他不仅借助一系列比喻来说明内容和形式相互依存的必然之理，说明文学创作的根本原则，即所谓“立文之本源”，且全篇内容，差不多自首至尾，都是用一个接一个的比喻组成的。如“鸟迹”、“鱼网”、“择源于泾渭”、“按辔于邪正”、“桃李不言而成蹊”、“男子树兰而不芳”、“翠纶桂饵”、“衣锦婺衣”、“贲象穷白”、“正采间色”、“吴锦好渝，舜英徒艳”等。既用比喻以说明其主要论点，又运用得如此之多，这就构成其论述方式的又一突出特点了。

不仅阐明种种论点是用形象的描绘或比喻，刘勰对作家作品的评论，也常常如此。如评“连珠”体的作者：

杜笃、贾逵之曹，刘珍、潘勖之辈，欲穿明珠，多贯鱼目，可谓寿陵匍匐，非复邯郸之步；里丑捧心，不关西施之颦矣。唯士衡运思，理新文敏，而裁章置句，广于旧篇，岂慕朱仲四寸之玷乎！夫文小而易周，思闲可赡。足使义明而词净，事圆而音泽，磊磊自转，可称珠耳。（《杂文》）

读这种评论文，我们甚至可得到一种艺术的享受。从扬雄“肇为《连珠》”之后，模仿者相继不绝，但刘勰认为杜笃等都是邯郸学步、东施效颦，他们所作《连珠》，虽是想穿“明珠”，却大都是穿的“鱼目”，而不成其为“珠”。陆机的《演连珠》虽还不错，却又贪大“珠”，篇幅太长。相传仙人朱仲有一颗特大的四寸宝珠，陆机岂不是羡慕其“四寸之玷”！既然是“连珠”体，刘勰认为就应该写得明净圆润，“磊磊自转”，才能称之为“珠”。这里既有对作家作品的评论，也有对写《连珠》的基本原理的论述，但我们读来，好象是生动活泼的小品文。这种妙趣横生的评论文，妙就妙在它的形象化，是一种形象化的评论。

除以上三种类型外，《文心雕龙》中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理论形式：各篇的赞词。五十首赞，是可当做五十首诗来读的。这也只举一例可明：

山沓水匝，树杂云合；目既往还，心亦吐纳。春日迟迟，秋风飒飒；情往似赠，兴来如答。
(《物色》)

纪昀谓“诸赞之中，此为第一”。这确是一首好诗：高山重迭，流水环绕，草木复错，霭霭云霞；诗人反复观赏，情灵激荡欲发。春光舒畅柔和，秋风萧萧飒飒；投以情怀似赠送，兴致勃起似报答。在这幅情景交织的画绘中，似觉没有什么理性的论证，却高度概括了《物色》篇所讲“情以物迁”、“物动心摇”的要义。在“山沓水匝，树杂云合”的物色之前，正因作者的目有所往，才能心有所吐。在“春日迟迟，秋风飒飒”的景物变化中，作者之所以“情以物迁”，就由于“兴来”是对“情往”的报答。由此可见，在这首赞的诗情画

意中，是包孕着深刻而重要的文学理论的。

以上四个方面，说明《文心雕龙》在表达理论的方式上，其显著的特点是用具体的形象来描绘和体现其论点。这正是中国古代文论较普遍的重要特色，论者多看到这种表达方式的不科学、不准确等不足之处，这是无庸否认的；但也应看到，它还有自己的优点，最主要的是用艺术的方式来表达艺术的理论。形象性既然是文学艺术本身的特点，基于这种特点来论述它，应该说是理所当然的。今天的读者，还常对干瘪枯燥的评论文章发出不满之议，古代大量生动形象的文论，我们却视而不见，这或与长期推崇西方文论而忽于民族特点有关。文学艺术本身是复杂多变的，忽视了这种特点而欲以严格的理念来说明或规定种种文学现象，就难免不产生限制、束缚艺术的作用。今天的艺术理论，当然应该力求其科学性、严密性，但如能发扬我们的传统特点，把艺术理论写得生动一些，符合艺术特点一些，可能是更为读者所喜闻乐见的。

古代文论用艺术的方式论艺术的特点，不是偶然出现的。我们读汉代的一些有关论著，如《毛诗序》、《法言》、《论衡》等，形象化的特点是看不见的，至少是不明显的。这种特点从陆机《文赋》才开始明显起来。“本陆机氏说而昌论文心的”刘勰，在表现方式上自然也受到陆机一定的影响。但无论陆机、刘勰或六朝其他论者，在中国古代文论正式形成的时期，这种特点就大量出现，是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的。

“文贵形似”可说是六朝时期的时代特征。从《文赋》提出“期穷形而尽相”之后，追逐形似之作，蔚为风尚。刘勰的“自近代以来，文贵形似”（《物色》），确是概括了当时文学创作的普遍风气。问题还不只是文学创作如此。《世说新语》中的许多记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风尚：

殷谢诸人共集，谢因问殷：“眼往属万形，万形来入眼不？”（《文学》）

殷中军问：“自然无心于稟受，何以正善人少，恶人多？”诸人莫有言者。刘尹答曰：“譬如写水著地，正自纵横流漫，略无正方圆者。”（《文学》）

山公曰：“嵇叔夜之为人，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容止》）

谢太傅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俄而雪骤，公欣然曰：“白雪纷纷何所似？”兄子胡儿曰：“撒盐空中差可拟”，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风起”。（《言语》）

第一例很值得注意，它说明时人认识到，眼所见者乃万物之形，并已开始研究人与形的相互关系。第二例是用具体形象来说理。第三例是用形象来品评人物。第四例不仅是用形象来说明形象，小儿女已精于此道，更说明当时用形象化的语言已极为普遍了。以上四种类型，特别是第二、三两种，魏晋以来运用得很普遍。在这种空气下，重视文采的绘形绘声之作，几乎遍及当时的一切文辞。不仅鲍照的《登大雷岸与妹书》、丘迟的《与陈伯之书》、吴均的《与宋元思书》、陶宏景的《答谢中书书》等书信，甚至地理书《水经注》、写寺庙建筑的《洛阳伽蓝记》之类，也无不富有形象描绘。尤有甚者，是章表奏议等政治文件，也深受其影响，以至如李谔所讲，朝廷屡下政令，仍不能禁绝华丽的文风。所谓“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③，正反映了当时文风的特点。

既然六朝文风如此，有关文学评论的著作何能例外？文论可影响及文风，文风也有影响于文论，其间关系是错综纷杂的。问题还在于：文论或文风都重文采，在当时有它的一致性。初唐刘知几论史曾说：“昔文章既作，比兴由生，鸟兽以婉贤愚，草木以方男女，诗人骚客，言之备矣。”诗文创作须借形象以生比兴，可是后来“史臣撰录，亦同彼文章”，以至“或虚加练饰，轻饰雕采；或体兼赋颂，词类俳优：文非文，史非史。”^④这种批判说明，在刘知几之前，文史不分的现象仍是大量存在的。文史哲不分是我国古代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情况。魏晋以后，文史哲的不同性质虽已渐为人们所认识，但凡是立言都遵奉一个信条：“言之不文，行而不远”。在这一点上，文史哲就有一定的一致性了。在六朝特定的社会环境下，言之有文，受到了格外的重视，因而助成一代文风。加之我国古代极少纯粹的历史家、文学家、哲学家，凡是文人学者，往往都兼通俱解，特别是文学家和文学评论家，一身而二任的就更多。此期的曹丕、曹植、陆机等自不必说，刘勰也有“文集行于世”^⑤，其内容现在虽不得而详，但《文心雕龙》本身就可视为一部文学作品。从上引《物色》篇的赞词看来，刘勰是不乏诗才的。这种情形后世更多。陆机以赋论文，刘勰以骈文论文，唐宋以后大量的论诗诗，都是以文学的形式论文学。文论既和文学作品一致，其形象化的特点就有其必然性了。

刘勰以后，钟嵘的《诗品》、司空图的《诗品》、敖陶孙的《诗评》、严羽的《沧浪诗话》等，以及清人宗廷辅所辑《古今论诗绝句》，在评或论的方式上，无不具有形象描绘的显著特点。《四库提要》谓司空图的《诗品》，其二十四品是“各以韵语十二句体貌之”^⑥。“体貌”二字，正概括了我国古代文论在表现方式上的基本特点。而这种“体貌”方式的实质，则是用艺术的方法来论艺术，它虽有其不足之处，却是我国古代文论值得重视的民族特色之一。

（二）

在理论结构上，中国古代文论也具有其独具的特点。

《文赋》和《文心雕龙》等六朝文论对后世“体貌”式的文学理论批评自然有一定影响，但这种方式在古代文论中能形成一种重要的表现特点，更主要的还是古代文学理论批评家大都是作家造成的。在我国古代，文学家、理论家、批评家、鉴赏家，往往一身而数任。既然评论者本身又是作者，其评其论，大都密切联系自己或当时的创作实际而发，因此，单纯的理论著作不多，在理论结构上，自然就形成这样一些特点：较少完整严密的结构，而多是创作实践的点滴体会与评论；理论、批评和欣赏常常密不可分；文质论、文道论、通变论既互相结合而又贯穿于整个古代文论之中。

《文心雕龙》的结构虽素有严密之称，也是在中国古代文论中相对而言，它的不足之处，也是颇为明显的。其一，为了凑合“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⑦，在篇章的安排上是很勉强的。如《征圣》、《宗经》本是一回事，没有必要分为两篇；《正纬》独立成篇就更无必要。论文体不问大小广狭，论创作不究轻重主次，各设一篇，不妥者甚

多。其二，创作论各篇之间虽有一定联系，但一篇一论，不能不造成一定的局限。《文心雕龙》的结构在古文论中堪称独步，尚且如此，后世大量随笔式的诗话、词话、曲话，其结构之松散，就更为突出了。这种形式，可能与古代《论语》、《孟子》、《法言》等语录体的流行有关，但主要仍由论者本人多是诗人、作家所决定。他们或者在创作实践中偶有所感，或针对当时创作情况而有所赞同与反对，因而三言两语，信手写来，初无周密计划，更非有意写成全面系统的论著。诗话与随笔既已流行，写来又很方便，就成了我国古代论诗的主要形式。

理论、批评和欣赏混揉杂陈以致密不可分，也是同一原因造成的。《文心雕龙》的《知音》篇，一般认为是批评论；有的论者认为是欣赏论，也有道理。批评和欣赏本身既有联系，《知音》篇也未加区别而予以分论。《文心雕龙》五十篇，是否论批评欣赏的只有《知音》一篇呢？当然不是。把全书作一整体来看，理论、批评和欣赏都有，这是不言自明的。从某一部分或某些篇章来看，我们常区分为文体论、创作论、批评论等，也只是就其大体而言。其实，每个部分或很多篇章，都并不单纯是论文体、创作或批评。通常称为文体论的二十一篇最为明显。这里面既有对历代作家作品的评论，又有对各种文体写作特点的论述，也有一些地方讲到文学欣赏。各篇都可说是理论、批评和欣赏的综合体。如《乐府》篇对汉魏诸家的作品进行评论后讲到：

故知诗为乐心，声为乐体；乐体在声，瞽师务调其器；乐心在诗，君子宜正其文。好乐无荒，晋风所以称远；伊其相谑，郑国所以云亡。故知季札观辞，不直听声而已。

这完全是从实际创作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其主张“务调其器”、“宜正其文”，强调“好乐无荒”而反对“伊其相谑”等，是刘勰对乐府的论；“不直听声”，则是对欣赏乐府的要求了。本篇前面曾讲到：“师旷视风于盛衰，季札鉴微于兴废，精之至也。”认为师旷和季札是古代善于鉴赏音乐的典范，要求象他们那样，能从音乐中察知士气的盛衰、国事的兴亡，所以，只听音乐的声音是不行的，这正是关于欣赏的理论。本篇还批评了这样一种倾向：“雅咏温恭，必欠伸鱼睨；奇辞切至，则拊髀雀跃。”雅正的乐府温和而严肃，却使人厌烦得打呵欠，瞪眼睛；新奇的乐府则使人感到亲切，听了高兴得拍着大腿跳跃。刘勰不满于这种欣赏倾向，虽表现了他的保守性，但这是对欣赏问题的论述则是无疑的，只是它并非单纯的、独立的欣赏论，而是结合在创作上主张“正声”提出的。其论乐府创作的意见，又是在评论汉魏以来的乐府中提出的。所以，这里论创作、批评和欣赏的意见，是密切结合而难截然分开的。

《文心雕龙》的创作论部分，也并不是单纯的创作论，多数篇章也结合进行了文学批评。如《定势》篇批评：“近代辞人，率好诡巧”；《情采》篇批评：“后之作者，采滥忽真，远弃风雅，近师辞赋，故体情之制日疏，逐文之篇愈盛”等。这样的例子很多，特别是《指瑕》、《时序》等篇，更是通篇结合批评来论创作的。

《文心雕龙》的结构体制是分篇专论，尚且如此，它如曹丕的《典论·论文》，挚虞的《文章流别论》，沈约的《宋书·谢灵运传论》，钟嵘的《诗品序》等，更无不如此。

此。其后，如白居易的《与元九书》，特别是唐宋古文运动中提出的大量文论，以及从反台阁体开始的前后七子及明清各派的文论，密切联系当时创作上的实际问题而提出自己的理论主张者就更多、更突出。一部中国文学理论史，也可称之为“批评史”或“批评理论史”，就是这个原因。极少脱离实际的文学理论，大都是有具体针对地主张什么、反对什么，从而在理论结构上形成古代文论的又一特点：理论、批评和欣赏的结合。

与此相关的又一理论结构上的特点，是文质论、文道论和通变论的密不可分。从儒家之道形成开始，历汉唐而明清，文与道的关系一直是古代文论史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重大问题。儒家之道是中国古代思想的特产，文学理论上文道关系的论述，自然是中国古代文论的特殊现象。而这种特殊现象又一直和文质关系、古今关系密不可分，这就构成古代文学理论结构上的又一特点。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继承和革新的关系，是文学理论上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这两种关系的理论，一般说是各有其独立性的。但由于我国古代文论大多不是纯理论的探讨，不仅这两种关系往往密不可分，更和文与道的关系直接联系着，三种关系就都具有不同于一般的特殊意义了。由于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立论，在创作实践上或重质轻文，或重文轻质，文与质势难平衡。重质者多尊道复古，重文者多强调文的新变和艺术特点；加之各个时期对“道”的不同理解和要求，因而在古代文论史上，三种关系往往相互关联而此起彼伏，论争不已。

文质论是《文心雕龙》全书理论的轴心。其总论有云：“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辞巧，乃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矣。”（《征圣》）以内容的充实可信，文辞的巧丽多采为文学创作的金科玉律，并以圣人之文的“衙华而佩实”为“征圣立言”的典范，都说明刘勰把文质并茂作为其论文的基本原则。他不仅以此为准来评论历代作家作品，并用“割情析采”来概括其全部创作论和批评论，甚至很多重要篇章，如《体性》、《风骨》、《情采》、《熔裁》等，其篇题都是从文质两个方面着眼的。但刘勰以文质论为全书理论的主干，并不仅仅是为了阐明文质关系的理论问题，而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创作上“跨略旧规，驰骛新作”和“去圣久远，文体解散”的实际问题。

汉代诗歌大都“质木无文”，和儒道思想的束缚有很大关系。建安时期儒道衰微，“甫乃以情纬文，以文被质”^⑧，出现了文学史上的自觉时代。但从西晋开始，就愈来愈向文胜其质的趋势发展。刘勰在《文心雕龙》中从各种不同角度来强调文质并重，正是从这种实际出发的。但只从理论上阐明“文附质”、“质待文”的关系是力量不大的，还必须和文与道、古与今的关系联系起来论述。刘勰提出“征圣”、“宗经”，主张“模经为式”、“还宗经诰”，反对“跨略旧规”和“摈古竞今”等，正是这个原因。《通变》中说：

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绮，宋初讹而新。从质及讹，弥近弥澹。何则？竞今疏古，风味气衰也。……矫讹翻浅，还宗经诰。斯斟酌乎质文之间，而臻括乎雅俗之际，可与言通变矣。

由于一代一代地“竞今疏古”，文学创作由质朴而华艳，以至讹滥。刘勰的通变论所要解决的文质问题，固然是就整个文风而言，但他反对的“今”，并不仅仅是形式的华

丽；要求的“古”，也不仅仅是形式的质朴。“还宗经诰”是“矫讹翻浅”的良药；刘勰的宗经思想虽不能和宗儒家之道等同，却无疑是他的重质的重要主张和理论根据。《宗经》篇也有相应的论述：后世作者“建言修辞，鲜克宗经；是以楚艳汉侈，流弊不还。正末归本，不其懿欤！”这和《通变》篇所论，完全一致。“正末”即“矫讹翻浅”；“归本”就是“还宗经诰”。而刘勰要求宗经的目的，是为了使作品“情深”、“风清”、“事信”、“义直”等。由此可见，刘勰要求的通古，就是宗经，亦即重质；则通变关系，也就是文道关系和文质关系的另一角度而已。

论通变必然联系到文质关系，同样，论文质关系也必然联系到通变问题。如《情采》篇是论文质关系的专篇，也要求学习《诗经》的“为情而造文”，而反对“远弃风雅，近师辞赋”。这些论述说明，文质关系和古今关系在古代文论中是有密切联系的。

文与道的关系在《文心雕龙》中主要表现为用征圣、宗经的主张来挽救当时“从质及讹”的倾向。这种倾向和魏晋以后的儒道不振有关。和刘勰同时的裴子野，大力反对当时作者“摈落六艺，吟咏情性”^①，正说明晋宋以来文与道的矛盾情况。但这个时期的文论，还没有直接、明确地提出儒道问题，到了唐宋古文运动，就突出了文与道的关系，代替了六朝时期以文质论为主干的结构。但唐宋时期的文道关系，虽然“道”的内容有所不同，仍既和复古主张相联系，也和反对六朝及唐末宋初的重文轻质密不可分。到道学家出现之后，苏轼、黄庭坚等起而对立，文与道的关系和内容都有了新的变化。但无论道学家与苏黄，还是其后前后七子的复古与公安三袁的反复古，或者是沈德潜、翁方纲的复古主义格调论、肌理说，叶燮、袁枚反复古的进化观、性灵说等等，虽侧重点不同，轻重程度各异，都不是单纯的复古或反复古；虽然有的是形式主义的复古，有的是反形式主义的复古，但或重质轻文，或重文轻道，都多多少少有一定的联系。所有这些，都决定于我国古代文论从实际出发的性质，既不是孤立地谈理论，而多是在实际问题上的论战，就很难有纯粹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论、继承与革新的关系论等，因而形成理论结构上文与质、文与道、通与变相结合的特点。（未完）

①《中国古代美学简介》，《中国古代美学艺术论文集》。

②《中国美学史中重要问题的初步探索》，《美学散步》。

③《上隋高帝草文华书》。

④《史通·叙事》。

⑤《梁书·刘勰传》。

⑥《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九五。

⑦《周易·系辞上》。

⑧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

⑨《雕虫论》，《全梁文》卷五十三。

《文心雕龙》“太极”辨析

——兼论“道”和“神理”

韩湖初

“太极”一词在《文心雕龙》全书中只出现过一次，但对它的理解却涉及到如何评价刘勰的世界观和文学理论的问题。现在各家对它的解释并不相同，这就有辨析的必要。

当前对“太极”最流行的解释是沿用汉儒的“元气”说。刘歆《钟历书》称“太极元气，函三为一”。郑玄注《乾凿度》“孔子曰《易》始于太极”云：“气象未分之时，天地之所始也。”虞翻曰：“太极，太一也。分为天地，故生两仪。”郑玄又引《星经》曰：“太一，主气之神。”可见汉儒是训太极为元气的。现在不少同志都是据此而引申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如周振甫同志释为“天地未分以前的元气”（见《文心雕龙注释》人民文学出版社第4页）；陆侃如、牟世金同志说是“指天地混沌的时候”（见《文心雕龙译注》齐鲁书社出版上册第5页）；郭培希同志干脆译为“远古”（《文心雕龙译注十八篇》，甘肃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页），等等。这些同志沿用汉儒之说，虽然有根有据，但结合《文心雕龙》上下文，却未必符合刘勰的原意。因为，按照这样的解释，《原道篇》的“人文之元，肇自太极”句便包含了这样的思想：“人文”早在天地未分、整个世界还处于一团浑沌的元气的时候已经产生了。有的同志据此把刘勰批了一通，如说：“人文是人类产生以后才有，不可能始于太极”，刘勰这样说，把“人文”说成来源于神秘的“神理”，“这就把‘人文’的来源神秘化了，是有一种超乎人之上的神秘的‘神理’来制定最早的‘人文’”，（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第4、9、10页）而主张《文心雕龙》的理论体系属唯物主义的在这里则遇到了麻烦：刘勰不是主张在人类诞生之前、甚至天地未分的时候“人文”已经产生了吗？这样说“人文”不是先验的东西吗？怎么能说是唯物的呢？

其实，只要我们详审《原道篇》的上下文，便知“元气”之训在这里行不通。《原道篇》首段先讲天地之文（“玄黄色杂”、“日月迭璧”、“山川焕绮”），曰：“此盖道之文也”；再言天地既生，人居其中，由于人最有“性灵”，特别是“心”（思维器官）及其相应工具（语言）的作用，便产生了“人文”，对此他概括说：“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继而又说，动植万品乃是“无识之物”，而皆有“文”，人乃“有心之器”，因此，人有“人文”乃是自然而然之事。这里从头至尾贯穿着一个思想：有物便有物之“文”，有何物便有何物之“文”，这是自然之理。如：“日月迭璧”的“垂天之象”乃天之“文”，“山川焕绮”之“铺理地之形”乃地之“文”；“藻绘”乃龙凤之“文”；“炳蔚”乃虎豹之“文”；“林籁结响”、“泉石激韵”乃自然界之“文”，总而言之，其规律是：“形立则章成”、“声发则文发”，有何物便有何物之“文”，此乃自然之理。难道这里讲得还少吗？举的例子还不够多吗？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一规律包不包括人与“人文”的关系呢？回答也应该是肯定的。根据刘勰在这里所阐述的思想，他是不可能认为“人文”早于人类之前已经产生的。象他这样的理论家怎么会刚刚说完了一个自己一贯的、清楚的思想，又立即提出自相矛盾的说法，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呢？现在大家都公认刘勰撰《文心雕龙》是受了佛家的“因明论”（相当于逻辑推理）的影响，他本人又是主张“义贵圆通”、“弥缝莫见其隙”（《文心雕龙·论说篇》）的，应该说是不至于自相矛盾、低能到如此地步的。明乎此，把刘勰所说的“太极”解释和翻译为“元气”、“远古”、“天地未分”等等说法恐怕是不符合刘勰的原意的了。

对“太极”的另一种解释是把它与《文心雕龙》中的“道”、“神理”互训。王元化同志说：刘勰“以为道（亦即太极）是派生天地万物包括文学在内的最终原因”（《文心雕龙创作论》第41页），“刘勰所说的‘自然之道’也就是‘神理’”、“‘道心、神理、自然三者可通’（同上48、49页）；马宏山同志说：“太极”和“自然之道”、“神理”是“一个东西”，“这一点就是《原道篇》的一个奥秘之所在”，又说《文

《心雕龙》的“道”亦即“佛性”，所说的“太极”“不可能是《周易·系辞上》之所谓‘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的‘太极’的意义，而应当是‘太极剖判之初，已自有佛’（《弘明集·释三破论》）的佛教观点。”总之，“太极”就是“佛道”，亦即“佛性”（见《文心雕龙散论》新疆人民出版社第208、4、188页）。王说刘勰把“太极”（亦即道）看作是“派生”天地万物的“最终原因”，这是否符合刘勰的原意？值得研究。因为《原道篇》首句“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明明是说“文”与天地并生，并没有说它们由谁“派生”的问题。不但如此，刘勰还在下文反复阐述物之有文乃自然而然之事。据此怎么会突然间在第二段又冒出“人文”是由某个宇宙精神本体“派生”的问题呢？可见王说是值得商榷的。至于马说把《文心雕龙》之“道”解为佛道，还说刘勰之写《文心雕龙》是“以佛统儒，佛儒合一”，学术界已有不少同志提出异议，这恐怕不是没有道理的。比如，马说刘勰所说的“太极”不可能是《周易·系辞上》所说的“太极”，这恐怕就难以服人。如果仅从南齐沙门僧顺在《释三破论》中所说“太极剖判之初，已自有佛”看，自然言之成理。但如果我们细看“人文之元，肇自太极”的下文：“幽赞神明，易象为先。庖牺画其始，仲尼翼其终”来看，刘勰所说的“太极”和《易传》所说的“太极”就应看作是同一个东西。因为这里所说的易象、庖牺（伏羲）画的八卦、孔子作的《十翼》都是围绕着解释、阐发《周易》的义理进行的，这与《易传》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云云是一致的，这也完全符合刘勰推崇、赞美《周易》的思想。因此，我们解释刘勰所说的“太极”，恐怕是不能离开从《周易》到《易传》这一体系的。我们怎么能够根据沙门僧顺所说的话而不顾上下文断定“太极”不是《易传》所说的“太极”呢？不过，在王、马二说中不约而同把“太极”与“道”、“神理”互训，笔者认为这是卓见。特别是从《原道篇》第二段来看，这一解释较之把“太极”训为元气为优更明显。因为易象所“幽赞”的，伏羲作八卦所要说明的，孔子作《十翼》所发挥的，都是《周易》的“太极”，也就是“道”和“神理”，这样上下文就畅通。如果把“太极”训为元气，就文理不通了。近读李庆甲同志《〈文心雕龙〉与佛学思想》一文，其中论及“人文之元，肇自太极”说：“这里的‘太极’，指的是‘易’。两句意为：人文的起点从‘易’开始（实际上是说八卦。刘勰此说本之于东汉古文经学派的文字学家许慎，许慎认为八卦产生在文字之前）。”（见《文学评论丛刊》第十三辑第285页）李文从“易”和“八卦”的角度理解“太极”，这一点甚有见地。不过，笔者以为，如果从《周易》的阴阳变化之道来理解恐怕更好。《易·系辞下》云：“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应该说，这一段话正是刘勰所说的“庖牺画其始”之所本。无论刘勰也好，《系辞下》也好，对画八卦的着眼点都是“通神明之德”和“类万物之情”，即画八卦是要通过八卦演变去反映事物的变化以及这一变化的多样性和无穷性。简单地说，我认为“太极”就是《周易》的阴阳变化法则。所谓“人文之元，肇自太极”，是说“人文”尽管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离不开《周易》的阴阳变化的法则。兹再论证如下：

（一）“人文之元，肇自太极”显然是本之《易·系辞上》所说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而来。也就是说，刘勰所说的“太极”是与《易传》的“太极”同义。而《周易》、《易传》的“太极”除了汉儒所训的元气的本体论意义之外，还有阴阳对立变化的方法论上的意义。从宋代的陈抟到邵雍认为复完的“太极图曲线”，其中“太极”就是中心一个圆，中间用S把它分为两条阴阳鱼：●，两条阴阳鱼象征阴阳的对立统一。很明显，这个“太极”兼有本体论与方法论的意义。阮籍《通老子论》云：“道者自然，《易》谓之‘太极’，《春秋》谓之‘元’，《老子》谓之‘道’也”（《全三国文》卷四一），“道”、“自然”等等都是哲学范畴，它们是既有本体论，又有方法论的意义的，因此“太极”亦应如此。综观先秦以来古代思想家们对于宇宙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往往都是用一个名称而兼有两方面的意义的。这里的“太极”、“道”、“自然”、都是这样。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许多称谓。如成公绥《天地赋》云：“天地至神，难以一言定称。故体而言之，则曰‘两仪’；假而言之，则曰‘乾坤’；气而言之，则曰‘阴阳’；性而言之，则曰‘柔刚’；色而言之，则曰‘玄黄’；名而言之，则曰‘天地’”（《全晋文》卷五九），这里所说的“两仪”、“乾坤”、“阴阳”、“柔刚”、“玄黄”、“天地”都是既有本体论、又有方法论的意义的，但比之单说一个“元”、“道”更能显示方法论的意义。我认为，刘勰所说的“人文之元，肇自太极”，正是从方法论的意义上使用“太极”一词的。汉儒把《易传》所说的“太极”

明确地训元气，这在古代思想史上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但未可据此而否定“太极”的另一意义。不少同志囿于汉儒之说，正是由于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的缘故。

(二)那么《易传》和刘勰所说的“太极”一词从方法论上说应是什么意思呢？《易·系辞上》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庄子·天下篇》说：“《易》以道阴阳”。可见阴阳的对立变化乃是《周易》和《易传》所说的“道”(即“太极”的方法论的含义。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274页)早在我国古代已经产生了朴素的唯物辩证法思想，而“一阴一阳之谓道”则“可以说是中国哲学史上关于对立统一原理的最早表述”(见张岱年同志文章：《论〈易大传〉的著作年代与哲学思想》，载《中国哲学》第一辑第138页)。我们知道，《易》有三个要素，即：象、数、理。象为一与一；数为奇与偶；理为阴与阳。数列和卦象的演变并非毫无意义的数字游戏或纯粹骗人的鬼画符，而是以此说明天地万物变化的对立统一法则以及这一法则具体演变的多样性和无穷性。《系辞上》说：“通其变，遂成天下之文；极其变，遂定天下之象。”又说“《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即是说，通过象、数、理这样虽然简单、但具有无穷性的演变基本上可以说明天地万物变化的道理了。(参看刘蔚华同志文章：《谈易数之谜》，载《中国哲学》第6辑，三联书店出版)我认为，刘勰正是继承《周易》的数理体系的辩证法思想而撰《文心雕龙》的。自先秦以来，很多思想家(其中包括刘勰)认为，天地的万物变化自古以来就是象《周易》的数理体系所说的那样变化的，这一变化非外力所加，乃事物内部阴阳对立斗争的结果，故称“自然”或“自然之道”。由于这一变化具有多样性和无穷性，而当时人们对此又未能给予科学的解释，难免笼罩一点神秘的色彩，故又称“神理”或“神理之数”。因此，《文心雕龙》所说的“太极”、“道”、“自然之道”、“神理”、“神理之数”都应作如此观。

(三)上述所说不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且在《文心雕龙》全书中得到充分的印证。

《情采篇》云：“立文之道，其理有三：一曰形文，五色是也；二曰声文，五音是也；三曰情文，五性是也。五色杂而成黼黻，五音比而成韶夏，五性发而为辞章，神理之数也”。就是“形文”、“声文”和“情文”乃是由色、音和情通过不同的排列组合(“杂”、“比”、“发”)而产生的，这个排列组合的规律就是“神理之数”，它与我们上述所说的《周易》的数理体系乃是同一个东西。

《丽辞篇》云：“造化赋形，支体必双，神理为用，事不孤立。心生文辞，运裁百虑，高下相须，自然成对。”这里所说的“支体必双”、“事不孤立”、“高下相须”、“自然成对”，也就是必须有矛盾，才能有变化。这与《周易》数理体系讲阴阳、讲奇偶也是一致的。

《定势篇》云：“然渊乎文者，并总群势，奇正虽反，必兼解以俱通；刚柔虽殊，必随时而适用。若爱典而恶华，则兼通之理偏，似夏人之争弓矢，执一不可以独射也；若雅郑而共篇，则总一之势离，是楚人鬻矛誉盾，两难得而俱售也。是以囊括杂体，功在诠释；宫商朱紫，随势各配……”这里所说的“奇正虽反”而俱通，“刚柔虽殊”而适用，正是阴阳对立变化的具体运用。执一不可独射，是说不能只讲一面；雅郑不可共篇，是说矛盾双方的统一不等于拼凑。总之，对这个“神理”必须讲究具体灵活运用，“随势各配”。

《体性篇》云：“若总其归涂，则数穷八体：一曰典雅，二曰远奥，三曰精约，四曰显附，五曰繁缛，六曰壮丽，七曰新奇，八曰轻靡。……故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文辞根叶，宛閼其中矣。”又云：“八体虽殊，会通合数，得其环中，则辐辏相成。”这是自觉地运用对立统一法则(神理之数)分析文学上的风格问题：他不但具体总结了八种不同的风格，而且把它们归为两组四对，找出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最后还提出了如何综合地吸取和运用(“会通合数”)的问题。

《隐秀篇》云：“夫隐之为体，义主文外，秘响旁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渎之韫珠玉也。故互体变爻，而化成四象；珠玉潜水，澜表方圆”。“深文隐蔚，余味曲包；辞生互体，有似变爻。”这是说可以运用八卦重卦的原理指导写作，从而做到辞简义丰。刘勰认为，既然运用八卦的重卦无穷地演变下去可以反映宇宙万物变化的多样性和无穷性，那么，通过对文字的运用(讲究变化组合)自然也就可以反映事物变化的丰富性、多样性。就是说，八卦的演变的“神理之数”是可以用以指导写作的。

他如《征圣篇》说：“故知繁略殊形，隐显殊术，抑引随时，变通适会”；《丽辞篇》说：“诗人偶章，大夫联辞，奇偶适变，不劳经营”；《体性篇》说：“才有庸俊，气有刚柔，学有浅深，习有雅郑”；《通变篇》说：“斯斟酌乎质文之间，而隐括乎雅俗之际，可与言通变矣”；等等，在文学理论上运用了繁略、隐显、奇偶、庸俊、刚柔、浅深、雅郑、质文、雅俗等一系列对立统一的范畴，应该说这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刘勰自觉地运用《周易》数理体系所表述的对立统一法则指导他去探索、总结文学规律的结果。文学怎样才能做到不断地发展、不断地创新呢？简言之，就是要“通变”。要“通变”，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对立统一的法则。所谓“斟酌乎质文之间”、“隐括乎雅俗之际”，不就是这个意思么？

最后还有一点，《文心雕龙》对六经首推《周易》，并且到了五体投地的地步，如《宗经篇》云：“夫《易》惟谈天，入神致用。故《系》称旨远、辞文、言中、事隐。韦编三绝，固哲人之渊源也。”（《周易》谈自然规律，不但精妙，而且可以运用于实际。所以《系辞下》说它意旨高远，辞句美妙，语言切中，事理深刻。孔子读《周易》，就多次翻断了系竹简的绳子，可见它真是圣人哲学思想的宝藏啊！）；又如《丽辞篇》：“《易》之《文》、《系》，圣人之妙思也”（《易经》里的《文言》和《系辞》，是圣人巧妙构思的佳作），应该说这不是偶然的事情。在刘勰看来，《周易》正是他所崇拜的孔圣人的哲学思想宝藏哩。由此看来，他把《周易》之“道”作为《文心雕龙》的“道”，二者应为同义，这就更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多年来，对《文心雕龙》之“道”的解释可谓众说纷纭，马宏山同志对此曾予以概括和罗列，计有：“黄侃、刘永济的自然说；范文澜的儒家圣贤之大道说；陆侃如的儒家说；杨明照的三才说；郭绍虞的自然之道和儒道不矛盾说；黄海章的自然之道和圣人之道不能等同说；刘绶松的自然法则说；周振甫的道家说；曹道衡的儒佛调合说；寇效信的神秘的超自然的存在说；还有毕万忱的自身的规律说，以及邱文（指邱世友先生的《关于〈文心雕龙〉之“道”》一文，载一九八一年《哲学研究》五月号）的自然而然说；等等。各敷色彩，有浓有艳，确乎是万紫千红，不同凡响。”（见马宏山同志文章：《〈文心雕龙〉之“道”再辨》，《文心雕龙散论》新疆人民出版社第169页）除此之外还有马宏山同志近年提出的“道即佛性说”，即认为《文心雕龙》是“以佛统儒，佛儒合一”之作（见上引马氏文章），等等。以上诸说，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似又未能切中，故争论不休而终未能得到统一。现笔者提出《文心雕龙》之“道”即《周易》之道说，一与《原道篇》宗旨相符，二可证之《文心雕龙》全书，三与《周易》的数理哲学体系相吻合，由此而言，“道”、“太极”、“神理”等均得其解，《原道篇》与其它诸篇亦可得到统一，未知成一家之言否？切望得到各方批评指正。



广东省首次评定优秀 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项目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我国和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积极性，促进更快地出成果、出人才，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从一九八二年起，由广东省财政厅拨出专款，设立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用以资助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和奖励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九八二年的评奖活动，是我省解放以来第一次。从三中全会以来至一九八二年底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都可以参加这次评奖。经过近半年来的个人申报，各学会评选推荐，最后由专家学者们组成的省社会科学基金评审小组评定，共评出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百五十六项。其中二等奖十七项，三等奖六十七项，四等奖七十二项。（一等奖空缺）。此外，对九位已故的知名学者在这期间内出版的优秀著作，授予荣誉奖状。获奖项目如下：

授荣誉奖状（9项）

题 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科研成果形式
《柳如是别传》	陈寅恪	中山大学历史系	专 著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梁方仲	中山大学历史系	专 著
《汉书西域传地里校释》	岑仲勉	中山大学历史系	专 著
《中国史学史稿》	刘 节	中山大学历史系	专 著
《丛帖目》（第一、二、三卷）	容 庚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说剧》	董每戡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宋词散论》	詹安泰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汉语语音史概要》	方孝岳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周易通义》	李镜池	华南师大中文系	专 著

二 等 奖（17项）

题 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科研成果形式
《论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之否定问 题》（一组四篇）	张江明	广东省委宣传部	论 文
《广东经济调查》	广东经济学会编	广东经济学会	调查报告集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卓 焰	广东省社科院	专 著

《广东经济特区的构想和前景》、 《从战略意义谈经济特区的作用和 建设》	孙 篓	广东省社科院	论 文
《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试行经济管理 体制改革的经验》	曾牧野	广东省社科院 经 济 所	论 文
《经济特区立法问题初探》、《加强 管理，加强立法，——再探经 济特区立法问题》	王致远	广东省社科院	论 文
《中国文学批评简史》	黄海章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汉语语法史概要》	潘允中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 著
《孙中山思想研究》	张 磊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专 著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	汤明燧	中山大学历史系	专 著
《广州汉墓》	麦英豪 黎 金	广州市博物馆 广州市文管会	专 著
《思维规律论》	章 沛	广东省社科院	专 著
《哲学入门》	叶汝贤等	中山大学哲学系	普及读物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文 集
《光荣与梦想》(第一、二卷)	王宗炎等 桂诗春	中山大学外语系 广州外语学院	译 作
《乌托邦》	戴镏龄	中山大学外语系	译 作
《徐光启年谱》	梁家勉	华南农学院图书馆	工具书

三 等 奖 (67项)

题 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科研成果形式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问题初探》	张汉青	广东省委办公厅	论文
《启动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力量在 哪里？》	王 琢	广东省人民政府	论文
《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与我 国现代化建设》	梁 刹	广东省委党校	论文
《国际经济关系与我国对外开放政 策和发展方向》、《国际经济关系 与特区建设的几个问题》	廖建祥	广东省社科院	论文
《略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 《再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色》	刘 嵘	中山大学	论文
《经济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吴群策等	广东省委宣传部	论文
《关于发行特区货币的建议》	袁式邦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论文

《从美国经验看我国农工商综合经营》	施汉荣	广东省社科院	论文
《两种生产理论和我国人口问题》 温应乾、廖田平		中山大学人口室	专著
《广东省人口发展趋势与近期人口发展目标》	朱云成	中山大学人口室	论文
《对于两种生产理论的一些看法》 刘渠		广东民族学院	论文
《社会主义经济统计学》 陈应中		广东省计委	专著
《从深圳情况看签订对外经济合同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徐名准等		广东法学学会调查组	调查报告
《关于在企业中改革现行固定工制度、实行合同用工制度的探讨》 郑永晖		广东省劳动局	论文
《试论提高农贷的综合经济效果》 刘士焜		广东省农业银行	论文
《关于银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问题》 李万成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	论文
《实行择优扶植原则，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促进国民经济调整》 陈锡古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	论文
《浅谈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黄家驹、李华杰等		华南师大	专著
《论服务消费品的使用价值》、《论马克思著作中的使用价值范畴》 李江帆		华南师大政治系	论文
《中小学理想教育浅识》 李锡槐		华南师大教育系	论文
《普及教育是两种文明建设的重要前提》 陈飘		广东省教育厅	论文
《杨匏安》 李坚、曾庆榴		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省委党校	传记
《冯白驹将军传》 胡提春、许春宏等		广州市委党校	传记
《黎族简史》 本书编写组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专著
《广东少数民族》 本书编写组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专著
《辛亥革命简史》 方志钦		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专著
《潮州笔架山宋代窑址发掘报告》 广东省博物馆			专著
《文心雕龙译注》 赵仲邑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著
《文学翻译讲座》 翁显良		暨南大学外语系	专著
《庄子浅注》 曹础基		华南师大中文系	专著
《古代汉语虚词》 钟旭元等		华南师大中文系	专著
《韵镜校证》 李新魁		中山大学中文系	专著
《抽样法浅说》、《关于有关标识排队等距抽样方法的探讨》 龚鉴尧		广东省统计局	专著、论文

《中国古代教育思想的批判继承》	周德昌	华南师大教育系	专著
《关于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和方法论意义》	李辛生	华南师大哲学所	论文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问题的再探讨》	高齐云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批判理性主义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兼论波普的“三个世界”理论及其来龙去脉》	罗克汀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关于唯物辩证法范畴内在关系的探讨》	刘景泉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宋代的封建租佃制》	关履权	华南师大历史系	论文
《明清徽州佃仆制试探》	叶显恩	中山大学历史系	论文
《明代广州三十六行考释——兼论明代广州澳门的对外贸易和牙行制度》 李龙潜		暨南大学历史系	论文
《辛亥革命前夕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封建主义的批判》	何若钧	华南师大历史系	论文
《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人对美国的了解和介绍》	陈胜彝	中山大学历史系	论文
《世界历史的重大转折点：西晋帝国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梁作榘	暨南大学历史系	论文
《摩尼的二宗三际论及其起源初探》	林悟殊	中山大学历史系	论文
《缅甸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	肖 泉	暨南大学历史系	论文
《教学认识论》	邹有华	华南师大教育研究所	论文
《教育研究中的实验设计》	叶佩华	华南师大教育研究所	论文
《试论教育本质的三种属性》	陈一百、孔棣华	广州师院、广东教育学院	论文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讲话》	林 江等	广东省委宣传部	普及读物
《学习党章讲话》	本书编写组	广东省委宣传部	普及读物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本书编写组	广东省委宣传部	普及读物
《科学社会主义常识》	刘夏帆主编	广东省委党校	普及读物
《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黎克明等	华南师大哲学所	普及读物
《经济学常识》(一、二册)	张元元、王光振等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普及读物
《生意经》	叶煜荣、李 薇	中山医学院马列室	普及读物

《哲学上的两军对战》	施为民、黄春生等	中山大学哲学系	普及读物
《婴幼儿教养须知》	广东科技出版社编辑部主编		普及读物
彭湃研究：《彭湃研究史料》 彭湃文集》	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		资料文集
《黄埔军校史料》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资料汇编
《自然科学与哲学》	冯敬阳等 华南工学院马列室		资料汇编
《华侨史论文资料索引》	林家劲等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		工具书
《广州方言辞典》	饶秉才等 暨南大学等单位		工具书
《金文著录简目》	孙稚维 中山大学中文系		工具书
《汉英分类插图辞典》	王多恩等 广州外语学院		工具书
《科技学术期刊编排规则》(试行)			
国家标准	庄义逊	广东省中山图书馆	

四 等 奖 (72项)

题 目	作 者	工作单位	科研成果形式
《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要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	关其学	华南工学院马列室	论文
《当前广东甘蔗糖业的技术经济问题》	冼子恩	中山大学经济系	论文
《谈谈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方针和计划问题》	赵元浩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论文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丁家树、邹柏松	华南师大政治系	论文
《充分发挥二轻工业优势 促进我国轻工业加快发展》	雷渊时	广东省二轻厅	论文
《关于地区外贸净产值有关利润计算方法的探讨》	伍荣坤	广东省统计局	论文
《关于对外开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	邓超、黄小玲	广州市委党校	论文
《目前在控制农村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廖世同等	广东省社科院人口室	调查报告
《略论计划生育与四个现代化的关系》	关秀芳	广东省社科院人口室	论文
《论社会主义法制的平等原则》	江振良	中山大学法律系	论文
《试论乡规民约》	武树润等	广东省政法干部学院	

		广东省人民警察学校	论文
《广州地区青少年犯罪概况》	邓国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调查报告
《从广东司法统计看青少年犯罪问题》	兰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调查报告
《农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理论与方法》	魏双凤	华南农学院农经系	专著
《论计划经济与多层次的价值体系及其作用机制》	蔡子培、陈肇斌	广东省物价局、暨南大学	论文
《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为辅》	何杰	广东省物价局	论文
《深圳经济特区价格体系的探讨》	张志铮	中山大学经济系	论文
《对深圳特区金融制度问题的探讨》	丘永诒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	论文
《广东省城镇居民生活费指数调查报告》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金融研究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研究室	调查报告
《广州市利用外资的若干政策问题》	罗贺春、蒲伟鸣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研究室	论文
《从广州市的初步实践谈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	沈行韦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研究室	论文
《奖金和利益兼顾》	黄贯球	广东省财政厅研究室	论文
《关于浮动工资问题——江门南方食品厂实行浮动工资的调查》	郑永晖、伍伯坚等	广东省劳动局	调查报告
《加快开发建设海南岛，农村信贷要实行特殊政策》	羊金榜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支行	论文
《借贷利率必须有步骤地调整改革》	卢希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县支行	论文
《加强儿童思想品德教育的科学性》	吴奇程	华南师大教育系	论文
《总结教育经验探索教育规律》		广东幼儿教育研究会	论文
《幼儿园中班儿童识字的实验研究》	吴鸿业	华南师大教育系	论文
《新优生学与婴幼儿智力发展》	吴炳楷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论文
《广州市中学生思想状况的调查》	王植生、李子彪	广州教育学院	调查报告
《古典诗词艺术探幽》	艾治平	暨南大学中文系	专著
《唐宋诗词赏析》	郑孟彤	暨南大学中文系	专著
《成语、谚语、歇后语、典故概说》	唐启运	华南师大中文系	专著
《公孙龙子新注》	屈志清	中山大学哲学系	专著
《工业企业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暴奉贤等	暨南大学统计系	专著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东农民运动》	元邦建	华南师大哲学所	论文
《清末留日热潮与辛亥革命》	戴学稷	暨南大学历史系	论文

《广东商人与辛亥革命》	邱 捷	中山大学历史系	论文
《论梁启超的史学观》	钟珍维	华南师大历史系	论文
《潘佩珠研究》	徐善福	暨南大学历史系	论文
《中国和八百媳妇的关系》	余定邦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所	论文
《略论拉祜族的母权制及其向父权制的过渡》	陈启新、杨鹤书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论文
《华侨与保皇会初探》	周聿峨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论文
《档案史料概论》	朱荣基	广东省档案馆	论文
《关于〈国家全部档案〉分类的浅见》	杨友秀	广东省档案馆	论文
《毛泽东同志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卓越贡献》	朱继良、邱金用	广东省委党校科社教研室	论文
《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不应包含错误》	钟锦泉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王夫之历史哲学的逻辑路径初探》	黄明同	华南师大哲学所	论文
《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林铭钧等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就是辩证唯物论》、《再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就是辩证唯物论》	刘歌德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时间的研究》	林国栋	华南师大学报	论文
《董仲舒“性三品”说质疑》	陈玉森	中山大学哲学系	论文
《试论对立面转化和同一性的关系》	马中柱	广东省委党校哲学室	论文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初探》	邹永图	华南师大政治系	论文
《论时间节约规律》	陈肇斌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论文
《郑观应学习西方发展民族经济的思想》	汤照连	中山大学经济系	论文
《关于银行记帐方法的研讨》	郑师友	广东省银行学校	论文
《艺术典型探讨》	郭正元	中山大学中文系	论文
《主位与述位》	徐盛恒	华南师大外语系	论文
《四种明翻刻宋黄善夫本〈史记〉辨》	陈修乾	中山大学图书馆	论文
《赫尔巴特教育思想试评》	陈知命	华南师大教育系	论文
《教育的本质与职能的联系》	黄凤漳	广州师院	论文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刘筠秀等	广东省委宣传部	普及读物
《学习十二大报告讲话》	林 洪等	广东省委宣传部	普及读物

《说明文写作常识》	李硕豪、杨永信 华南师大中文系	普及读物
《做好银行出纳工作》	人民银行广东分行出纳发行处	普及读物
《珍珠》	黄锡祥 暨南大学外语系	译作
《李白诗九十首西班牙文译本》	陈国坚 广州外语学院	译作
《图书馆》(《美国百科全书》词条)	黎肇汉等 广州外语学院	译作
《日本学者论〈实践论〉、〈矛盾论〉》	王乐夫 中山大学哲学系	译作
《城市工业区》	王正宪 中山大学经济系	译作
《汉语谚语小辞典》	本书编写组 中山大学中文系	工具书



享 者， 亨 也

吴 悅

蒋寅同志的《“享”乎？亨也》（载本刊1981年第二期）认为，《典论·论文》中的“家有弊帚，享之千金”（语出《东观汉记·光武帝纪》）应解释为“家里的破扫帚，（看得）和千金一样”，此见甚是。然而蒋文又据胡克家《考异》“‘享’当作‘亨’”，称此“享”字“为后世改也……此处作‘享’实难解。”对此笔者则不敢苟同。

近人黄侃曰：“‘享’、‘亨’古皆通作‘𦥑’。”今查“享”一般写作“𦥑”，然亦有写作“拿”的，下面正是“子”。又见《集韵》：“亨……古作‘𦥑’、‘草’。”隶变以后则统一写作“享”。“亨”字的出现是后来的事。对此，清代王念孙在《读书杂志》七《墨子·叙》中曾作过较为详细的阐述。他说：“‘享’字隶字作‘享’，又省作‘亨’，以为亨通之‘亨’；又转为普庚反，以为亨煮之‘亨’。今经典中‘亨煮’字皆作‘亨’（俗又作‘烹’），‘亨’行而‘享’废矣。唯《非儒篇》‘子路享（普庚反）豚’，其字尚作‘享’。”王氏虽然着重在叙述烹煮之“享”的演变过程，可是我们亦不难看出亨通之“享”的演变过程：“享”字本含通义（《东观汉记》和《典论》所载正是这个意义），后人为了与“享”的意义分别，便减去一横省作“亨”。

搞清楚这一点，自然便理解为什么“胡刻据南宋尤袤本，并校以袁本、茶陵本等版本，正文均作‘享’字”了。至于李善引用了《左传》注“亨，通也。”同时指出“‘亨’或为‘享’”，笔者以为这条材料只是说明：一，唐代还保留着原作“享”的本子；二，有的本子已将“享”改为“亨”；三，当时已较少有人知道“亨”原作“享”了。《易·坤》“品物咸亨”句虽不存二说，但查《隶辨》所录汉《张公神碑》，“元亨”写作“元享”；而《易传》认为“品物咸亨”和同卦中“元亨”的“亨”意义相同，是同一个字。宋娄机《字原》曰：“汉碑‘元亨’字皆作‘享’。”由此可见，“品物咸亨”的“亨”在汉代也是写作“享”的。



广东经济学会召开调研协作座谈会

广东经济学会于三月十六日和四月二日分别召开了广东特区经济问题和港澳经济问题调查研究协作座谈会。这两个项目都是今年二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上确定的经济学重点研究项目之一。召开协作座谈会目的在于调动省内现有的科研力量，有分工有合作，相互交流研究资料和科研成果。参加特区问题研究的协作的单位有：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港澳经济研究中心、省金融研究所、省物价局、省劳动局、省委党校政经教研室、华南师大政治系、华南工学院马列室、中山大学经济系、法律系等；港澳问题研究的协作单位有：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山大学经济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华南师大政治系、广州外贸学院、广州外语学院马列室、省金融研究所、港澳经济研究中心等。

（经明）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第三次年会在穗举行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第三次年会，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至十日在广州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一百二十人参加这次年会，提交论文共一百〇八篇。

这次会议着重探讨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民族特色。与会代表认为，在我国数千年的文化传统中，文学理论方面的丰富的思想材料及其自身发展路径，是非常明显地区别于西方文学理论传统的。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来发掘、整理、批判地继承这笔精神遗产，探究其民族特色，对我们今天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有着重大的意义。“五四”以来西方文学理论的传入，无疑有其极大的积极意义。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中、西方文学理论互相参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机械地将西方文学理论的概念和体系来套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则是不可取的。

会议的另外两个议题是：“意境”的意蕴及其美学意义；高校中文系开设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课程的教学经验交流。

这次会议是由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大、广州师院、广东语文学会联合主办的。广东省高教局作为领导机关也参加了主办工作。

（衷人）



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总第五十九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 0.35 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